

# QUZHOU

# 目 录

# 衛州級

2012 年 5 月 第 2 期 (总第 68 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 H004 号

●市委文件	
关于印发《2012年全市作风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衢委发〔2012〕15号)	(1)
关于命名表彰 2011 年度全市"平安衢州"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乍先
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委发[2012]17 号)	(3)
●市政府文件	
关于执行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	
(衢政发[2012]13 号)	(5)
关于切实抓好 2012 年早稻及粮食生产的通知	
(衢政发[2012]14号)	(5)
关于进一步支持全民创业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试	
(衢政发〔2012〕17号)	(8)
关于重新公布衢州市区征地区片综合补偿标准的通知	
(衢政发[2012]18 号)	(11)
关于加快推进城市综合体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	
(衢政发[2012]19号)	(13)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计划任务的通知	
(衢政发[2012]20号)	(14)
关于印发衢州市创新型企业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12]22号)	(16)
关于下达 2012 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衢政发[2012]23号)	(18)
关于推进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提速提质提效的意见	
(衢政发[2012]24号)	(20)
关于安排 2012 年度市区住房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衢政发[2012]26号)	(21)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在全市开展以"互看互学"为主要内容的"项目建设突破	年"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委办[2012]25号)	(24)
关于印发《衢州市党政机关首问首办负责制规定》等三项制度的通	知
(衢委办[2012]29号)	(26)
关于在全市开展美丽乡村"四级联创"活动的通知	/
(衢委办[2012]30号)	(30)
关于印发《2012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	
(衢委办[2012]37号)	(32)

# ZHENGBAC

关于建立市级领导联系重大事项制度的通知	
(衢委办[2012]38号) (41)	
关于印发加快培育主导产业和龙头骨干企业促进工业经济跨越发展若干	
意见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	ゆセエロへ
(衢委办[2012]43 号)	编辑委员会
关于印发《2012年反腐倡廉建设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的通知	
(衢委办[2012]49号) (45)	
关于印发《衢州市 2012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名誉主任:沈仁康
(衢委办[2012]58 号)	<b>主 任:</b> 金 明
●市府办文件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
关于印发 2012 年全市消防工作意见的通知	毛志宏 占 琚
(衢政办发[2012]25号) (50)	李德勇 巫建民
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市消防工作暨清剿火患战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2]26号) (53)	邹志岗 金 明
关于印发 2012 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计划的通知	郑人平
(衢政办发[2012]27号) (54)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浙江卷衢州分卷编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28号) (56)	
关于公布新认定和监测合格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 /- I. TT
(衢政办发[2012]29号) (58)	<b>主 编:</b> 占 珺
关于印发衢州市消防产品行业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编 辑: 郑人平 余 吴
(衢政办发[2012]30号) (60)	出 版:《衢州政报》编辑
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电 话: 3081907
(衢政办发[2012]36号) (63)	传 真: 3086869
关于印发 2012 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15 具: 3080809
(衢政办发[2012]44 号)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b>地 址</b> : 西区三江东路 28
(衢政办发[2012]46号)	行政中心 1308 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	邮 编: 324002
(衢政办发[2012]49号)	
关于印发 2012 年度省自主创新提升行动计划暨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	
省工作衢州市实施计划与责任分解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51号) ····································	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与人事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 (80)	

# 员会

氏笔划为序) 占珺 巫建民 金 明

余 昊 政报》编辑部 07 69 江东路 28号

日报商务彩印 责任公司

#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12 年全市作风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衢委发[2011]15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2012年全市作风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2012年4月13日

# 2012 年全市作风建设工作要点

2012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是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召开之年,是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后的第一年,加强新一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作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12 年全市作风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保持党的纯洁性的要求,按照十七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落实年"以及市委、市政府"项目建设突破年、社会管理创新落实年、行政效能提升年"的部署,以"振奋精神、狠抓落实,强化服务、助推发展"为主题,以"进村入企"大走访活动为抓手,深入推进创先争优活动,进一步深化作风建设,大力保持党员、干部作风纯洁,引导新一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树新形象、有新作为、创新业绩,以优良的党风政风带民风聚民心,为建设"两地三城"、加快"两个崛起"、实现富民强市提供坚强保证。重点要抓好以下十项工作:

一、开展学习教育活动,振奋创业创新精神。组织党员干部开展"振奋精神、狠抓落实,强化服务、助推发展"主题教育活动和"解放思想,六问干部"大讨论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持群众路线,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检验纯洁性的试金石,坚持奋发向上、百折不挠的精神,弘扬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作风。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部署要求,针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换届后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

新情况,教育和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加强党性修养,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公仆意识、服务意识,弘扬敢于负责、真抓实干的风气,营造奋勇争先、干事创业的氛围,以"等不起"、"慢不得"、"坐不住"的责任感,锐意进取,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安排作风建设专题学习,要把加强作风建设的要求纳入对新任领导干部任职培训的内容。

二、开展"进村入企"大走访活动,强化服务助推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上半年,市县乡三级联动,开展以"进村人企、助推发展、强化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大走访活动。组织各级干部深入全市所有行政村和农户进行走访调研,切实做到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两深入",行政村和农户家庭"两覆盖"。市县乡各级领导干部要带队重点走访困难企业,同时走访一些发展前景较好、特色优势明显的企业以及生产经营好的企业。建立市县领导联系重大项目制度,开展重点项目建设"互学互看"活动,推动重点项目建设。继续深化"服务企业、服务基层"专项行动,组织服务组上门服务,为企业和基层解决实际问题。开展市级机关"改善发展环境"百组调研活动,全面梳理掌握我市发展环境中存在的问题。开展领导干部大接访活动,重点抓好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党的十八大等重要时间节点的信访工作。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深入排查整治社会治安和公共安

全突出问题,促进"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工作完善落实。在宣传文化系统开展"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推进"走转改"常态化,弘扬主旋律,把握主导权,占领主阵地。

三、开展"三治三比"行政效能提升年活动,治理庸懒散 等不良风气。针对机关中存在的精神懈怠、庸懒散慢、敷衍 塞责等不良风气,开展"治庸治懒治散、比责任比作风比业 绩"的"三治三比"行政效能提升年活动,着力营造敢于作 为、勇于创新,狠抓落实、推动发展的良好氛围。全面推行首 问首办负责制、服务承诺制、工作落实和督促检查责任制, 建立完善作风效能建设长效机制。大力倡导立说立行、雷厉 风行的作风,大力弘扬"五加二"、"白加黑"精神,切实做到 急事急办、要事快办、特事特办。深化"做有爱心有责任心的 衢州人"学习教育活动,营造"比责任、比作风、比业绩"的比 学赶超、创先争优浓厚氛围。加大问责治庸力度,严格落实 机关效能建设"四条禁令",按照《浙江省影响机关工作效能 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的规定,严肃查处各种违纪违规行为。 认真落实《衢州市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和从严管理 干部的要求,对庸懒散干部进行严肃处理,严格对失职渎职 干部实行责任追究。

四、推进简政放权和审批流程再造,提高行政审批效 能。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 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市场优先和社会自治原则, 能减则减,能快则快,能改则改,以投资领域、社会事业领 域、非行政许可审批领域为重点,以流程最优、环节最少、时 间最短、服务最佳为目标,进一步清理、减少和调整行政审 批事项,实行行政审批公开。推动简政放权,对柯城区、衢江 区和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的行政管理权限进行梳理、 下放和规范。推进审批流程再造,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审批 流程,压缩审批时间,创新审批方法,编制《衢州市投资项目 审批一本通》,继续保持行政审批效率"全省前列、周边领 先"。加强行政服务中心建设,深化"两集中两到位"改革,推 进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建设,完善电子监察系统和审批事 项管理系统,推行行政审批服务全程代理制、网上集中审 批、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制和规范服务、便利服务、亲切服务。 深化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一办三中心"管理运 行机制,认真贯彻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优化招投标程序, 实现招投标的提速增效。

五、开展领导干部"创先争优示范行动",深化创先争优。在市、县、乡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开展以摸实情、办实事、求实效为主要内容的"三实"主题活动,在市、县两级机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开展以强责任、强服务、强效能为主要内容的"三强"主题活动。建立健全领导干部下基层调研和联系群众制度,市、县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下基

层调研时间全年应不少于3个月,市、县两级机关部门领导干部全年应不少于2个月,每位领导干部要选择2—3个事关民生改善、影响社会稳定、制约科学发展的难点问题领衔重点破解,每位领导干部到联系点指导帮助工作每年应不少于2次。大力实施精细化管理,抓好管理标准的具体量化、考核、督促和执行,提升行政管理水平,全力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点项目和重要工作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六、着力破解难题,维护群众利益。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人手,排出一批为民办实事项目,明确每个项目的分管领导、承办单位、完成时间和工作要求,向社会公布,保证落实到位。认真落实帮扶中小企业措施,采取"一企一策"等方法,帮助企业解决当前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坚持治乱、减负、服务三措并举,切实减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负担。加强对民生领域政府专项资金的监管,特别是要把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分配作为监督检查工作的重中之重,全面公开建设计划、建设进展情况以及分配房源、分配过程和分配结果等信息,按照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建好、分好、管好保障性住房。扎实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下大力气集中解决一批信访积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七、深化党务政务公开工作,促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大力实施"阳光工程",紧紧围绕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 难点问题,加大公开力度,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医疗服 务用药、公路收费等公开工作,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促廉 洁。全面深化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以党务公开引领和促 进其他各类公开。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政务公开 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及省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 力度,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机构和各项制度,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及时办理依申请公开 事项。加强行政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市、县、乡三 级行政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的作用,增强服 务功能,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效能。

八、坚持厉行节约,降低"三公"经费。深入开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工作,严格控制和降低"三公"消费,制定《衢州市规范"三公"经费管理办法》。稳妥有序地推进市级各部门、各单位公开公务接待、车辆购置及运行、出国(境)经费,严格控制预算规模。督促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公务接待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公务卡制度,推动公务接待透明化和公开化。深化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抓好对违规车辆的纠正处理,逐步减少公务用车总量,完善和落实公务用车编制管理、购置审批、经费预算管理等制度,切实加强日常监管。进一步巩固制止公款出国(境)旅游专项治理工作

成果,从严审批,规范管理。

九、力戒形式主义,精简会议和文件。大力整顿文风会风,控制会议规格、数量、规模和会期,改进会议形式,能由部门召开的会议,不以党委、政府名义召开。精简文件和各类简报,控制文件规格,减少文件数量,压缩文件篇幅,提高公文传输效率。减少各类检查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使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能够集中精力抓落实,基层干部能够腾出时间抓落实。深化庆典、研讨会、论坛过多过滥问题专项治理,严格审批程序和经费管理,出台规范性管理制度,坚决制止和取消那些增加基层负担、形式重于内容的活动。对经过批准举办的活动要严格控制规模,厉行节约。

十、开展民主评议,提升服务质量。在全市具有社会管理与服务职能的政府部门、具有行政管理与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及所属基层站所(服务窗口),开展"优环境促发展落实年"活动。组织基层群众、企业和监管服务对象,对乡镇、部门和基层站所开展民主评议,把党员干部作风和机关

工作作风、工作效率等作为评议的重要内容。全面推广基层站所(服务窗口)满意度评价体系,切实推进基层站所(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创优晋级"。拓宽群众诉求渠道,加大对侵害群众合法权益行为的问责力度,切实纠正在基层事务和管理中独断专行、损公肥私、与民争利行为。开展基层执法项目清理,规范基层执法行为,坚决纠正滥用职权、办事不公、假公济私等行为。

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抓作风建设的领导责任和政治责任,进一步完善作风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地各单位主要领导要认真履行作风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要把注重实效贯穿始终,切实防止形式主义。各级作风办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强化工作指导和组织协调,建立健全沟通联系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健全和完善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

#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表彰 2011 年度全市"平安衢州"暨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委发[2011]17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2011年,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全力推进"平安衢州"建设,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了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我市连续六年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平安市"。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推动"平安衢州"建设各项工作,市委、市政府决定,命名市纪委等50个单位为"平安衢州"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授予吴利平等50名同志为"平安衢州"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个人,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

创佳绩。各级各单位和广大干部职工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平安衢州"建设的各项部署,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明确职责,狠抓落实,深入开展"社会管理创新落实年"活动,切实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扎实推进"平安衢州"建设,为衢州的平安和谐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1 年度全市"平安衢州"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2012年4月19日

# 附件

# 2011 年度全市"平安衢州"暨社会治安综合

#### 一、先进集体(50个)

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信访局、市委老干部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民宗局、市综合执法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电力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铜水局、市国土局、市粮食局、衢州学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消防支队、市邮政局、市移动公司、市人行、市建行、市农行、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柯城公安分局、柯山公安分

# 二、先进个人(50名)

吴利平 市委办综合三处处长

程 文 市府办秘书处科员

何天政 市信访局来访接待处处长

杨冬兰 市机关工委纪工委副书记

余木法 市机关事务局保卫处副处长

周日成 市台办投诉协调处副处长

杨 洋 市总工会法律维权中心干部

樊秀清 市开发区组宣处科员

叶增安 市物价局服务价格管理处副处长

麻新建 市交通运输局行管处处长

傅 郁 市工商局办公室副主任

方智源 市供销社人事监察处副处长

郑利民 市烟草专卖局安保处处长

项 瀚 市教育局安全监管处干部

张东海 衢职院后勤保卫处治安科科长

刘 芳 市卫生局办公室干部

张卫国 市政法委综治督导处副处长

陈 挺 市国安局三处科员

郭安民 市委 610 办教育处处长

徐俊飞 衢州军分区政治部宣保科科长

徐高峰 市武警支队副政委

郑 湖 市电信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

方天福 市联通公司安全保卫中心干事

张 琼 市银监局副主任科员

裴志农 巨化集团公司保卫处护卫大队副大队长

局、柯城区检察院、柯城区法院、衢江公安分局、衢江区大洲镇、衢江区全旺镇、衢江区双桥乡、龙游县信访局、龙游县公安局、龙游县东华街道、龙游县湖镇镇、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江山市交通运输局、江山市贺村镇、江山市清湖镇、常山县公安局、常山县教育局、常山县何家乡、常山县白石镇、开化县交通运输局、开化县公安局、开化县城关镇、开化县马金镇

徐建新 巨化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保卫干部

傅国平 柯城区司法局局长

魏国春 柯城区委政法委维稳科副科长

徐 俊 柯城区新新街道党工委书记

林贤发 柯城区九华乡党委书记

吴 震 衢江区委政法委委务会议成员、创新办副主任

李志刚 衢江区云溪乡党委书记

赖建飞 衢江区岭洋乡党委书记

庄雪梅 衢江区横路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江建新 龙游县信访局副局长

洪永健 龙游县龙洲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胡水发 龙游县横山镇副镇长 杨献明 龙游县模环乡副乡长

关户4、 次小士八户日本4

姜庆龙 江山市公安局政委

王慧达 江山市综治办主任

冯红霞 江山市碗窑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周小芬 江山市双塔街道党工委委员

李德勇 常山县财政局党委书记

廖伟民 常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钱志生 常山县天马镇党委书记

姜雪峰 常山县招贤镇党委书记 赖洁玉 开化县池准镇党委书记

余承芳 开化县华埠镇综治办副主任

林谋锋 开化县杨林镇综治办干部

汪义根 开化县音坑乡综治办副主任

#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执行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 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

衢政发[2012]13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推动"十二五"机动车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关于实施国家第四阶段轻型汽油车、两用燃料车和单一气体燃料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1年第 49 号)、《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Ⅲ、Ⅳ阶段)》(GB18352.3—2005)的规定,现通告如下:

在本市初次登记的机动车或者外地转入需在本市办理转移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发布的环保达标车型核准公告的要求。自2012年4月1日起,达不到《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Ⅲ、IV阶段)》第四阶段排放标准(以下简称国家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轻型汽油车、两用燃料车、单一气体燃料车不得在本

市销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环保部门不予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外地转人本市的轻型汽油车、两用燃料车、单一气体燃料车同时执行国家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达到国家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外地转入机动车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办理转入手续,环保部门依法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对未达到国家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外地机动车辆,不予办理转入手续。对达到报废年限的机动车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转移登记。

特此通告。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一二年四月一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抓好 2012 年早稻及粮食生产的通知

衢政发[201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调动农民群众种粮积极性,稳定粮食生产,确保粮食安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抓好 2012 年粮食产销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12〕10 号)精神,2012 年我市的粮食生产要以强化和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抓手,认真落实各项支农惠农强农政策,切实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全面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确保粮食播种面积、总产和粮农收入比上年稳定增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真落实粮食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

高度重视粮食生产,切实把粮食生产作为一项重要的 政治任务和农民增收的重要内容来抓,按照《中共浙江省委 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安全行 政首长负责制并严格考核的意见》(浙委办[2008]90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粮食生产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层层签订责任书,将粮食生产指标、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任务等列入粮食安全责任制和新农村建设考核内容,将粮食生产任务分解到乡镇、村,将粮食种植面积、粮食订单、补贴奖励政策落实到农户、田块。市政府继续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先进县(市、区)、先进单位的评选和推荐活动。

# 二、千方百计扩大早稻播种面积

种植早稻,生产机械化程度高、政策扶持力度大、高产稳产效益好,多种早稻有利于稳定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和总产。各地务必把早稻生产作为抓好全年粮食生产、促进农民增收的关键环节来抓,通过政策扶持、扩大社会化服务、鼓

励土地流转、及早签订粮食订单和发放粮食订单质押贷款等多种措施,鼓励农民多种早稻、种好早稻。要把调整种植结构、千方百计减少抛荒作为扩种早稻的重点,结合实施"柑桔减量提质"工程,腾出耕地用于发展早稻及粮食生产,水利设施完善的大畈良田要扩大早稻种植面积。要组织涉农部门、基层干部、农技人员等进村入户,送政策、送订单、送信息、送技术、送培训,动员农户将季节性抛荒的耕地流转给种粮大户、粮食专业合作社种植早稻。农业、供销(农资)、石化等部门要确保种子、化肥、农药和农业生产用油等供应,在农资需求量大的集中时段对种粮大户要实行送货上门,并按优惠价供应,确保粮食生产特别是早稻生产的需求。在全面执行国家、省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市财政对市区范围内种植早稻100亩以上的大户,每亩再给予40元补贴

#### 三、切实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

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是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重要基 础。各地要按照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抓落实、保质量、建机制,特别是要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出台 的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等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建设项目,结合 "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建设,完善粮食生产功能区灌排 配套渠系,提高粮食生产功能区农田旱涝保收、稳产高产能 力,确保全年完成8.31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任务,新 启动 6 万亩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地力培育工作。2012 年中央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水稻产业提升扶持资金重点支持粮食生 产功能区的育秧中心、烘干中心、统防统治等社会化服务项 目的基础设施、服务设施、机械装备、田间作业道等公共服 务能力建设和农业"三新"技术推广,鼓励开展粮食生产社 会化服务。各地要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科学布局建设 一批区域性综合性农业公共服务中心,积极向上争取支持, 大力开展工厂化育秧、农机作业、统防统治、农资供应、稻谷 烘干等社会化服务。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农业相关项目、资金 的整合力度,积极筹措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资金,水利、农 业综合开发等相关部门的建设项目要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 区中立项。对市区通过市级以上验收合格的千亩以上省级 粮食生产功能区,市财政一次性以奖代补20万元,主要用 于功能区服务中心建设和开展统一育供秧、稻谷烘干等社 会化服务补助。

# 四、严格执行粮食生产各项扶持政策

严格执行中央农资综合直补、国家农作物良种补贴政策,以及省订单稻谷奖励、稻麦种植大户直接补贴、农机购置和作业补贴、粮食政策性保险等扶持粮食生产政策,各地要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要求,及时足额兑现。

大力推广粮食订单质押贷款,对信用好、具有还贷能力以及按订单交售粮食的种粮大户,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可以采取预订单形式,通过当地农村合作金融部门向种粮农户

发放订单质押贷款,切实为种粮农户解决资金难题,鼓励农户多种粮、多售粮。

完善粮食生产补贴电子档案,做好数据维护更新,建立 "一折通"种粮补贴管理发放平台。组织财政、审计、纪检、监 察等有关部门开展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的联合检查,加 大对群众反映较多、涉及面较广问题的检查力度,确保粮食 生产扶持政策惠及种粮农户。

# 五、大力推进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各地要继续加强集种植、肥水管理、植保服务、农机服务于一体的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建设,以早稻生产为重点,组织开展以"六统一"(统一机耕、统一品种、统一育秧、统一机插、统一病虫防治、统一机收)或"五代"(代育、代耕、代种、代管、代收)为重点的粮食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工作,推进粮食生产环节的规模经营。积极推广以服务换早稻种植权的"献军模式",鼓励开展季节性土地流转,提高粮食生产规模经营水平。各级财政要优先安排农业项目、资金予以重点扶持。

#### 六、全面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

各级财政要继续安排资金,支持粮食主产乡镇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立高产创建示范片。全市建立农业部高产创建万亩示范片6个、省级千亩示范片29个,示范面积10万亩以上。全面推广应用高产优质新品种、先进适用农艺技术,努力提高生产水平。市财政安排50万元资金设立粮食高产创建奖,对全市高产示范方、示范片、高产状元进行表彰和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市农业局负责制定。对早稻种植面积列全市前6位,且面积比上年增长2%以上、单产超过全市平均水平的乡镇(街道)予以奖励,其中前3位的各奖励10万元,后3位的各奖励5万元,以进一步激励重点乡镇(街道)挖掘潜力,努力扩大早稻种植面积。

# 七、切实加强对粮食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地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切实加强 对粮食工作的领导,加大力度宣传和贯彻落实粮食生产扶 持政策,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市里将继续对各县(市、区)实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对发展粮食生产成效明显的 给予奖励,对粮食安全上发生重大事件的实行一票否决,对 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补贴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相应的政策措施,加大粮食生产 扶持力度,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附件:2012年衢州市早稻及粮食生产任务计划表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一二年四月十日 2012 年/第 2 期 市政府文件

附件

# 2012 年衢州市早稻及粮食生产任务计划表

	必保指	示(万亩)	争取指标(万亩)		
县(市、区)	粮食播种面积	其中: 早稻面积	粮食播种面积	其中: 早稻面积	
柯城区	6.5	0.4	6.6	0.4	
衢江区	46.9	15.9	47.8	16.2	
龙游县	44.2	12.4	45.1	12.6	
江山市	55.0	14.9	56.1	15.2	
常山县	20.8	7.2	21.2	7.4	
开化县	25.2	0.8	25.7	0.8	
合计	198.6	51.6	202.5	52.6	

说明:必保指标为2011年实绩数,争取指标按2011年实绩数增2%测算。

#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支持全民创业促进小微 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衢政发[2012]17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支持小型和微型 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发展的精神,激发民间创业活力,着力解决小微企业在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促进我市小 微企业健康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营造更优创业环境,激发民间创业活力

(一)鼓励投资创业发展。适当放宽小微企业注资、出资时限,注册资本为10万元以下的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除外),可申请免缴首期注册资本,但须在法定期限内缴足;对守法经营,因资金暂时紧张无法按期出资的小微企业,允许其申请延长出资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年;属外商投资企业的,须经外资审批机关批准;小微企业注册资本未能全部到位,在缴足3万元以上,且不低于注册资本的20%后,能按期缴付的,允许在未足额缴付前设立分支机构。

对新创为我市主导产业配套服务的,属于高技术人才创办的,或科技创新型的市区工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小微企业,经相关部门认定后,市区财政按照新创小微企业实缴到位注册资本金30%额度支持创业发展。

(二)放宽创业准人条件。凡法律、法规未禁止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经营的服务行业和项目,都允许其经营。取消冠用衢州市名的注册资本限制性要求,凡达到法定设立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要求的企业法人,均可申请冠用衢州市名。所有企业均可直接申请冠用所在县(市、区)行政区划名称。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环保产业、生态建设、社会事业等领域。放宽对小微企业筹建期的限制性要求,对筹建期已满1年的企业,出具企业所在地政府或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证明后,允许延长筹建期1—2年。

(三)设立创业服务平台。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市创业服务专窗,负责创业咨询和创业申请、开业登记等企业创办审批代办一条龙服务。

市行政服务中心以公开竞争方式,积极引入与小微企业审批密切相关的中介机构,并把中介服务与收费行为纳入行政服务中心统一监管,规范运行,公开透明。

(四)积极组织创业培训。制订全市创业培训计划,对微

型企业创业开展定期定点培训。符合市区微型企业创业培训相关规定的,给予一定的创业培训补贴。

####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助推小微企业发展做强

(五)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市财政继续执行 5000 万元政府还贷周转金政策,帮助小微企业周转到期贷款资金。同时每年安排 5000 万元支持市区小微企业发展,主要用于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发展、技术创新、转型升级、推动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及融资服务体系建设等。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更优服务。对为市区小微企业 开展服务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所产生的建设实际费用(不包括征地土建),市区财政给予30%以内的补助。

支持初创型小微企业发展。对新办小微工业企业正常生产1年,按其设备投资额的2%以内给予一次性补助;对购买技术所产生的费用,视情按总额的20%以内给予一次性补助;对新办小微工业企业租赁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重点乡镇工业功能区内标准厂房的,3年内每年给予租费30%以内的补助。对新办小微仓储企业正常运营1年后,按其经营实绩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奖励。

支持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扶持贷款。市区财政按相关规定予以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一定的财政贴息。

(六)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移行为不征收营业税;对企业兼并中,被兼并企业将房地产转让到兼并企业中的,暂免征土地增值税;市区小额贷款公司缴纳的营业税由市区财政给予全额补助。

将市区微型企业上年实际财政贡献比上年增收部分统一奖励给企业,奖励总额以微型企业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为上限。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小微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小微企业的技术转让所得,在1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小微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按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

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对从业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小微企业业主,其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比上年增收部分按一定比例奖励给个人。对经营困难、当年亏损的小微企业,报经批准后,可一次性缓交当年税款,可酌情减免小微企业当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七)行政规费减免政策。对新设的一、二、三产业注册 资本分别在 2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免征 企业注册登记、变更登记和年检费用。

支持具备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工商登记及相关前置许可事项均依变更手续办理,并减免相关费用。

对市区小微企业兼并重组过程中产生的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全免。对经营困难的市区小微企业,2011年6月30日前欠缴社保费所产生的滞纳金,给予一次性减免75%。经残联、财政等部门审核并报市政府审定后,给予市区小微企业临时性减征2个月残保金。

(八)融资担保扶持政策。把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列入市政府对金融机构考核内容。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大力发展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积极鼓励异地股份制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到衢州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引导和规范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参与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改制和增效扩股;组建市本级国有控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为市区小微企业做好担保融资业务。建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和融资性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引导市区各金融机构(包括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增加对小微企业贷款;推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支持小微企业投保相关信用保险,提高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完善金融服务110 功能,加快推进金融服务网络平台建设。

金融行政管理部门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和差别准备 金动态调整等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 确保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的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 增速。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客户数量超过一定比例的银 行,放宽机构准入限制,允许其批量筹建同城支行和专营机 构网点。

要为小微企业创造更好融资担保条件。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工业企业允许分割办理土地证,用于向银行进行贷款融资抵押。允许各类小微企业以现有或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为抵押,到工商部门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采取灵活的抵押担保方式,大力推进金融产品创新,积极开办林权、粮食订单、商标权、专利权、仓单抵(质)押、企业联保、公司股权、有价证券质押等贷款,为小微企业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灵活多样的金融服务。对符合信贷条件、但因外部原因导致资金周转暂时出现困难

的小微企业,要不抽贷、不压贷,千方百计通过多种融资方式满足其合理资金需求。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各类投资主体,兴办股权投资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参与股权投资市场的发展,培育优质上市资源。鼓励引导小微企业发行集合票据和集合债券,设立市区小微企业直接债务融资发行资金,对市区小微企业债务融资发行进行专项财政补贴,建立和完善小微企业直接债务融资担保机制,落实反担保机构和风险缓释措施。鼓励信托公司通过发行小微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小微企业提供信托融资服务。

(九)加强社会保障政策。对小微企业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内衢州籍高校毕业生和职业中专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财政部门核准,在相应期限内给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企业缴纳部分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补贴期限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其他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十)支持小微企业做优做特。鼓励小微企业开展连锁经营和提升发展,对当年新增连锁便利店达到一定规模和获得"浙江餐饮名店"、"中华餐饮名店"和"四钻"以上的餐饮企业,以及三星以上的美容美发店,市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鼓励外贸出口型小微企业发展做强。对小微企业申请广交会、华交会等境内外大型贸易展会的展位,在分配时给予倾斜;对市区小微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在摊位费、运费和公共布展费、境外参展人员费等方面加大补助力度;对市区小微企业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的诉讼费、出口产品国际市场准入许可认证费、出口信用保险费、在境外建立营销网络及贸易代表处所产生的费用等加大补助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出口货物实施直通放行制度,企业凭产地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通关单在报关地海关直接办理通关手续。

帮助小微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品牌创建和标准化建设。对市区小微企业新获得省、市名牌产品、著名商标、知名商号的,市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小微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对首次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ISO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 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市区小微企业,市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鼓励小微企业上台阶。建立小微企业上台阶奖励制度, 当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小型企业标准的微型企业和首次达 到中型企业标准的小型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经相关 部门认定,对当年市区小微企业主导产品年销售收入和技 术水平第一次达到国内国际前列的,市区财政给予一次性 奖励。

(十一)以能动服务、能动司法帮扶小微企业。政府采购 安排一定比例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并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 企业参加招投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接建设工程等。

支持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可以等于或小于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额,并允许把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额高于拟设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部分列人公司资本公积,如果拟设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高于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额, 允许以货币或其他出资方式补足。

放宽企业延续主体资格条件,对企业因经营出现暂时性困难停产停业但仍有经营意愿的,允许持相关说明和承诺文件报备,保留主体资格。对确因经营困难或者拆迁、改造等原因停产停业未能参加年检并提出延期申请的,予以暂缓年检。对停止经营仅保留"清理债权债务"经营范围的企业,在1年内债权债务确实无法清理完毕的,主体资格可延长1—2年。

由银行、法院、担保机构、人力社保、公安及经信委等单位共同组成小微企业帮扶工作组,对生产经营正常、符合转型升级要求、但出现暂时性资金周转困难或涉及担保的企业,推动开展逾期贷款调解合作,防止措施不当激化矛盾;对确因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的企业,实行封闭操作,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兼并重组,防止资金链、债务链风险的扩散;帮助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企业平稳退出,做好善后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 三、切实加强领导,优化服务环境

(十二)建立工作机构。成立市区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小微企业创业和发展过程中所涉及的问题,审议扶持小微企业创业和发展的规则、制度,监督全市各级各部门落实小微企业创业和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简称市小微办),具体负责制订年度工作目标、扶持政策兑现和绩效评估、小微企业扶持工作考核和相关日常工作。

(十三)建设服务平台。在产业集聚区加强创业基地和配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并完善小微企业网上操作平台,随时更新小微企业相关政策制度,提供业务咨询查询,网上登记年检等业务办理。推进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利用闲置商务楼宇和现有工业厂房等改造建立小微企业创业基地,鼓励在产业集聚区建设一批适宜小微企业的标准化多层厂房、仓储设施、科技孵化园和设计研发示范基地。

完善企业信用平台,扩大信用信息共享部门,提升小微 企业信用知晓度。降低小微企业涉及规模方面评价指标分 值,提高小微企业信用等级,使小微企业 AAA、AA 级数量 达到全部企业数的 5%以上。

完善企业征信平台,扩大征信系统数据覆盖面,将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纳入征信系统,同时进一步强化异议处理工作,对小微企业的负面信息进入系统前予以"提醒",帮助小微企业及时修复不良信用。

(十四)加强监测管理。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强对小微企业的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小微企业基础数据库,制定小微企业基础数据库,制定小微企业分类统计、监测、分析和信息发布制度。

市小微办要定期公布财政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受助创业者、企业基本情况,接受公众、组织对公布信息的查询,并在每年一季度公布上一年度小微企业扶持计划落实情况。各级相关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加强对小微企业在开业状况、关闭注销、雇工情况等实行全程监管,特别是对财政资金用途要进行严格监督。对恶意骗取、套取、挪用补助资金等违法行为,除追还相关资金外,还将记入企业征信系统或个人征信系统。相关行政机关、金融机构依据不良信用记录,在银行信贷、行政许可、政策扶持等工作中依法对违法当事人采取禁止或限制措施。

(十五)建立考核机制。把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纳入对各地和市级相关部门的年度目标管理,建立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考核奖励制度,按期对各地和市级相关部门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成绩突出的将予以表彰。

(十六)营造创业发展氛围。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行政审批"四减少"改革进程,开展简政放权和流程再造,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和手续,进一步压缩行政审批时限,提高服务企业的效率。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切实加大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相关政策和创业典型的宣传力度,激发和引导扶持对象的创业热情,为推动小微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四、附则

(十七)本意见适用范围和时间。本意见适用范围为市本级、柯城区、衢江区,市区财政按现行体制兑现政策。其他各县、市可参照执行。本意见适用时间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十八)本意见由市小微办负责解释。市级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制订实施细则。

衢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二○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重新公布衢州市区征地区片 综合补偿标准的通知

衢政发[2012]18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96号)、《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26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补偿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12]2号)精神,现将衢州市区征地区片综合补偿标准重新公布如下:

- 一、严格执行市区征地补偿最低保护标准。衢州市区范围内(即柯城区、衢江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征收耕地的区片综合补偿标准不低于 4.2 万元/亩。市区征地区片综合补偿标准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包括林果木补偿费,下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最高标准不得超过 1.2 万元/亩。市区征地区片划为四个区片(见附件 1)。市区征地区片综合补偿标准见附件 2。围墙、晒场等其他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见附件 3。
- 二、切实做好被征地安置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对被征地安置人员必须严格按规定标准缴纳基本生活保障费,做到"即征即保"。征地区片综合补偿标准中的青苗和地上

附着物补偿费原则上归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所有者所有, 其他补偿费用实行乡镇(街道)管村用,必须优先用于被征 地安置人员的社会保障费用,被征地安置人员基本生活保 障费未缴纳的,其他补偿费不得发放到户。

三、切实加强领导,确保征地补偿标准落实到位。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省政府规定的征地补偿最低保护标准,加强政策的宣传解释,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本通知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国土局负责解释。

附件:1. 衢州市区征地区片划分

- 2. 衢州市区征地区片综合补偿标准
- 3. 衢州市区征地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附件1

# 衢州市区征地区片划分

区片	东	南	西	北			
区片一	衢州机场浮石二桥接线	三衢路、双港大桥	衢江	衢江			
区片二	白沙溪	46 省道江山港大桥	原浙赣铁路	原浙赣铁路、三衢路			
	乌溪江	石室二桥及接线	原衢化铁路	衢化北三道			
ᅜᄔᅳ	乌溪江	衢化北三道	原衢化铁路	46 省道			
区片三	乌溪江	46 省道	衢州机场	衢江			
区片四	区片一至三以外的土地						

市政府文件 衢州政报(总第 68 期)

# 附件 2

# 衢州市区征地区片综合补偿标准

单位:万元/亩

地类区片	耕地(园地)、 养殖水面、建设用地	林地、 坡园地	未利用地
区片一	7.0	3.5	2.6
区片二	5.5	3.0	2.2
区片三	4.8	2.8	1.8
区片四	4.2	2.6	1.6

# 附件 3

# 衢州市区征地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项目或名称	单位	补偿金额(元)	备 注			
围墙	m2	20-30	砖砌 30 元 /m2,土筑 20 元 /m2,只按地面上长高计算,地下基础部分不补偿。			
晒场	m2	15–25	水泥 25 元 /m2, 三合土 15 元 /m2。			
蔬菜大棚	m2	5–10	钢架棚、水泥预制棚 10 元 /m2,其他 5 元 /m2。			
坟墓	穴	500-800	混凝土、整石 800 元/穴,其他 500 元/穴。			
水井	П	500-1000	砖石井 1000 元 / 口,钻孔摇泵井 500 元 / 口,废 弃井不补偿。			
樟树等名贵树木	根据规格现场议定或委托评估					

#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城市综合体项目 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

衢政发[2012]19号

为加快建设"两地三城",推进新型城市化建设,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增强城市能级,尽快发挥城市综合体项目对优化经济结构、加大有效投入、活跃区域市场的重要作用,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1]89号)精神,现就加快推进我市城市综合体项目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 一、扶持对象

本意见中所提的城市综合体是具有商业、办公、居住、宾馆、展览、餐饮、会议、文娱等城市生活空间的 3 项以上功能,用地规模在 50 亩左右,总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左右,力争更大规模,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具有较强带动作用和影响的多功能建筑群体。

经市推进城市综合体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认定,符合衢州市城市综合体规划控制指标进行建设,土地交付后30个月内建成且36个月内开业运营的城市综合体项目,可享受本意见明确的政策。投资主管部门批文明确项目分期实施的城市综合体项目,则分期享受政策。

## 二、建设要求

- (一)容积率。在满足日照、消防、交通等要求前提下,商业、办公建筑容积率可按"宜高则高"原则控制;居住建筑容积率应在确保居住环境质量的前提下合理确定;确需配套住宅的,则住宅占总面积的比例应控制在35%以内。容积率最终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论证审查后确定。交通功能的空中连廊面积、地下空间可不计人容积率。
- (二)建筑密度。除住宅建筑建筑密度应不大于 28% 外,其它混合用地应不大于 70%,但同时必须满足绿地、停车、消防、后退、间距等其它要求。
- (三)建筑间距。项目中如建住宅、幼儿园等用房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其它应综合考虑日照、通风、消防、防灾、环保、安全等要求确定。

(四)绿地率。住宅用地绿地率必须达到 30%以上,其它混合用地绿地率可以按照规划方案会审确定;景观水面若与绿化或公共环境有机结合时可计入绿地,但面积不应超过绿地总面积的 30%。

(五)停车配建。机动车停车配建,住宅按大于 1.2 辆 / 户设置。商业、办公等停车配建必须在地块红线内完全解决。鼓励结合人防工程建设停车场等多用途地下空间开发。

(六)其它配套设施。居住区公共服务和交通、市政、环卫、物业管理、人防工程等设施配套应不低于现行有关标准;绿地、广场、步行系统等开放空间应体现立体化和系统性。

#### 三、扶持政策

(一)财政奖励政策。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建成后酒店、商场超市等经营企业享受以下政策:

- 1. 自企业批准设立之月起3年内,年地方财政贡献在100万元及以上的,按其贡献额的80%奖励给企业;年地方财政贡献在50万元及以上的,按其贡献额的50%奖励给企业。
- 2. 对地方财政贡献首次达 300 万元、200 万元、150 万元的分别给予企业经营者 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3. 对按五星级标准建设的酒店,在规定建设周期内建成开业的,自投入营运之月起5年内分别按其地方财政贡献额的90%奖励给企业。
- 4. 对酒店在规定时间内取得五星级认证的(以相应的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地方财政给予不低于1000万元的奖励。
- 5. 对引进国际品牌服务公司、跨国公司总部或国际、 国内 500 强企业的物业持有方,所在地政府应给予一定的 奖励扶持,具体额度由当地政府另行制定。

市区项目财政奖励政策按市区、开发区、西区等现行财政体制兑现。

#### (二)相关规费减免。

-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不高于 50%标准收取。综合体周边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由政府承担,红线内由投资业主自行解决。
  - 2. 白蚁防治费按1元/平方米收取。

- 3. 按照规定配套建设人防工程的,不收取人防易地建设费;不建设配套人防工程的,按照相应的管理规定待项目竣工验收前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
- 4. 工程定额测定费、建筑施工噪声排污费、升降机初次检验费、业主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易地绿化补偿费、高等教育附加费、防雷设施检测服务等费用减半收取,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先征后补,补助标准不低于50%。
- 5.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按规定征收,建设单位根据使用情况和工程进度可以申请提前预退,比例不低于50%,其余待项目竣工后统一结算。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建立衢州市推进城市综合体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市发改、财政、规划、住建、国土、商务、人防、电力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服务业办),负责城市综合体的审核认定、协调推进、督查考核等工作。各县(市、区)和市各有关单位也要建立相应机构,明确城市综合体项目建设的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实行专人全程服务制度,强化协调沟通,做好服务保障。

- (二)加快项目审批。
- 1. 城市综合体项目列入年度市服务业重点项目计划, 其审批事项纳入行政服务中心"绿色通道"办理,简化环节, 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 2. 供水、供电、供气等保障部门要建立大客户服务制度。将经认定的城市综合体项目作为大客户,落实专人担任大客户服务经理,负责全程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 (三)强化要素保障。

- 1. 用地保障。优先安排城市综合体土地指标。组织强有力的工作班子,限时完成征地、拆迁和市政配套等工作,按时交付土地。
- 2. 融资保障。各地政府、金融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引导各金融机构优先支持城市综合体建设,在资金、利率等方面给予倾斜。
- 3. 电力保障。供电部门要提前了解城市综合体项目建设所需的用电时间、负荷性质、用电特征等需求,优化供电方案内容,及时制定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供电方案。

(四)强化目标考核。

项目所在地政府和主管部门作为责任主体,要按照城市综合体项目建设推进计划,制订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实施意见,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建立健全考核体系。2012年6月30日前,要进行"亮规划、亮土地、亮进度",进行互看互学,促进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见效。

城市综合体项目所在地责任单位要根据当地特点,依 照本指导意见制定适合本区域城市综合体项目具体扶持政 策,实行"一企一策"。

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间,以前有关规定凡与本意见相抵触的,以本意见为准;如国家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照国家新的政策规定执行;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本意见可适时进行调整。本意见由市推进城市综合体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一二年五月三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耕地保护目标 责任制计划任务的通知

衢政发[2012]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市政府与县(市、区)政府签订的 2012 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的要求,为加强对耕地的保护,扎实推进垦造耕地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确保全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现将 2012 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计划任务下达

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各县(市、区)要依据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新农村建设规划和村庄布局规划,综合考虑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耕地后备资源、村庄数量和规模等情况,将 2012 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计划任务分解落实到乡

2012 年/第 2 期 市政府文件

镇、到村、到项目、到地块。同时,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创新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政策扶持力度和资源整合力度,加强部门协调和项目管理,确保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各项计划任务保质保量如期完成,为建设"两地三城"、加快"两

个崛起"、实现富民强市作出更大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 2012 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计划任务

县(市、	.		田任务 田		标准农 田				垦造耕地任务数(亩)					农村土地综合
<u>X</u> )				合计	厅市 合作	市统筹	合计	省统筹	厅市合 作	代杭宁	市统筹	整治项目数(个)		
柯城区	10.0400	5.742	900	680	220	3450	750	600	1800	300	4			
衢江区	40.9300	29.6846	1420	1060	360	4830	1050	840	2520	420	6			
龙游县	40.7236	29.0284	1700	1280	420	4250	920	740	2220	370	5			
江山市	44.5197	28.7759	1960	1480	480	4830	1050	840	2520	420	5			
常山县	25.0400	13.4027	1420	1060	360	3450	750	600	1800	300	5			
开化县	27.7877	14.4229	600	440	160	2190	480	380	1140	190	5			
合 计	189.0410	121.0565	8000	6000	2000	23000	5000	4000	12000	2000	30			

备注:2012年度耕地保有量考核以省市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的要求为依据。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创新型企业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1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创新型企业认定与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一二年五月十日

# 衢州市创新型企业认定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业创新、富民强市"总战略,加快衢州市创新型企业队伍建设,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企业特有文化内涵、持续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发挥创新型企业在创新战略、技术创新、品牌创新、机制创新、管理创新、文化创新,推进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与带头作用,促进和推动广大企业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大幅度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逐步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具有衢州特色的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浙江省创新型企业建设与管理办法》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创新型企业由市科技行政部门归口管理, 市财政、经信、发改、质监、人力社保等相关部门协同做好组 织和指导,并根据各自职能,加大对创新型企业建设的支持 力度。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针对市级创新型企业的建设与管理,县级创新型企业的建设与管理,由各县(市、区)参照本管理办法制定、实施。

第四条 申报创新型企业必须是符合产业发展导向,以技术进步和高素质劳动力为根本的发展驱动力,以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为基本的发展路径,以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获取市场竞争优势,具有显著的行业带动力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在本市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核算企业,原则 上应是市级及以上各类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农 业科技企业、专利示范企业或重点骨干企业,企业管理规 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
- (二)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及盈利能力。近3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注重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和应用,新产品、新服务或采用新工艺带来的销售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20%以上。属于成长型科技企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范围的企业,可以适当降低此项要求。
- (三)建有市级及以上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和各类科技 创新载体,拥有较强的创新研发和管理团队,有较完善的创 新激励机制,并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稳定的技术合作 关系,直接从事研究与开发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名。

(四)建立有利自主创新的企业财务制度和统计核算体

系,用足用好鼓励企业增加科技投入的政策,切实增加研发 经费的投入,企业最近3年研究与开发经费占企业销售收 入比例不低于3%。

(五)具备健全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品牌战略,具有较高的知识产权意识、较完备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制度。企业至少拥有1项发明专利或3项其他知识产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同时还需至少满足下列3项条件中的1项:

1.近3年内拥有1项市级科技进步奖及以上的科技成果:

2.近3年内主持或参与制修订1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近3年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并通过质检部门确认的;

3.拥有1项市级及以上名牌产品或著名(驰名)商标。

(六)重视创新企业文化建设,积极推进"两创"文化进企业活动。企业职工培训制度完善,按职工工资总额的2%以上提取企业职工培训经费。弘扬企业家敢为人先、敢冒风险、自强不息的创新精神;弘扬科学精神、倡导科学方法、普及科学知识,提高企业职工的科技素养和创新意识,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和引导全员创新;提倡求真务实的精神,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保护自主创新的积极性。

**第五条** 近 3 年内企业没有重大的安全、环保、卫生、劳动、纳税、信贷、统计、质量、知识产权等不良记录。

## 第三章 程序与管理

第六条 创新型企业实行常年受理、年底一次认定的办法。申报企业自愿填写《衢州市创新型企业申报书》,经所在的县(市、区)科技局或市开发区、高新园区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市本级园区外企业可直接申报。

第七条 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对申报企业进行现场考察后,提交市创新型企业评审委员会评审。市创新型企业评审委员会由市科技局聘请有关部门领导及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市科技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科技局分管副局长担任,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初审和现场考察通过的企业进行评审。

第八条 市科技局根据市创新型企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提出拟认定市级创新型企业名单,在衢州政务网和衢州科技信息网上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市政府批准行文公布,并以市政府名义颁发"衢州市创新型企业"牌匾。

第九条 建立创新型企业考核和动态管理制度。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从创新资源、创新投入、创新产出

和创新管理等方面对创新型企业进行考核。每两年考核一次,对考核不合格的企业,第一次予以黄牌警告,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衢州市创新型企业称号。

第十条 企业在有效期内发生重大的安全、环保、卫生、劳动、纳税、信贷、统计、质量、知识产权等事件,且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取消其衢州市创新型企业称号。被取消衢州市创新型企业称号的企业,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一条 建立企业信息报送制度。企业应定期向市科技局及有关职能部门报送企业发展中的有关信息。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市科技局备案。

# 第四章 激励措施

第十二条 市财政设立市创新型企业奖励资金。被认定为市创新型企业属于市本级的,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属市辖区的,按市属企业奖励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奖金由市、区财政各承担50%;属于县(市)的,可由各县(市)参照市本级政策予以奖励。

第十三条 大力支持创新型企业发挥引导、示范作用。

科技部门应优先支持或推荐上报创新型企业申报的各 类科技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创新型企业建设各类研发机构 和创新载体,在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上应注重充分 发挥创新型企业的骨干作用。

财政税务部门应进一步引导和鼓励创新型企业增加技术开发投入。

金融机构应优先对创新型企业的自主创新项目给予信贷支持、提供保险服务。

其他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对企业自主创新的保护, 鼓励和支持创新型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实质性采用国际、国外先进标准,加快与国际、国外先进 标准接轨。

百千万人才培养计划应重点向创新型企业倾斜,支持 其培养领军人才和形成创新团队。

第十四条 申报省级、国家级创新型示范(试点)企业的,原则上从市级创新型企业中推荐。被确定为国家、省创新型企业的,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

#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12 年衢州市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衢政发[201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2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做好今年工作,保持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势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牢牢把握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生态富民、科学跨越"总要求,全面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战略部署,以增强综合实力、提升城市能级、增进人民福祉为取向,以推进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入为支撑,以体制机制改革和科技创新为动力,扎实推进"七大提升工程",启动建设山区科学发展试验区,为建设"两地三城"、加快"两个崛起"、实现富民强市奠定更加坚实基础。

2012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

一全市生产总值增长 1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4%,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 12.2%(其中工业增加值增长 13.5%),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1.5%;

——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11%;

-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8%;
-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8%;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5%;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1%;
-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1%以上;
-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4%左右;
- ——新增城镇就业 2.3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
  -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4.62‰以内;
- ——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确保比 2010 年下降 8.5%、力争比 2010 年下降 8.8%,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 氮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减排确保完成省下达的指标。

附件:2012 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一二年五月八日

# 附件

# 2012 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15.1- 67.Th	\\\\\\\\\\\\\\\\\\\\\\\\\\\\\\\\\\\\\\	2011 -	2012 年计划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实绩数	同比增幅%	计划数	同比增幅%	
全市生产总值	亿元	890.29	11	/	11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75.96	4.3	/	4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489.62	11.7	/	12.2	
其中:工业增加值	亿元	417.55	14	/	13.5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324.71	11.5	/	11.5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511.62	14.5	603.7	1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44.3	18.4	396	15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57.57	22.6	63.9	11	
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26.87	42.2	31.7	1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3227	13.6	25782	11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9635	16.5	10695	11 以上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3.09	/	2.3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54	/	4 以内	/	
人口自然增长率	<b>%</b> o	3.35	/	4.62 以内	/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4.2	4.2	104 左右	4 左右	
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	吨标准煤	/	/	确保 1.51 力争 1.505	/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	-4.01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肫	/	-2.5	确保空盘少玉牙值也标		
氨氮排放量	吨	/	-2.59	确保完成省下达的指标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	0.27			

说明:1. 地区生产总值按当年价格计算,增幅按可比价格计算,2012年计划考虑价格因素不列绝对值;

- 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两个口径,一个是衢州市区城市居民,一个是全市城镇居民,本表采用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口径;
  - 3. 2011 年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省里还未核

定,2012 年省下达我市的目标: 确保比 2010 年下降 8.5%, 力争比 2010 年下降 8.8%;

- 4. 2011 年污染物减排率已经省核定,2012 年计划安排确保完成省下达的指标;
- 5. 城镇登记失业率统计范围仅限于在就业服务 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失业人员。

#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 提速提质提效的意见

衢政发[2012]24号

为做好简政放权、流程再造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按照"依法、择优、高效、廉洁"的要求,提高进场交易和公开招标限额,简化招投标程序,试行项目承包商公选人围制度,构建动态监管体系,促进招投标工作提速、提质、提效。

# 二、提高项目进场交易限额

市本级范围进市交易中心统一交易的政府投资项目(包括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由 10 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上提高至 5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的项目也可自愿选择进场交易,市交易中心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柯城区、衢江区,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等在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开展公共资源配置活动。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预算必须经市评审中心评审。市监管办要会同市住建局等部门制定市本级法定招标限额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交易管理办法,各相关单位应根据管理办法规范交易。

#### 三、提高项目公开招标限额

对必须公开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限额作以下调整:

- (一)施工类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由 50 万元以上调整 为 200 万元以上;
- (二)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咨询、项目管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由 10 万元以上调整为 50 万元以上;
- (三)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由 20 万元以上调整为 100 万元以上。

四、建立项目承包商公选入围制度和动态监管机制

市政府建立政府投资项目承包商公选人围资格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资审委),资审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资审委要制定政府投资项目承包商公选人围管理办法,按照自愿、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组织集中资格预审,分别建立房建、市政、装修装饰、园林绿化施工等项目承包商公选人围名录,凡符合条件的全部人围,有效期2年,期间对符合人围条件的项目承包商经申请可视情增补,每年应对名录内的项目承包商进行动态考核。

项目承包商公选入围名录分 A 组(优质组)和 B 组(普通组)。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发包单位可以从项目承包商公选入围名录 A、B 组中随机抽取承包商,也可以根据"信息公开、集体研究、纪检监督"的原则自行确定承包商,承包价不得高于审定的最高限价;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上、法定招标限额以下的项目,发包单位可以从项目承包商公选入围名录 A、B 组中随机抽取承包商,承包价按审定的预算价下浮适当比例确定;法定招标限额以上的项目,发包单位可以从项目承包商公选入围名录 A组中选择投标人进入公开招标程序,也可以采用原有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市住建局、监管办要制定政府投资项目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评价结果与项目承包商公选人围挂钩。各相关部门对项目承包商标前、标中、标后要实行全过程动态监管,严格执行《衢州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办法(试行)》(衢政办发[2011]85号),对已入选的项目承包商有违规行为的要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五、优化设计、招标代理发包和建设工程大宗物品采购程序

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发包可采取方案设计竞赛的方式确 定承包人,进市交易中心办理直接发包手续;初步设计和施 工图设计可延续承包,也可另行招标。

政府投资项目规划编制承包人的确定办法由市规划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代理的选择可采用捆绑式入围招标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代理机构,有效期2年。具体项目的

代理机构在人围单位中随机抽取,招标代理费率按国家有关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80%计取。捆绑式人围招标在市交易中心进行,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监管办的监督。

代建项目中涉及的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大宗物品采购可由市政府代建机构采用一次性集中招标的方式采购。具体招投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由供货商提供不带报价的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料,评标后由市财政局、监管办、审计局、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评审中心等通过现场考察确定一定数量的人围单位;第二阶段由人围单位提供商务报价,最终选取不少于3家中标供货商,并确定有效期。一次性集中招标在市交易中心进行,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监管办的监督。

大宗苗木的采购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可通过竞争性 谈判的方式实施集中采购。

#### 六、提升工作效能

市监管办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标资料要实行并联审查,推广运用格式化招标文件,缩短招标文件审查备案时间。审查备案时间由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缩短为3个工作日;市评审中心项目预算评审时间由受理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以内缩短为: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在 15 个工作日以内,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在 10 个工作日以内,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在 5 个工作日以内。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项目或特殊项目确需延长评审时限的,应告知被评审单位延长的理由,但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市评审中心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评审,市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要避免评审、审计重复审核,切实减少项目成本和企业负担。

#### 七、其他

本意见适用于市本级(含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政府投资项目,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制定有关规定。原有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政府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安排 2012 年度市区住房 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衢政发[2012]26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严格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切实保障住房用地供应,促进市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安排2012年度市区住房用地供应计划。现将计划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安排住房用地供应总量。按照统筹兼顾、加强调控、保障民生的原则,安排2012年度市区住房用地供应总量为1962亩,其中城市规划控制区内商品住房用地计划控制在1267亩以内;城市规划控制区外安排商品住房用地计划200亩,柯城区、衢江区各100亩;安排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农民工公寓、拆迁安置房等保障性住房用地计

划 495 亩。

城市规划控制区内商品住房用地和保障性住房用地计划直接落实到具体地块;城市规划控制区外商品住房用地计划,只核定计划指标,具体地块由柯城区、衢江区自行安排。

二、严格房地产用地计划管理。本计划是住房用地供应的指导计划,原则上不得超计划供应住房用地。本计划要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以期正确引导市场预期。根据土地市场变化情况,各区块可在本计划确定的控制指标内,对出让地块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由各区块提出申请,经市国土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三、加大地块出让前期准备工作力度。列入住房用地供

应计划地块的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由各地块所属单位负责。 各相关单位要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限期完成前期开发、政 策处理等准备工作,确保做到"净地"出让。对达不到"净地" 要求的地块不予出让,取消年度计划。

四、加强住房用地出让管理。国土部门要根据各地块前期准备情况、区域供应要求和市场情况,切实做好地块出让的相关工作。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房地产用地管理和调控

政策,强化土地批后监管,促进住房用地有效供给,保障市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附件:2012年度市区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 附件

# 2012 年度市区住房用地供地计划表

单位:亩

X	域	计划供应具体地块名称	土地面积	地块所属单位	计划供应量	备 注
		衢化西路以西、三衢路以北地块	151	市土地储备中心		
		荷花四路以北 2、3 号地块	57	市土地储备中心		
		荷五路以南 3 号地块	64	市土地储备中心		
		花园岗原食品公司良种场地块	25	市土地储备中心		
	市本级	府东街以东原省五建地块	18	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2	
		紫金街地块	7	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衢化文昌路原红房子地块	10	巨化集团公司		
		衢化北苑村改造地块	40	巨化集团公司		
城市规		小 计	372			
划控制	西区	九华路以西 C2-1 地块	19	市西区管委会		
区内		沐霞人家以东 F1-2 地块	61	市西区管委会		
		阳光水岸以北 E2-4 地块	153	市西区管委会	354	
		阳光水岸以北 E2-5 地块	121	市西区管委会		
		小 计	354			
		商贸区 A-10 号地块	16	市开发区		
	开发区	东港功能区 G-07-2	55	市开发区	71	
		小 计	71			
	高新园	衢化路东侧花园段地块	50	市高新园区	50	
	区	小 计	50		50	

艺 320 国道 号地块 天杭公司地块 计	28 161 189	柯城区政府	189	
ìt	189	柯城区政府		
且小区				
	120	衢江区政府		
号地块	103	衢江区政府		
用地(B-2-6)	3	衢江区政府	231	
月地(1-25-7)	5	衢江区政府		
计	231			
小计	1267		1267	
	100	柯城区政府	100	具体地块由柯城区 自行安排
	100	衢江区政府	100	具体地块由衢江区 自行安排
小计	200		200	
	1467	1467		
起重机厂地块	25	巨化集团公司	巨化人才公寓	
以南地块	50	巨化集团公司	化集团公司 巨化限价商	
西(锦西家苑)	80	市西区管委会	市本组	级公租房等
东 K5-1 地块 西苑)	108	市西区管委会	限价	商品房等
共租赁住房	22	市开发区	公共	租赁住房
	00	市高新园区	厂中村安置地块	
百碓村地块	90	10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百碓村地块 造安置小区 昆地块)	120	衢江区政府	公共和	租赁住房等
<b>造安置小区</b>			公共和 495	租赁住房等
	起重机厂地块 从南地块 面(锦西家苑) 际 K5-1 地块 西苑) 共租赁住房	1467       起重机厂地块     25       以南地块     50       盾(锦西家苑)     80       床 K5-1 地块     108       共租赁住房     22	1467	1467     1467       起重机厂地块     25     巨化集团公司     巨化       以南地块     50     巨化集团公司     巨化       盾(锦西家苑)     80     市西区管委会     市本经营、K5-1 地块       盾成)     108     市西区管委会     限价       共租赁住房     22     市开发区     公共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在全市开展以"互看互学"为主要内容 的"项目建设突破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委办[2012]25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在全市开展以"互看互学"为主要内容的"项目建设突破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抓紧组织实施。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3 月 16 日

# 在全市开展以"互看互学"为主要内容的"项目建设突破年"活动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绿色发展、生态富民、科学跨越的总体要求,牢固树立主题载体化、工作项目化理念,通过开展以"互看互学"为主要内容的"项目建设突破年"活动(以下简称"互看互学"活动),着力深化解放思想、转变机关作风、促进工作落实,在全市营造大干项目、干大项目的浓厚氛围,加大项目工作力度,创新项目工作举措,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 二、活动对象

- (一)参加项目现场观摩对象:柯城区、衢江区、龙游县、 江山市、常山县、开化县,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 巨化集团公司等(以下简称观摩对象)。
- (二)参加市本级项目推进和项目服务表态发言对象: 市监察局、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住建局、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国土局、水利局、环保局、卫生局、行政服务中心等(以下简称汇报和表态对象)。

## 三、活动内容

(一)现场观摩,看项目。分3个批次组织相关人员实地

察看各观摩对象申报的8个重点项目,其中第1次和第2次各察看4个项目,第3次"回头看"4个项目。

- (二)相互交流,学先进。通过现场汇报会(在每个观摩对象现场察看后召开)和项目推进工作会(在所有项目现场察看后召开),相互交流、学习各地各部门在"项目谋划、项目推进、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好思路、好机制、好办法、好举措。
- (三)考评结合,比实绩。通过市级领导逐一点评各观摩对象的项目推进情况和活动年度考核等方式,对比各观摩对象项目推进进度、投资计划落实程度等项目工作实际成效。
- (四)全市联动,造氛围。活动参加人员包括市四套班子相关领导、市级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县(市、区)四套班子相关领导、县级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和部分村(居)两委主要负责人等,市、县、乡、村四级合力推进项目建设。同时,各县(市、区),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巨化集团公司和市本级相关单位将介绍项目推进情况,并作服务项目或项目年度目标表

2012 年/第 2 期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态发言。通过全市上下联动、各级参与,努力营造重点项目 建设浓厚氛围。

## 四、活动步骤

#### (一)项目确定

1、项目申报。各观摩对象分别申报8个重点项目作为"互看互学"活动观摩项目并附项目情况简介,上报项目要求:一是当年实际投资不少于5000万元,原则上要求各活动对象必须上报总投资5亿元以上项目1个、2亿元以上项目2个、1亿元以上项目3个;二是新开工项目不少于80%;三是产业类(包括工业、农业、服务业,下同)项目不少于6个。项目申报请按市发改委规定时间按时上报,申报表格式样见附件。

- 2、项目汇总。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对各观摩对象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汇总,确定各观摩对象"互看互学"活动的重点项目,并报"互看互学"活动办公室审定。
- 3、项目公布。由市发改委编制《衢州市 2012 年重点项目建设"互看互学"活动项目汇编》,并通过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对外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二)活动预备会

在各观摩对象参加活动的重点项目确定后、现场观摩 开始前召开"互看互学"活动预备会,相关人员参加会议。会 议主要内容:一是根据活动方案布置相关工作;二是进一步 明确活动开展相关事项和要求;三是市领导作动员讲话。

#### (三)现场观摩

拟在 3 月、7 月和 11 月组织 3 次现场观摩。3 月和 7 月的项目现场察看由观摩对象各选 4 个项目作为察看项目;11 月的现场观摩由"互看互学"活动办公室从各观摩对象已察看过的 8 个项目中抽取 4 个作为"回头看"项目。每批次现场观摩时间为五天半,其中项目现场观摩 5 天,项目工作推进会半天。

- 1、参加人员:市委常委,市人大、市政协主要领导和联系领导、市政府副市长、市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任;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县(市、区)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项目工作副县(市、区)长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具体参加人员以会议通知为准)。
- 2、汇报点评会。主要内容:一是各县(市、区)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和巨化集团公司总经理等作项目工作汇报和察看项目年度目标表态发言;二是分管副市长根据分工对察看项目作点评和问题交办,三是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作简要讲话。

3、项目工作推进会。主要内容:一是市本级有关单位作项目情况汇报和服务项目表态发言;二是市有关领导发言; 三是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讲话。

#### (四)跟踪督查

除年度活动组织的3个批次的现场观摩外,由市委、市政府督查室牵头,会同市纪委(监察局)、组织部、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对各通报对象的项目形象进度、完成投资等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并实行上半年季度通报、下半年月度通报。

通报对象为"10+X"形式,其中 10 是指参加项目现场观摩的 10 个观摩对象;X 是指当年有重大建设项目的市本级相关单位,具体由市发改委会同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提交项目名单,并报"互看互学"活动办公室审定。

#### (五)考核评优

在当年"互看互学"活动现场观摩全部结束后,"互看互学"活动办公室根据各观摩对象当年项目推进的实际完成情况(形象进度、投资完成率等)和活动组织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办法另行制定)。同时,由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综合年度活动开展情况评选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并报"互看互学"活动办公室审定。

## 五、组织保障

#### (一)加强领导

为加强对重点项目"互看互学"活动的领导,市委、市政府在"三年"活动领导小组下设了"互看互学"活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由江汛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傅炎康、叶征宇、范家明和裴文良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二)形成合力

各级各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协作意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全力以赴做好"互看互学"活动,凝聚抓项目、抓投资的强大合力,确保活动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各参加活动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部署,把开展活动作为本地建设大项目、促进大发展的有力抓手,按照活动要求全力做好相关工作。各级新闻媒体要对各地各部门"互看互学"活动的有关情况进行跟踪报道。

#### (三)强化考核

各观摩对象"互看互学"活动的年度考核将作为当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

附件:衢州市重点项目建设"互看互学"活动项目申报 表 附件

# 衢州市重点项目建设"互看互学"活动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	联系电话	):						单位:	亿元
序号	项目名 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类 别	建设期	总投资	2012 年 计划投 资	2011 年 底项目 进展情	2012 年工作目标及形象进 度	责任部 门
								一季度完成年度投资%, 形象进度	
1				批 复 建	批复概 算总投 资		目 计   成尽投	二季度完成年度投资%, 形象进度	
								三季度完成年度投资%, 形象进度	
							ZINO	四季度完成年度投资%, 形象进度	
	小 计								

备注:项目类别:工业项目、农水项目、服务业项目、社会发展项目、基础设施项目、民生项目等。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党政机关首问首办负责制规定》等 三项制度的通知

衢委办[2012]29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衢州市党政机关首问首办负责制规定》、《衢州市党政机关服务承诺制规定》、《衢州市党政机关工作落实和督促检查责任制规定》三项制度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3 月 30 日

# 衢州市党政机关首问首办负责制规定

- 第一条 为强化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提升行政效能和群众满意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和所属部门(单位)及行政服务中心服务窗口、基层站所等(以下统称党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备案、登记,以及公共服务事项和咨询、投诉事项(含通过电话、网络方式)等,适用本规定
- 第三条 首问首办负责制,是指党政机关接待、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服务对象)申请办理、咨询或投诉等相关事项的第一位工作人员,作为首问首办责任人,全面负责办理、答复相关事项,或引导、协调、联系相关单位和人员办理、答复相关事项并全程跟踪、督办的制度。
- 第四条 党政机关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立公示牌,公布工作人员的照片、姓名、职务、岗位职责、投诉方式等信息;部门(单位)职能岗位都要设立 AB 岗,工作人员实行挂牌上岗,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群众监督。
- 第五条 首问首办责任人要按照热情接待、实事求是、照章办事、尽快办结的要求,认真做好办理工作。对接待受理事项应当进行书面登记,登记内容包括:接待时间,服务对象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所办理、咨询或投诉事项,所收材料的名称和数量,承诺办理或答复时间,监督投诉电话,首问首办责任人和承办人等相关信息,并向服务对象出具或寄发。
- **第六条** 对服务对象申请办理、咨询或投诉等事项,首问首办责任人根据不同情形履行如下义务:
- (一)申请办理或咨询、投诉事项属于首问首办责任人职责范围内的,首问首办责任人应当立即受理,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或答复。能当场答复或办理的,一律当场答复或办理;不能当场答复或办理的,三天内给予答复或办理;需请示上级的重大事项,一周内给予答复或办理。需要相关部门配合办理的,应及时分送给具体承办机构,并负责跟踪办理。
- (二)申请办理或咨询、投诉事项不属于首问首办责任 人职责范围但属于本部门(单位)职责范围内的,首问首办 责任人应主动告知,及时将服务对象引荐到具体承办处室 并协助办理。若具体承办人不在,首问首办责任人应主动与 其联系;若联系不上,首问首办责任人应先将服务对象的有 关材料收下,做好记录,随后移交给具体承办人。

- (三)申请办理或咨询、投诉事项不属于本部门(单位) 职能范围内的,首问首办责任人应当说明情况,耐心解释, 告知该事项主管机关、部门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给予指导 和帮助。
- (四)对把握不准或者特别重大和紧急的事项,首问首 办责任人应当及时向领导请示汇报、妥善处理。
- 第七条 各级党政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应强化职业道德,增强服务意识,明确本单位、本处室以及个人岗位职责,了解各处室的责任分工、直属和业务指导单位的职能,加强业务学习,掌握科学的工作程序和方法,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
- 第八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将首问首办负责制的落实情况纳入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对工作认真、办理质量好、群众满意、业绩突出的首问首办责任人予以奖励,并在评优评先、提拔使用中予以优先考虑。
- 第九条 违反首问首办负责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改正,并对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情节较轻的,给予口头告诫、书面告诫、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离岗培训、调离岗位、免职、辞退等处理;情节特别严重构成违纪违法的,按照相关法纪条规处理:
- (一)首问首办责任人接待、受理过程使用文明忌语、态度蛮横粗暴被服务对象投诉的;
- (二)首问首办责任人对服务对象申办事项推诿扯皮、 应受理而不受理、应告知而不一次性告知的;
- (三)首问首办责任人未及时将服务对象申办的事项移 交承办人员或承办人员未及时与服务对象联系,承办事项 未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并且未向服务对象作出合理解释说明 的;
- (四)故意拖延不办、刁难服务对象、设置障碍、吃拿卡要,给服务对象造成损失或给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不正确履行领办、导办、承办、上报义务,致使可以解决的事项未能及时解决,引发上访、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的。
- **第十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本辖区、单位实施首问 首办负责制度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 第十一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单位职能权责,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同级效能办备案。
  -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市纪委、市监察局负责解释。
  -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 衢州市党政机关服务承诺制规定

- 第一条 为强化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提升行政效能和群众满意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和所属部门(单位)及行政 服务中心服务窗口、基层站所等(以下统称党政机关),适用 本规定。
- 第三条 服务承诺制是指党政机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根据本部门(单位)的职能权责,针对本部门(单位)的管理服务任务,向社会公开作出工作内容、程序、质量、时限、纪律等方面承诺,接受社会监督,承担违诺责任,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承诺事项落实的制度。

各级党政机关对其他机关和下级部门(单位)的人事、财务、行文等事项的审批、备案工作,也应按规定作出公开承诺。

- 第四条 各级党政机关建立服务承诺制应当遵循公开、诚信原则,做到科学合理、具体明确、简便易行,最大限度地方便服务对象,并自觉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服务承诺的内容一般应包括:
- (一)服务准则承诺: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以让服务对象满意、群众满意、社会满意为目标,制定便民利民的服务标准和原则的承诺。
- (二)服务内容承诺:根据本单位职权范围,明确服务的 具体事项名称、办事依据、办事条件、办事程序、申报材料、 收费标准和依据、办理结果公开等方面的承诺。
- (三)服务效能承诺:对本单位每个服务事项的办理时限作出承诺,实行限时办结和超时默许制度,尽量缩短办事时限,提高办事效率。法律、法规对办理时限作出明确规定的,党政机关承诺的办理时限应当少于规定的时限;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党政机关应当参照周边地市规定的同类事项办理时限,合理确定承诺时限。
- (四)服务形象承诺:规范本单位工作人员接待、接拨电话、办理业务文明用语,保持优良工作作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承诺。

- (五)服务质量承诺:创新服务体制机制,实行质量认证、群众测评、定期回访等提高服务质量方面的承诺。
- (六)服务模式承诺:创新服务方式,按服务对象不同需求,开展行政指导、服务补救、上门服务、延时服务、预约服务等特色服务的承诺。
- (七)服务管理承诺:执行首问首办责任制、即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收件回执制、AB 岗工作制、否定报备制、办件公告制、责任追究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的承诺。
- (八)举报监督承诺:公开受理举报或投诉的场所、程序、投诉方式、联系电话以及答复时限等承诺。
- 第五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根据自身实际,以方便公众为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公开服务承诺,包括在本单位、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等醒目位置进行张贴,通过公告牌、电子信息屏和政务网站进行公布,编制、发放服务手册和办事指南,设置资料索取点,建立咨询和服务热线等,对公众普遍关注的服务承诺事项,还应当采取发布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进行公开。
- 第六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将服务承诺制的落实情况纳 人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对积极主动履行承诺、群众满意、业 绩突出的工作人员予以奖励,并在评优评先、提拔使用中予 以优先考虑。
- 第七条 对不按规定明确本单位服务承诺内容并向社会公开,或服务承诺不兑现、违背服务承诺的,应责令改正,并对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情节较轻的,给予口头告诫、书面告诫、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离岗培训、调离岗位、免职、辞退等处理;情节特别严重构成违纪违法的,按照相关法纪条规处理。
- **第八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本辖区、单位实施服务 承诺制度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 第九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单位职能权责,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同级效能办备案。
  - 第十条 本规定由市纪委、市监察局负责解释。
  -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 衢州市党政机关工作落实和督促检查责任制规定

第一条 为强化机关干部责任意识和执行意识,促进提能增效,确保政令畅通,推进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重点项目和重要工作的落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和所属部门(单位)及行政服务中心服务窗口、基层站所等(以下统称党政机关),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工作落实和督促检查责任制,是指各级党政机 关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推进重 大项目、重点工作顺利实施,及时有效开展贯彻落实和督促 检查的责任制度。

第四条 各级党政机关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落实和督促检查负全面领导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第 一责任人,应当对本单位承担的重大项目、重点工作的实施 亲自部署、亲自过问。具体负责人对所负责的工作承担直接 责任。督促检查机构负责人承担督促检查责任。

第五条 工作落实和督促检查责任制的主要内容:

- (一)制定工作计划。根据上级党委、政府和本单位年度 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安排,按照任务分工,由责任单位制订 出工作计划、实施方案。
- (二)实施项目化管理。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标准化管理规范,按照责权统一原则,对重点工作实施项目化管理。
- (三)健全督促检查机制。各级党政机关建立督查机构,健全督查督办制度。按照政务公开、党务公开和服务承诺制要求,将工作职责、任务、计划及完成情况等全面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立交办反馈制度。督查机构负责对工作实施推

进情况、履职情况的督查,发现问题,书面交办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限时整改,并跟踪反馈。

第六条 各单位工作方案、分工、计划和完成情况,督促 检查和整改落实情况,应及时报送各级党委、政府的督查机 构和作风办(效能办)。

第七条 建立工作落实和督促检查联席会议制度,党委、政府督查机构负责工作落实和督促检查联席会议的召集、催办督办、通报评价等,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查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及其他未认真履行督促检查责任的行为。

第八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对工作落实情况以及开展督促检查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纳入年度绩效管理考评内容,作为单位和个人评先评优、干部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对未按规定执行工作落实和督促检查责任制的,应责令改正,并对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情节较轻的,给予口头告诫、书面告诫、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离岗培训、调离岗位、免职、辞退等处理;情节特别严重构成违纪违法的,按照相关法纪条规处理。

第十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本辖区、单位实施工作落实和督促检查责任制度的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 定具体规定,报送同级党委、政府督查机构和作风办(效能 办)备案。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市纪委、市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衢州政报(总第 68 期)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开展美丽乡村"四级联创"活动的通知

衢委办[2012]30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全面实施美丽乡村行动计划,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美丽乡村"四级联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新型工业化、新型城市化、新农村建设联动发展为着眼点,紧紧围绕"发展现代农业、培育新型农民、建设生态家园"总体目标,按照"业强、民富、村美、人和"的基本思路,大力推进农业转型升级、农民持续增收、农村人口集聚、农村环境优化和农村公共服务提升,努力建设具有衢州特色的"山水人居、和美家园"社会主义新农村。

#### 二、内容和目标

开展美丽乡村"四级联创",以县市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功能区规划为指导,从各地不同的自然资源、文化积淀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实际出发,按照科学规划布局美、村容整洁环境美、创业增收生活美、乡风文明身心美的要求,开展"浙江省美丽乡村创建先进县"、"美丽乡村示范乡镇"、"美丽乡村精品村"和"美丽乡村'五美'农户"创建活动,通过抓点连线、以点带面,有计划、有步骤地创建一批宜居、宜业、宜游和生产生活生态融合的美丽乡村。到2016年,全市6个县(市、区)力争达到浙江省美丽乡村创建先进县,一半以上乡镇达到美丽乡村示范乡镇、三分之一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乡村精品村、四分之一以上农户达到美丽乡村"五美"农户的要求。

## 三、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尊重民意。始终把农民群众的利益放在 首位,充分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尊重农民群众的知情 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引导他们大力发展农村生态 经济、自觉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设生态家园。注重加强协 调、增强合力,激发社会各界的积极性,积极运用市场机制, 转化自有资源,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

(二)保护生态、彰显特色。突出"山水人居、和美家园" ·30· 的主题,强化绿色发展理念,把绿色生态理念贯穿到农村经济发展、农村环境建设和农民生活方式等各个方面,使"山水人居、和美家园"成为衢州美丽乡村建设的"金名片"。同时要立足各地的经济基础、地形地貌、文化传统等实际,突出建设重点,挖掘文化内涵,展现地方特色。

(三)科学规划、整体推进。围绕美丽乡村"四美、三宜"的目标,坚持立足当前、放眼长远,以规划引领发展,科学编制村庄建设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在美丽乡村建设中要以农村环境美为基础,同时要按照新农村建设二十字要求,兼顾抓好农民生产增收、乡风文明、民主管理、农村文化建设等方面创建工作。在推进四级联创中要科学谋划、合理安排、突出重点,排好年度创建计划,分步推进,分批实施。

(四)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以县(市、区)为单位实施创建,建立县、乡、村、户四级联创机制。各地可根据自身特点,设置各具特色的工作载体和工作抓手进行分类指导,充分展示乡镇、村庄的个性和魅力,体现区域特色文化。

# 四、评价标准

美丽乡村四级联创共分浙江省美丽乡村创建先进县、 美丽乡村示范乡镇、美丽乡村精品村和美丽乡村"五美"农 户四个方面评价标准。其中精品村和"五美"农户的评价标 准,各县(市、区)可根据市里提出的指导性意见,结合实际 加以细化和补充。

(一)浙江省美丽乡村创建先进县评价标准

参照《浙江省美丽乡村创建先进县评价办法(试行)》 (浙村整建办[2011]7号)执行。

## (二)美丽乡村示范乡镇评价标准

通过实施"生态人居建设"、"生态环境提升"、"生态经济推进"、"生态文化培育"四大行动和创新农村体制机制,加快推进衢州"山水人居、和美家园"美丽乡村建设。

1、科学规划布局美。按照"培育中心村、整治一般村、提 升特色村、缩减撤并村"的要求,编制和完善村庄布局规划, 农房改造建设规划方案切实可行,住宅生活区和生产功能 区布局合理,社区服务中心、合作医疗和活动场所、社区广 场、便民商店以及公交车站等服务设施配套齐全。

- 2、村容整洁环境美。村庄环境整治到位,辖区内90%以上行政村完成道路硬化、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卫生改厕、村庄绿化"五大项目"建设,辖区内高速公路、普通省道国道和景区库区沿线可视范围"赤膊墙"、"乱搭乱建"、"三线搭挂"等现象基本消除;农村卫生保洁机制健全,乡村环境长期保持干净整洁;美丽乡村精品村创建达到一定数量。
- 3、创业增收生活美。农村主导产业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健康持续发展,"一乡一业、一乡一特"格局初步形成,推动农民创业增收效果明显,农民人均纯收入和增幅均达到全市平均值。
- 4、乡风文明身心美。农村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氛围浓厚,在推进力度、资金筹措和规划落地等方面有新举措,在农房改造、中心村建设和低收入农户奔小康等方面有新突破;农民文明素质明显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六五"普法教育和农民技术技能培训全面普及,新型合作医疗和"五保"供养等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农村特色文化不断彰显,综治"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措施到位,乡风民风良好。

#### (三)美丽乡村精品村评价标准

美丽乡村精品村共分生活富足、环境优美、乡风文明、 班子团结、社会和谐五个方面的评价标准。

- 1、生活富足。主导产业或农业观光、乡村旅游等新兴产业特色鲜明,"一村一业、一村一品"格局初步形成;农民人均纯收入和增幅均达到全县(市、区)平均值,村级集体经济持续增长;农户受训达到一户一人以上,创业农户和低收入农户分别高于和低于一定比重。
- 2、环境优美。全面完成农房改造建设任务,村内道路硬化、卫生洁化、路灯亮化、村庄绿化和农村电气化等项目建设到位,农户"赤膊墙"基本消除,道路两边、公共场所、房前屋后和庭院周围干净整洁,无"乱搭乱建"和"三线搭挂"等现象,卫生保洁机制健全,山水特色、田园风光特点明显,村庄直观效果较好。
- 3、乡风文明。制订村规民约;引导村民养成爱集体、讲卫生的良好风气;积极开展"五美"农户创建活动;"五美"农户创建达到一定数量。
- 4、班子团结。村级班子团结协作,廉洁奉公,凝聚力战斗力和带领农民群众增收致富能力强。
  - 5、社会和谐。邻里团结友好、和谐相处,村风民风良好。 (四)美丽乡村"五美"农户评价标准

包括增收致富生活美、庭院整洁环境美、邻里团结和谐 美、尊老爱幼心灵美、热心公益乡风美五个方面的评价标 准。

1、增收致富生活美。积极参加技术技能培训,努力创业

增收致富,农户收入持续增长,家庭生活品质逐年提升。

- 2、庭院整洁环境美。房前屋后杂物堆物整齐,垃圾收集 及时,卫生改厕和污水处理到位,"门前三包"落实。
- 3、邻里团结和谐美。家庭和睦、感情融洽,邻里团结、和谐相处。
- 4、尊老爱幼心灵美。尊敬老人,爱护儿童,尽到赡养老人和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义务。
- 5、热心公益乡风美。热爱集体,爱护公共财产,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不侵占集体土地,不损害他人财产。

#### 五、申报奖励

# (一)申报考核

- 1、申报创建计划。以县(市、区)为单位,根据市确定的 指导性推进计划,在每年的12月10日前向市创建办申报 下年度的创建工作计划。
- 2、确定创建对象。对照考核标准,市创建办会同有关部门对提出申报的县(市、区)、乡镇、村进行审核("五美户"由县级审定),确定年度创建对象。
- 3、组织考核验收。次年的1月10日前由市创建办会同有关部门,对确定的创建对象开展考核验收,考核结果报领导小组评选审定。每年至少推选1个县(市、区)为浙江省美丽乡村创建先进县参加省级评选,评定10—12个乡镇(街道)为美丽乡村示范乡镇、120个左右行政村为美丽乡村精品村和一批农户为美丽乡村"五美"农户。

## (二)奖励办法

- 1、对通过省级考核验收的浙江省美丽乡村创建先进县(市、区),省委、省政府予以表彰奖励;对通过市级考核验收的美丽乡村示范乡镇,按每个乡镇10万元的标准进行以奖代补;对通过市级考核验收的美丽乡村精品村,按每个村3万元的标准进行以奖代补;对通过县级考核验收的美丽乡村"五美"农户,由各县(市、区)自行表彰奖励。
- 2、县(市、区)及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要按照市里 奖补资金的额度,至少按1:1比例予以配套奖励。
- 3、当年被市级评定为美丽乡村示范乡镇和美丽乡村精品村的对象,将在全市农村工作会议或全市美丽乡村创建现场会上进行命名表彰。

#### 六、组织领导

1、建立组织机构,强化领导保障。为切实推进"美丽乡村"创建工作,市委、市政府成立美丽乡村"四级联创"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赵一德任组长,市委副书记李剑飞、副市长毛建民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办、市府办、组织部、宣传部、农办、发改委、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规划局、国土局、住建局、财政局、环保局、卫生局、民政局、文广局、体育局、统计局、电力局、妇联、团委等。领导小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衢州政报(总第 68 期)

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办,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工作。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开展美丽乡村创建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这项工作作为当前推进我市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抓手,建立相应组织机构,科学制订实施方案,并把美丽乡村创建列人各级党政干部政绩考核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

2、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 挥职能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形成齐抓共管的强 大合力。市农办主要负责政策制定、综合协调、督促考核、检 查验收工作,加大"百千工程"、"农村清洁工程"、"农家乐" 等涉农项目建设;发改委负责涉农项目的审核申报,加强对 中心镇培育发展的指导,推动中心镇人口集中、产业集聚、 要素集约;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负责推进农业"两区一中 心"建设,加快农业产业集聚升级,促进农民创业增收;交通 运输局负责农村联网公路建设;规划局负责指导美丽乡村 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推进农房改造建设;国土局负责盘活 农村宅基地资源;住建局负责指导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环保 局、卫生局负责推进生态创建活动,抓好农村清洁卫生,促 进文明新风尚的形成;文广局负责繁荣农村文化娱乐事业, 加强对农村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开发;电力局负责推进农 村电气化建设;妇联、团委负责组织广大农村妇女和青年发 挥主体作用,积极参与到美丽乡村创建中来;其他有关部门 单位也要结合自身职能负责做好各类相关工作。

3、加大资金投入,建立保障机制。坚持政府前期引导、

群众自主参与、社会多方支持的共建共享原则,紧密结合整治村、中心村和整乡整线整治以及创建森林城市中的绿化示范村建设等工作,合理安排美丽乡村建设布局和进程,通过建立多元化的投入机制,提高美丽乡村各项建设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益。市本级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美丽乡村"四级联创"工作。各县(市、区)财政也要按照总量持续增加、比例稳步提高的要求,逐年增加对美丽乡村创建的投入力度。各金融部门要加大对美丽乡村培育建设的支持力度,积极开展小额信用贷款、小额联保贷款、农民创业贷款、林权抵押贷款等多种信贷业务。同时,鼓励各类社会投资主体以独资、合资、租赁等多种形式参与农村经济发展,生态环境开发,最终形成多方筹资、共建共享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4、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努力营造领导重视、社会关注、人人参与的创建工作环境。各级新闻媒体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美丽乡村建设的好思路、好经验、好典型,在全市形成人人关心、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推动新农村建设的浓厚氛围。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4 月 1 日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2 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 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

衢委办[2012]37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六届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全市机关干部大会和市两会精神,现将《2012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分工和职责,明确责任,逐项抓好落实。

各重点工作牵头领导要率先垂范、高度负责,加强组织

领导、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加快推动各项重点工作,并把工作完成情况纳入本人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各牵头单位(即第一责任单位)要会同其他责任单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经牵头领导同意后,协调各责任单位组织实施,并协助牵头领导做好跟踪落实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配合、密切协作,确保完成各项工作。

各牵头单位要分别于 6 月 30 日前、12 月 31 日前将重点 工作半年及全年完成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牵头领导,同时 分别报送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 督查室要加强督查并及时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各 牵头单位抓好工作落实。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各县(市、区)和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4 月 11 日

# 2012 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

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市委书记赵一德和市委副书记、市长陈新为2012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第一责任人,市委常委和副市长为各自分管与联系重点工作的责任人。各项重点工作按照市委六届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全市机关干部大会和市"两会"的具体部署进行落实。

# 一、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全面完成经济社会发展 各项目标任务

1、全力推进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

工作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绿色发展、生态富民、科学跨越"的总要求,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好中求快"的总基调,坚持把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作为推动发展的强大动力,把做大总量、提升能级作为推动发展的首要任务,把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入作为推动发展的主要抓手,把改善民生、促进和谐作为推动发展的根本目的,全面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的总体部署,凝心聚力,真抓实干,为建设"两地三城"、加快"两个崛起"、实现富民强市打下坚实基础,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

牵头领导:赵一德、陈新

责任单位:市委办、市府办,各县(市、区)和市级机关各单位

2、力争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工作要求:全市生产总值增长 11%,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1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5%,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1%,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1%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节能减排完成省下达指标。

牵头领导:陈新

责任单位:市府办,各县(市、区)和市级机关各单位

- 二、抓重点促提升,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 3、培育一批重点产业。

工作要求:(1)进一步突出工业立市主战略。全面实施

"十二五"工业发展规划和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完善工业产业扶持政策,创新产业培育机制,整合有效资源,进行重点培育,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强提升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构筑"4+4"现代产业体系。加大龙头骨干企业培育力度,引导龙头骨干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做强主业。确保全市工业增加值增长 13.5%以上。

牵头领导: 江汛波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财政局、开发区、高新园区、发改委

(2)扎实推进农业"两区一中心"建设,新建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和农业公共服务中心各 20 个。加快农业十大主导产业转型发展。

牵头领导:毛建民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水利局、林业局、国土局、财政局

(3)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抓好"菜篮子"工程。

牵头领导:毛建民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质监局、工商局(4)抓好"米袋子"工程。

牵头领导:胡仲明

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农业局、国土局、物价局

(5)创新农业经营体制,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入实施新型农业主体培育"三个百强"工程,新培育"百强"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各20个。

牵头领导:毛建民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供销社

(6)提高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水平。

牵头领导:毛建民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财政局

(7)大力扶持农业科技创新,组建衢州农科院,深化与省农科院、林科院等高校院所合作,不断健全农业科技推广体系。

牵头领导:罗卫红、毛建民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科技局、衢州学院

(8)突出发展现代服务业。全面实施"十二五"服务业发展规划,深入研究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理顺服务业发展机制,实施重大服务业项目推进机制,落实政策、平台和主体。

牵头领导:胡仲明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服务业办

(9)支持主城区"退二进三",鼓励工业企业主辅分离, 推进市综合物流园区、现代金融集聚区、工业新城物流园 区、农贸城迁建、衢州专业市场城提升等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胡仲明

责任单位:柯城区、衢江区,市发改委、服务业办、商务局、交通运输局、粮食局、工商局、金融办、财政局、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

(10)大力发展城市综合体、总部经济、会展等新型商贸业态,积极培育文化创意、电子商务等新兴服务业,启动数字影视传媒产业基地和省级特色工业设计示范基地建设。

牵头领导:胡仲明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服务业办、协作办(招商局)、商务局、经信委、广电总台、西区管委会

(11)加快旅游业发展,强化文化与旅游融合,加快培育 壮大旅游产业链,谋划推进信安湖、孔庙、烂柯山等景点景 区建设,启动江郎山国家 5A 景区创建,精心办好第七届华 东旅交会、浙江(衢州)森林旅游节等活动,打响"住衢州、游 四省"的旅游品牌。

牵头领导:胡仲明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文广局、林业局、水利局、规划局、 住建局、西区管委会、孔管会

(12)加强标准化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打造质量强市。 牵头领导:胡仲明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工商局、服务业办、环保局、科技 局

(13)积极推动外贸、外资、外经协调发展,全面提高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

牵头领导:胡仲明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提升一批重点区域。

工作要求:(1)抓紧启动绿色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块规划和建设,继续推进将市高新园区升格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项工作。全面推进开发区(园区)"扩容、增效、提升",加快启动东港中央商务区建设和高新园区南扩工程,

创建浙商回归产业园,推进山海协作示范园区建设。

牵头领导: 江汛波

责任单位: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发改委、经信委、 开发区、高新园区、科技局、规划局、商务局、协作办(招商 局)

(2)争取与巨化一体化发展有新成效。

牵头领导:江汛波、杜世源、占跃平

责任单位:市府办、发改委、市委政研室、经信委、规划 局、高新园区、住建局

(3)进一步提升省级开发区和乡镇工业功能区发展水平。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新开发面积 8000 亩以上。牵头领导: 江汛波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开发区、高新园区

(4)坚持"以亩产论英雄",不断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和投入产出率。启动实施工业企业"亩产倍增"工程,建立土地投入产出考评和低效用地退出机制。

牵头领导: 江汛波、毛建民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经信委、发改委、开发区、高新 园区、西区管委会

(5)大力推进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工作,扎实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造田造地,积极争取国家、省的支持,加快低丘缓坡开发利用。

牵头领导:毛建民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开发区、高新园区、财政局

(6)完善征地政策和征迁机制。挖掘盘活存量,做好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的处置工作,继续开展"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牵头领导:毛建民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5、突破一批重点环节。

工作要求:(1)加大科技投入,加快建立以政府为主导、 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

牵头领导:罗卫红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2)开展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着力完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深化厅市会商制度,加强与中科院、浙大等大院名校合作,推进工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点建设好大学科技园、氟硅技术研究院和院士专家工作站,争取申报国家级氟硅新材料检测中心。积极引导中小企业组建研发机构,继续办好科工会。

牵头领导: 江汛波、罗卫红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经信委、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质监局、衢州学院、衢职院、浙江氟硅技术研究院

(3)着力引进一批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积极培养一批技能应用型人才,加快打造一批科技创新团队。

牵头领导:赵建林、罗卫红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力社保局、科技局、教育局

6、完善一批重点政策。

工作要求:(1)出台并落实"新工业 18条"政策,发挥政策的最大效应。全面落实加快主导产业和龙头骨干企业培育、促进工业经济跨越发展政策。

牵头领导: 江汛波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财政局

(2)注重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完善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和服务体系,高度重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牵头领导:胡仲明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人行、各金融机构、工商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

(3)坚持政银企合作,积极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加快组 建地方商业银行,鼓励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规范 发展,拓宽融资渠道。

牵头领导:胡仲明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银监局、人行、经信委

(4)加强民间融资监督管理,着力整顿规范民间融资行为,引导民间资金为实体经济和本地发展服务,切实防范金融风险。

牵头领导:胡仲明

责任单位:市银监局、人行、金融办

(5)争取推进企业上市有新进展。

牵头领导:胡仲明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 三、抓项目扩投入,不断增强发展后劲

7、扎实开展"项目建设突破年"活动,全力以赴抓项目,持续不断增投人,力争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00 亿元以上。

牵头领导: 江汛波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

8、突出前期抓增量。

工作要求:(1)加紧谋划、包装、储备一批事关长远发展的战略性项目,加强向上沟通对接,力争有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和省重点盘子,建设动态的重大项目储备库。

牵头领导: 江汛波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把机场迁建作为"一号项目",组织强有力的工作班子,上下联动,内外结合,确保年内取得实质性进展。

牵头领导: 江汛波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3)继续深化九景衢铁路、衢宁铁路、城际快速通道、综合客运枢纽、中国儒学馆、市图书馆新馆、全民健身中心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

牵头领导:江汛波、诸葛慧艳、罗卫红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市委宣传部、文广局、体育局、规划局

(4)做好氟硅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性项目的前期工作,力求实质性进展。

牵头领导: 江汛波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开发区、高新园区

(5)加快推进杭长客专、衢江航运开发、杭新景高速、 205 国道改造、市区绕城公路等一批重大交通项目。推进西 气东输、500 千伏夏金输变电等一批能源项目。

牵头领导: 江汛波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经信委、电力局

9、优化结构抓质量。落实"十二五"重大项目投资计划,深入研究投资方向和投资时序,找准扩大投资的承接点和结构调整的着力点,抓好重大产业项目、重大基础项目和民生社会事业项目推进。

牵头领导: 江汛波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0、开放招商扩总量。

工作要求:(1)更加注重对接央企大企、对接浙商回归、对接资本市场,加大产业招商、龙头企业招商力度,着力引进产业龙头型、关键配套型项目和低污染的劳动密集型项目,积极引进城市综合体、旅游综合体等提升城市能级的项目,争取与央企省企合作有新突破、与浙商温商对接有新成果。力争全年实际到位资金 160 亿元以上,实际利用外资5000 万美元以上。引进亿元项目 80 个以上,其中市开发区和高新园区各新引进至少 1 个 10 亿元以上项目。

牵头领导:李剑飞、胡仲明

责任单位:市协作办(招商局)、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局、开发区、高新园区

(2)围绕招大引强,创新招商办法,强化考核奖惩,制订企业转型升级投资项目引导目录,主动对接省内"三大国家战略",依托浙商回归、山海协作、陆海联动等省级战略平台,加强与长三角、海西区和四省九市区域合作,精心组织重大招商活动。

牵头领导:李剑飞、胡仲明

责任单位:市协作办(招商局)

11、明确责任抓进度。在全市六个县(市、区)和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巨化集团公司等10个单位开展重点项

目建设"互看互学"活动,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完善项目工作督查巡视、考核评价等机制,创新重大项目推进协调机制,加大考核权重,及时化解矛盾和阻力,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牵头领导: 江汛波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

#### 四、抓统筹提能级,推进城乡协调发展

12、全力提升中心城市能级。

工作要求:(1) 牢固树立以功能论地位的城市发展理念,完善城乡规划体系,努力构建"一个中心、若干个副中心和一批中心镇、中心村"的梯次发展格局。坚持规划引领,加快编制市区城北片区、衢化新城和西区二期控规,严格实施"两江两港"和城市综合交通等专项规划,着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城市。

牵头领导:占跃平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住建局、发改委、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

(2)加强城市路网、供排水、燃气设施等基础设施和公 建项目建设,大力推进城区"两拆两绿"、"退二进三"工程, 有机更新老城区、繁荣兴盛主城区。

牵头领导:占跃平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国土局、规划局、林业局、西区管委会,柯城区、衢江区

(3)加快西区开发建设,推进市中心医院、文化艺术中心、城市展示馆等一批公共设施配套项目。

牵头领导:占跃平、罗卫红

责任单位:市西区管委会、卫生局、文广局、规划局、住建局

(4)加快南街和南湖广场片区改造,推进衢江新城和衢 化新城建设,促进城市各组团联动发展。

牵头领导:占跃平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 柯城区、衢江区

(5)完善城市道路交通、供水供气、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推进市区河网水系治理,建成市区饮用水扩容提升工程。

牵头领导:占跃平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规划局

(6)切实加强城市管理,深化"数字城管",推进"村改居",强化社区管理服务功能,着力解决物业管理、小区停车、交通拥堵等突出问题。

牵头领导:占跃平

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民政局、住建局、公安局

(7)推进"智慧城市"等一批信息化项目。

牵头领导: 江汛波

责任单位:市府办、经信委、综合执法局、广电总台、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8)加强小城镇培育,深化扩权强镇改革,完善中心镇规划和培育政策,以4个县城和6个经济强镇为重点,推进经济强镇建设和贺村镇小城市培育试点,打造若干个具有较强承载能力、较高发展水平、较优人居环境的副中心城市和卫星镇。

牵头领导:李剑飞、江汛波、占跃平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规划局、住建局、农办

(9)加快衢化片区"厂中村"搬迁,着力打造现代产业新城。

牵头领导: 江汛波

责任单位:市高新园区,柯城区

13、加快建设美丽乡村。

工作要求:(1)抓好"美丽乡村"四级联创,推进文明集镇建设,完善中心村规划,探索新型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稳妥推进农村"撤、扩、并、迁"工作,建设一批人口集中、产业集聚、要素集约、功能集成的中心村、特色村、生态村,建设和培育30个中心村。

牵头领导:李剑飞、占跃平、毛建民 责任单位:市农办、规划局、民政局

(2)继续开展村庄环境连线成片整治和土地整理,进一步改善农村环境面貌。加快推进村庄整治、农房改造、农村联网公路、农民饮用水、农村电气化、农村河道治理等工程,加强农村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卫生改厕等整治。

牵头领导:李剑飞、占跃平、毛建民

责任单位:市农办、规划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环保局、国土局、卫牛局

(3)发展农家乐休闲旅游。

牵头领导:李剑飞、毛建民

责任单位:市农办、旅游局

(4)提升发展来料加工业。

牵头领导:李剑飞、毛建民

责任单位:市妇联、农办

(5)健全农民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农民技能和素质培训,进一步提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自主创业和增收能力。

牵头领导:李剑飞、毛建民

责任单位:市农办、人力社保局

(6)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探索建立促进农民普遍增收的 长效机制。推进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深化实施移民后期 扶持政策,加快下山脱贫和特扶项目建设,努力提高低收入 农户生活水平。

牵头领导:李剑飞、毛建民

责任单位:市农办、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财政局、国 土局、扶贫办、移民办、民政局

14、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工作要求:(1)强化环境整治监管,全面部署开展清洁空气、清洁水源、清洁土壤行动,统筹推进重点行业、重点流域、重点污染源的污染整治,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牵头领导: 江汛波、毛建民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经信委、农业局、水利局

(2)完善城乡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工业废水等集中处理设施,促进城乡环保基础设施标准化、一体化、网络化。推进信安湖水污染防治工程。

牵头领导:江汛波、占跃平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住建局、经信委

(3)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保护城乡饮用水源地。

牵头领导:江汛波、毛建民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农业局、水利局

(4)深化生态创建活动,深入推进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和省级生态县(市、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城市等系列生态创建工作,争创"中国宜居城市",抓好开化县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工作,争创一批国家级、省级生态乡镇、村及绿色示范单位。

牵头领导:李剑飞、江汛波、毛建民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水利局、国土局,开化县

(5)确保年内创成浙江省森林城市。

牵头领导:李剑飞、毛建民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柯城区、衢江区

(6)强力推进节能减排。严格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控制能耗总量和单位能耗水平,探索用电和经济社会综合效益联动机制,加强建筑、交通运输和公共机构节能。

牵头领导: 江汛波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经信委、电力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7)健全排污收费机制,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

牵头领导:江汛波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五、抓民生强服务,让人民群众分享更多发展成果

15、切实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工作要求:(1) 加快推进城乡统筹的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重点抓好扩大就业和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工作,保持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消零,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大创业扶持力度,以创业促进就业。

牵头领导: 江汛波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民政局、总工会

(2)加快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着力抓好社会保险扩面和政策完善,推进社会保险五费合征,提高新农合筹资水平、报销比例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的覆盖率和保障水平。

牵头领导: 江汛波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卫生局、财政局、民政局

(3)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完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全面实施医疗救助即时结报。落实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 对象集中供养长效管理机制。

牵头领导:毛建民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

(4)加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落实低收入人群价格补贴政策。

牵头领导: 江汛波、胡仲明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财政局、民政局、物价局

(5)发展新型社会福利体系,推进以居家为基础、社区 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牵头领导:毛建民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6)认真贯彻房地产调控政策,健全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完善以公共租赁房为重点的城镇住房保障政策,大力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进一步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健全分配管理办法,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牵头领导:占跃平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国土局、财政局

(7)加快推进建筑业"走出去"发展,促进建筑业做大做强。

牵头领导:占跃平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8)推进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

牵头领导:占跃平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

(9)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全面落实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试点,努力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并通过省政府认定。

牵头领导:罗卫红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0)推进工程技术学校二期、双水桥学校、新湖学校、 儿童公园等一批民生项目。

牵头领导:占跃平、罗卫红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西区管委会、妇联、住建局

(11)加强创新型人才培养基地、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 基地和学校标准化建设,深入实施名师资源共享、名优教师 奖励、名师名校长工程。全面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 划",着力提升公办幼儿园比重和民办幼儿园办园水平。

牵头领导:罗卫红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2)切实加强校园和学生接送安全。

牵头领导:江汛波、傅根友、占跃平、罗卫红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综治办、安监局

(13)加强衢州学院和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服务地方发展 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发展电大教育、自考教育、成人教育 和民办教育。

牵头领导:罗卫红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衢州学院、衢职院、电大

(14)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提高公立医院服务水平。

牵头领导: 江汛波、罗卫红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卫生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编 委办、食品药品监管局、物价局

(15)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完善城乡医疗卫生设施,加快城乡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化建设。高度重视公共卫生安全,强化疾病预防控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抓好职业病、重大传染病和慢性病防控。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牵头领导:罗卫红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16)切实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4.62‰以内。

牵头领导:毛建民

责任单位:市人口计生委

(17)深入开展体育创强,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办好全国健美操联赛、省首届女子体育节和市首届体育大会,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

牵头领导:罗卫红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16、推进文化强市建设。

工作要求:(1)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文化建设的精神,重点抓好召开一个文化发展大会,实施一个推

进文化强市实施意见、制订一个文化发展规划、出台一个文化产业扶持政策、推进文化艺术中心等一批文化项目等"五个一"工作。启动实施文化强市规划,加快提升文化软实力。

牵头领导:诸葛慧艳、罗卫红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文广局

(2)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和诚信建设,推进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深化"最美衢州人"主题学习实践活动,开展"做最美衢州人—我们的价值观"大讨论,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牵头领导:诸葛慧艳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衢州日报社、广电总台

(3)重视弘扬儒家优秀文化,注重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制定完善历史建筑、古迹遗址的保护目录,进一步加强古城、古镇、古街的保护和利用,启动实施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和衢州古城墙保护性修缮工程。

牵头领导:占跃平、罗卫红

责任单位:市文广局、旅游局、住建局、规划局

(4)坚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带动计划,推进文化集聚 区、示范基地以及特色文化村镇建设,积极培育区域性特色 文化产业群,打造文化产业集聚区。

牵头领导:诸葛慧艳、罗卫红

责任单位:市文广局、规划局、西区管委会、衢州日报社、广电总台

(5)加强文化人才培养和政策支持力度,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哲学社会科学事业。

牵头领导:诸葛慧艳、罗卫红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文广局、衢州日报社、广电总台、社科联

(6)稳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组建衢州日报报业集团。

牵头领导:诸葛慧艳、罗卫红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衢州日报社、文广局

(7)开展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创建工作,着力提升城市文明程度。

牵头领导:诸葛慧艳、罗卫红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文明办、文广局,柯城区、衢江区

(8)认真办好孔子文化节、"衢州·烂柯杯"中国围棋冠 军赛等重大文化节庆活动。

牵头领导:诸葛慧艳、罗卫红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文广局、体育局、孔管会

(9)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快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推进广电"一省一网"整合。

牵头领导:诸葛慧艳、罗卫红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文广局、广电总台 六、抓稳定促和谐,着力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17、继续深化"平安衢州"建设,扎实开展"社会管理创新落实年"活动、"两排查一促进"专项活动、领导干部大接访活动、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学习实践活动,全力营造安定团结、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

牵头领导:李剑飞、傅根友、王建、占跃平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维稳办、信访局、公安局、司法 局

18、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工作要求:(1)健全情报信息预警机制,完善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坚决防范和有效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活动,加强重点人员管控,强化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社会政治稳定。

牵头领导:李剑飞、傅根友、王建、占跃平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维稳办、公安局、安全局、司法 局

(2)进一步做好信访工作,加强和完善信访维稳工作机制,深化落实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积极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活动,切实加强源头预防,努力把矛盾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尤其是在全国"两会"、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党的十八大等重要时间节点,必须保证每天都有领导干部下访接访。

牵头领导:李剑飞、傅根友、占跃平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信访局

(3)深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两抢一盗"、"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社会治安集中整治等专项行动。深入推进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体系建设,积极开展群防群治,不断提高社会治安的防控能力。进一步健全治安防控体系,扎实推进"天网工程"建设,强化流动人口等特殊人群、网络社会等特殊领域管理和服务,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牵头领导:李剑飞、傅根友、王建、占跃平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公安局

(4)加强资源整合,抓好乡镇(街道)综治工作中心、村(社区)综治工作站建设,夯实基层基础。

牵头领导:李剑飞、傅根友、王建、占跃平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信访局、公安局、司法局

(5)项目化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围绕市委五届十四次全会的部署要求,集中精力推进36项重点工作和21项重点项目建设,努力构建"八大实体平台",进一步推动"组团式服务、网格化管理"工作,着眼于社会管理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力争在13个社会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取得突破。

牵头领导:傅根友、占跃平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综治办

(6)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切实预防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牵头领导: 江汛波

责任单位:市安监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7)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加快市应急联动 指挥中心建设。

牵头领导: 江汛波

责任单位:市府办、应急办

#### 七、抓改革重创新,深化"山区科学发展试验区"建设

19、紧紧把握省委省政府统筹部署山区科学发展的重大机遇,以建设"山区科学发展试验区"为抓手,立足先行先试,深化改革创新,力求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上取得新突破。

牵头领导:李剑飞、江汛波、毛建民

责任单位:市府办、发改委、农办、政研室、国土局

20、创新产业转型升级体制。重点抓好国家和省级层面的改革试点工作,尽快制定实施方案,推进一批重点改革项目,做大做强特色产业。

牵头领导: 江汛波、毛建民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农业局、林业局

21、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做大做强政府投融资平台。

牵头领导:江汛波、胡仲明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办

22、创新市区、开发区(园区)管理体制。

工作要求:(1)完善市区规划、建设管理体制和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进一步下放权力,理顺权责关系,切实提高运作效率。

牵头领导:江汛波、杜康、占跃平

责任单位:市府办、市纪委(监察局)、规划局、住建局、发改委、财政局、综合执法局

(2)理顺开发区(园区)管理体制,放权放活放开手脚, 着力改变多头开发、分散经营的现状,形成"园区事园区办" 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格局。

牵头领导: 江汛波

责任单位:市府办、发改委、财政局、经信委、开发区、高 新园区

23、创新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体制。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加大城乡规划管理制度、户籍管理制度、就业制度改革力度,深化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机制改革,积极推行土地股份合作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形式,探索建立农村宅基地

有偿使用、有偿退出和跨村置换机制,创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制度,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抓好龙游县山区集聚发展改革试验区建设,促进新型城市化和新农村建设互动发展。

牵头领导:李剑飞、占跃平、毛建民

责任单位:市农办、发改委、规划局、公安局、人力社保局、农业局、林业局、国土局,龙游县

24、创新行政管理体制机制。

工作要求:(1)大力推进审批流程再造和简政放权工作,深化公共资源监管体制改革,完善"一办三中心"管理运行机制。

牵头领导: 江汛波、杜康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察局)、监管办、发改委、行政服务中心

(2)在全市乡镇以及机关、公共服务单位全面推行首问 首办负责制、服务承诺制、工作落实和督促检查责任制,努 力营造"办事效率最高、服务质量最优、商务成本最低、投资 环境最佳"的发展环境。

牵头领导:杜康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察局)

#### 八、抓党建转作风,为推动科学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5、始终保持思想纯洁。要对照机关干部大会提出的六个方面问题,主动自省、自励、自警,大力推动新的思想解放,以更高的标准、更实的工作创造更优的业绩。

牵头领导:诸葛慧艳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

26、保持队伍纯洁。要针对换届后领导班子的新情况新特点,在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分析现状的基础上,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强化干部教育培训,完善干部评价激励机制,把各级领导班子建成忠诚党的事业、心系人民群众、善于领导科学发展的坚强领导集体。

牵头领导:赵建林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党校

27、深化"三民工程"建设,着重在巩固、规范、提升上下功夫,建立健全"三民工程"标准体系,不断拓展民情档案、

民情沟通、为民服务的内涵,真正把基层党组织的工作重心 转到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上来。

牵头领导:赵建林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行政服务中心、档案局

28、推进"公安群众工作综合体"建设。

牵头领导:王建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9、始终保持作风纯洁。按照省委、市委的部署要求,全面开展"进村入企"大走访活动。重点抓好"进千村、访万户"、"人企业、解难题"、建立市县领导联系年度重大项目制度、开展领导干部大接访活动、"两排查一促进"专项活动、"服务企业、服务基层"专项行动、市级机关"改善发展环境"百组调研活动和宣传文化系统"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等八个方面具体工作,做到情况在一线了解、决策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形象在一线树立,以优良的党风政风带民风聚民心。

牵头领导:李剑飞、江汛波、杜康、诸葛慧艳、傅根友、赵 建林、王建、毛建民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察局)、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农办、发改委、经信委、信访局、公安局、司法局

30、始终保持清正廉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健全完善衢州特色惩防体系,全面防控廉政风险,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深化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加强反腐倡廉教育,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持和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一岗双责",加大问责追究力度,加强对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监督工作,着力解决党风廉政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牵头领导:杜康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察局)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4 月 12 日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市级领导联系重大事项制度的通知

衢委办[2012]38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市第六次党代会和市两会精神,凝聚发展共识,浓厚落实氛围,形成攻坚合力,市委、市政府决定建立市级领导联系重大事项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的意义

建立市级领导联系重大事项制度,是围绕中心、攻坚突破的现实需要,是转变作风、推动落实的重要抓手,也是比学赶超、凝聚合力的有效手段,各联系领导和相关部门务必形成共识,目标一致,步调协同,合力推进重大事项加快落实、取得成效。

#### 二、主要内容

对事关长远发展的 12 件重大事项,由市四套班子领导共同联系、合力推进。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和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分别为召集人,并分别落实责任领导和牵头部门。具体安排附后。

#### 三、工作职责

- 1、研究制定重大事项推进的整体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
  - 2、负责抓好重大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查落实。
  - 3、协调解决重大事项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

#### 四、几点要求

-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召集人为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具体抓,其他联系领导各司其职,并设立办公室(设在牵头单位),确定专人负责日常事务。各级各单位要服从调配、加强协同、抓好落实。
- 2、深入调研,理清思路。各联系领导和相关单位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深入调查研究,掌握一线情况,找准问题症结、瓶颈障碍和工作突破口,科学制定推进重大事项的整体方案,不断研究完善工作举措。
- 3、完善机制,形成合力。通过定期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掌握动态、解决问题,并向市委常委会、市长办公会议通报情况,重大决策事项集体研究决定。市委办、市府办要及时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经验做法予以通报,各牵头单位要及时做好相关情况的报送工作。

附件:市领导联系重大事项安排表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4 月 13 日

#### 附件

### 市领导联系重大事项安排表

序号	重大事项		联系领导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1	谋划推进衢州山区科学发展试验区建设		赵一德、李剑飞、江汛波、雷长林、毛建民、余广宇	李剑飞	市发改委
2	加强城市建设和管理		陈新、杜康、王延生、占跃平、陈 建良	占跃平	市住建局
3	深入推进 "五城联 创"	①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	居亚平、李剑飞、江汛波、诸葛 慧艳、王延生、罗卫红、王建华	江汛波	市环保局
		②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诸葛慧艳	市委宣传部

序号	重大事项		联系领导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4	加快烂柯山风景名胜区开发		居亚平、傅根友、童建中、胡仲明、 王建华	胡仲明	市旅游局
_	推动文化 与旅游融 合发展	①谋划推进儒学馆区建设	俞流传、诸葛慧艳、童建中、占跃 平、罗卫红、胡仲明、王建华	罗卫红	市文广局
5		②着力加快信安湖旅游开发		胡仲明	市旅游局
6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俞流传、李剑飞、杜世源、雷长林、 毛建民、王建华	毛建民	市林业局
	积极创新	①市区和市开发区、高新园区 管理体制	李剑飞、江汛波、杜康、王建、范根	江汛波	市委政研室、市 政府研究室
7	市区管理体制	②市级行政审批、办事效率提	才、占跃平、马东泉	杜 康	市纪委
	LLh1	③市区城市管理、执法体制和		占跃平	市府办
8	切实加快柑桔产业转型提升		李剑飞、雷长林、毛建民、王建华	毛建民	市农业局
9	积极推进生态补偿立法		李剑飞、江汛波、黄会荣、赵正良、 余广宇	江汛波、黄会荣	市环保局
	深 化 衢 州·巨化 一体化发	①巨化社会职能剥离	江汛波、杜世源、赵建林、俞顺虎、 占跃平、马东泉	江汛波	市财政局
10		②巨化转型升级		杜世源	巨化集团公司
		③衢州与巨化干部互派		赵建林	市委组织部
		④衢化新城建设		占跃平	市住建局
	加快产业平台建设	①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建设	江汛波、俞顺虎、罗卫红、胡仲明、陈建良、傅炎康	傅炎康	绿色产业集聚区 管委会
11		②市综合物流园区建设		胡仲明	绿色产业集聚区 管委会
		③国家级高新区申报和大学 科技园建设		罗卫红	市科技局
	强力推进战略性重大项目建设	①衢州机场迁建	江汛波、徐 旭、陈元华、王延生、 占跃平、毛建民、陈建良	江汛波	市发改委
		②衢江航运开发			市交通运输局
10		③杭长高铁、九景衢铁路、衢 宁铁路等建设			市发改委
12		④杭新景高速公路建设、杭金 衢高速公路拓宽改造			市交通运输局
		⑤市域轨道交通建设			市发改委
		⑥市区绕城公路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培育主导产业和龙头骨干企业促进工业 经济跨越发展若干意见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

衢委办[2012]43号

柯城区、衢江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主导产业和龙头骨干企业促进工业经济跨越发展的若干意见》(衢委发〔2012〕1号,以下简称《意见》),现将《意见》分工抓落实安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分工,明确职责,抓好落实。

柯城区、衢江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抓好《意见》的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政策及时兑现到位。对《意见》中涉及的相关条款,需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的,由各牵头单位负责,抓紧拟定实施细则,于2012年4月30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审核。实施细则的起草要求明确、严谨、简洁,便于

操作,具体应包括政策享受的对象(范围)、标准、申报程序、 申报时间、接受企业申报的单位(部门)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等方面内容。

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和市监察局要加强对有关区域和 市级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意见》的监督检查,督促抓好落实 工作。

>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4 月 20 日

## 加快培育主导产业和龙头骨干企业促进 工业经济跨越发展的若干意见分工抓落实安排

####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

具体要求:由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二、鼓励企业上台阶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具体要求:由市经信委制定企业上台阶奖和企业上规模奖评选办法。

三、百亿企业"一企一策"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

具体要求:由市工业项目决策咨询领导小组提出有关 建议,经市政府研究,市委财经领导小组同意后给予相关扶 持政策。

#### 四、龙头骨干企业和重大项目"一事一议"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

具体要求:由市工业项目决策咨询领导小组提出有关 建议,经市政府研究,市委财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实行优惠政 策。

#### 五、支持引进主导产业项目

牵头单位:柯城区、衢江区、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

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具体要求:由市、区两级各开发区(园区)实施奖励。

#### 六、鼓励现有企业加快转型升级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开发区、 市高新园区

具体要求:由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绿色发展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 七、促进企业提高亩产税收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配合单位:市国土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

具体要求:由市经信委制定实施"亩产税收贡献"排名 评选办法。

#### 八、鼓励企业上市和品牌培育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质监局、市工商局

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具体要求:由市金融办制定鼓励企业上市实施细则;市 质监局制定中国名牌奖励办法;市工商局制定中国驰名商 标奖励办法。

#### 九、支持企业科技与管理创新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具体要求:由市经信委制定管理创新示范企业、技术创新类项目、优秀行业协会的有关实施细则;市科技局制定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中心和授权专利的补助办法。

#### 十、优先保障主导产业和龙头骨干企业用地

牵头单位:柯城区、衢江区、市国土局、市开发区、市高 新园区

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规划局、市住建局

具体要求:由市国土局负责落实建设用地指标任务,市、区两级开发区(园区)保障工业熟地动态储备,各有关单

位配合落实其它工作事项。

#### 十一、鼓励企业引进和培育高端人才

牵头单位:市人才办

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具体要求:由市人才办制定产业人才特殊贡献奖评选 办法和高端产业人才评定办法;由市经信委负责推进企业 家素质提升工程。

#### 十二、发挥金融支撑作用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金融办

配合单位: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

具体要求: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安排 工业企业还贷专项资金;市财政局会同市金融办安排政府 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市经信委提出国有控股融资性担保公 司的组建方案。

#### 十三、建立主导产业培育工作制度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配合单位: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市统计局

具体要求:由市经信委建立主导产业和龙头骨干企业 培育工作动态管理机制,确定和调整主导产业目录和龙头 骨干企业培育名单。

#### 十四、深化工业项目决策咨询制度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

具体要求:由市工业项目决策咨询领导小组负责实施 新的决策咨询制度和项目复核验收办法。

#### 十五、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察局)、市经信委、市物价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级有关新闻媒体

具体要求:由市纪委(监察局)完善工业绿卡制度;市物价局牵头,市纪委(监察局)配合和监督实行区域最低收费制度;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工业突出贡献奖、十大优秀企业家、市长特别奖、制造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争先排名评选办法。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2 年反腐倡廉建设 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的通知

衢委办[2012]49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2012年反腐倡廉建设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5 月 3 日

### 2012 年反腐倡廉建设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

#### 一、赵一德同志

对全市反腐倡廉建设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总责。

#### 二、陈新同志

对全市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负总责。对分管的市编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审计局、 市咨询委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 作:

-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简政放权和审批流程再造。
- (二)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规模,积极推进"三公" 经费公开工作。
- (三)进一步深化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加强对民生领域投入专项审计工作。

#### 三、李剑飞同志

对分管的市委办公室、市委政研室、市直机关工委、市 保密局、市档案局、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委统战部、市农办、 市台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侨联和工作 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 工作:

(一)以"振奋精神、狠抓落实,强化服务、助推发展"为 主题,开展"进村入企"大走访活动,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

- (二)加强对"三农"工作和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巩固惠农政策落实工作成果。
  - (三)加强厂务公开和村(居)务公开。
  - (四)进一步改进文风会风,精简会议和文件。
- (五)切实抓好省委第三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更好地运用巡视成果推动各项工作。

#### 四、江汛波同志

对分管的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经信委(中小企业局)、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市地税局、市监察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人力社保局、市编委办、市环保局、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市事务局、市应急办、驻外机构、市交通运输局、市民航局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 (一)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扩大行政决策和管理事务公开的领域和范围,加强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
- (二)加强对宏观调控、加快经济结构调整、管理通胀预期、对接央企大企、对接浙商回归、大平台大产业大项目大企业建设及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三)加强和改进执法监察、廉政监察和效能监察,加强 行政问责。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政府绩效管理制度。探索建

立乡镇行政监察工作机制。

(四)深化纠风治乱工作。以"进村入企"为抓手,开展 "千局万站优环境促发展落实年"活动。全面推广基层站所 (服务窗口)满意度评价体系,深化民主评议和"行风效能热 线"工作。

(五)大力建设节约型机关,认真执行有关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规定。进一步巩固清理庆典、研讨会、论坛工作成果。

(六)深化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积极稳妥推进公务 用车制度改革。

(七)进一步巩固"小金库"专项治理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严格执行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各项政策。

(八)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责任制考核和经济责任审计,进一步加强对资本运作、产权交易等重点环节的监管。

(九)加强和规范市县乡行政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建设,推行网上审批服务,实行审批公开。完善电子监察系统和审批事项管理系统。

(十)加强对社保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十一)继续深入治理环境保护方面的突出问题,加强对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环境违法问题的责任追究力度。

(十二)继续深入治理安全生产方面的突出问题。

(十三)坚持治乱、减负、服务并举,加强减轻企业特别 是中小企业负担工作。

(十四)继续治理公路"三乱",整治超期收费等违规收费问题,推进公路收费公开。

(十五)加强社会领域防治腐败工作,扎实开展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等防治腐败工作,建立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扎实开展非公有制企业防治腐败工作。

(十六)切实抓好省委第三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更好地运用巡视成果推动各项工作。

#### 五、杜世源同志

对巨化集团公司反腐倡廉建设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总责。

#### 六、徐旭同志

对龙游县反腐倡廉建设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总责。

#### 七、杜康同志

对市纪委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 (一)加强对党的政治纪律执行情况,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市第六次党代会和"十二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确保政令畅通。
- (二)加强对 2008—2012 年惩防体系建设各项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定我市《2013—2017 年惩防体系建设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具有衢州特点的惩防体系。
- (三)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开展以党纪政纪条规为主要内容的党风廉政专题教育,深化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风险教育。深化廉政文化建设。

(四)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进一步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预警处置、动态管理和检查评估等制度,实现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标准化、规范化、长效化。深入贯彻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和《浙江省党内监督十项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大力实施"阳光工程",全面深化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探索开展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

(五)严肃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继续加大查办案件工作力度,对腐败案件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决不手软、决不姑息。

(六)深入贯彻《廉政准则》,继续整治领导干部违反廉政准则规定的行为,全面落实《浙江省党员领导干部防止利益冲突暂行办法》,健全防止利益冲突工作机制,探索开展领导干部财产申报试点工作。认真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和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等制度,落实领导干部离职或退(离)休后从业有关规定。

(七)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扎实开展以"三治三比"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效能提升年"活动,深入开展"进村人企"大走访活动。全力推进简政放权和审批流程再造"两项工作",全面推行首问首办负责制、服务承诺制、工作落实和督促检查责任制"三项制度",探索建立"效能审计"制度。

(八)深化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工作,推进"一办三中心"建设,建立完善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的公共资源配置监管体系。

(九)深化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坚决查办 商业贿赂案件。

(十)深化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开展《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开展"村监会作用发挥年"活动,加强对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管。开展村级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加强城市社区、国有企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

(十一)加强和改进信访举报工作,加大信访监督力度,

扎实开展"信访听证提升年"活动,进一步规范实名举报。加强对反腐倡廉网络舆情的收集、研判、引导和处置。

- (十二)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积极协助党委做好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工、责任分解和检查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责任追究。
- (十三)切实抓好省委第三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更好地运用巡视成果推动各项工作。

#### 八、陈元华同志

对衢州军分区反腐倡廉建设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总责。

#### 九、诸葛慧艳同志

对市委宣传部和分管的衢州日报社、市社科联、市文联 及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 下专项工作:

- (一)加强对文化强市建设各项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 查。
- (二)加大反腐倡廉宣传力度,充分展示反腐倡廉建设的成效和经验。加强对反腐倡廉网络舆情的收集、研判、引导和处置,发挥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在促进反腐倡廉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努力形成良好的舆论环境。
- (三)把廉政文化建设纳入文化强市建设的大格局之中, 举办廉政文化系列活动,积极培育廉政文化精品示范点。

#### 十、傅根友同志

对市委政法委和分管的市信访局、市委 610 办公室及 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 专项工作:

- (一)加强和改进信访举报工作,加大信访监督力度,完善基层信访举报工作机制。
- (二)加强司法公开。开展基层执法项目清理,规范基层 执法行为。

#### 十一、赵建林同志

对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和分管的市委老干部局及工 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 项工作:

- (一)开展"领导干部创先争优示范行动",加强领导班 子思想政治建设。
- (二)继续加强对换届纪律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拟提拔 干部的廉政考察,坚决整治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 和突击提拔干部等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问题。
- (三)切实抓好省委第三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更好地运用巡视成果推动各项工作。
- (四)深入贯彻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和《浙江省党内监督十项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认真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

有关事项和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等制度。

(五)积极探索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 完善行业自律机制,防止和纠正违规违法行为。

#### 十二、王建同志

对市公安局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

#### 十三、占跃平同志

对分管的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西区管委会、市综合 执法局、市人防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公安局、市司 法局、市法制办、市信访局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 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 (一)大力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全面公开建设计划、建设进展以及分配房源、分配过程和分配结果等信息, 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 (二)加强对住房公积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三)深化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 (四)深入开展党员、干部参与赌博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 (五)继续深入治理城市房屋征收方面的突出问题,强 化对城市房屋征收的监管。

#### 十四、罗卫红同志

对分管的市科技局、市教育局、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市电大、市文广局、市卫生局、市体育局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 (一)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公开工作,深化义务教育 阶段择校乱收费专项治理。
- (二)深入治理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完善医药采购机制,推进医疗服务用药的公开工作。开展医疗系统专项民主评议。
- (三)深化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工作,推进高校科研经费 管理公开工作。

#### 十五、胡仲明同志

对分管的市服务业办、市金融办、市粮食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物价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旅游局、市统计局、市外侨办、市台办、市民宗局、市协作办(招商局)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专项工作:

- (一)继续深入治理食品药品安全方面的突出问题,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力度。
- (二)加强对管理通胀预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三)进一步巩固公款出国(境)旅游专项治理成果,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衢州政报(总第 68 期)

#### 十六、毛建民同志

对分管的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乌引局、市 铜水局、市人口计生委、市国土局、市土地储备中心、市民政 局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负责 以下专项工作:

(一)深化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开展《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加强对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管,推进"三资"信息化管理,切实抓好村级财务逐笔公开、规范村级非生产性开支等制度的落实。

- (二)加强对"三农"工作、水利改革发展和水利工程建设、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巩固惠农政策落实工作成果,严肃查处损害农民利益的问题,完善农民负担监管的长效机制。
  - (三)深化村(居)务公开。
- (四)加强对救灾救济资金以及政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五)继续深入治理征地拆迁方面的突出问题,强化对征地拆迁的监管。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 2012 年普法依法 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衢委办[2012]58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衢州市 2012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5 月 12 日

### 衢州市 2012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12 年是全面实施"六五"普法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做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意义重大。今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九次、十次全会以及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围绕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主线,按照市"十二五"规划、"法治衢州"和"六五"普法规划的要求,扎实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为建设"两地三城"、加快"两个崛起"、实现富民强市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 一、大力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学习宣传, 突出抓好重点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一)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把宪法学习放在首位,利用纪念现行宪法颁布实施30周年的契机,深入学习宣传宪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重大意义和基本构成,深入学习宣传国家基本法律的主要内容,扎实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和公民意识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牢固树立党的领导、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的理念。充分发挥法律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规范、引导和保障作用、增强各级政府机关和各类

2012年/第2期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社会组织依法办事意识,努力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和谐稳定,进一步形成全社会人人学法、守法、用法和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社会环境。

(二)深入学习宣传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围绕实施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重点学 习宣传加快推动科学发展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统筹城乡 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山区科学发展试验区建设等方面的法 律法规。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相关法律 法规的学习宣传。围绕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等领域的法 律需求,组织开展专项法制宣传和法律服务。

(三)深入学习宣传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相关的法律 法规。围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坚持从法治领域探索提高 社会管理水平的方法和途径,深入开展维护国家安全、促进 社会和谐稳定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加强以改善民生 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方面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深入开展社 会管理综合治理和流动人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相关法律 法规的学习宣传,深入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和信访、投诉、调 解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四)深入学习宣传与反腐倡廉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开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审计法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条规的学习宣传,把反腐倡廉法制宣传教育与政治理论教育、理想信念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各类廉政、法纪教育基地的作用,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廉洁自律的自觉性。

#### 二、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着力加强重点对象学法 用法工作

(五)组织开展"深化'法律六进',服务科学发展"法制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坚持面向基层、贴近群众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广泛组织发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者、普法讲师团成员、普法志愿者等社会各界人士,结合不同地区、部门、行业和单位特点,设计有特色、有针对性的载体,深入基层开展形式多样的送法活动,满足不同群体的法律需求。扎实开展"送法进机关、进单位"活动,制定年度普法考核标准,年终组织考核组对部门单位普法工作进行抽查考核。深入开展"法律服务助推民营经济发展"主题活动,掌握企业法律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认真总结"法律六进"主题活动经验,积极探索制度建设、队伍建设、阵地建设、方式手段等方面的长效工作机制,推进"法律六进"主题活动有效开展。

(六)加强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和联系点的制度化建设。 在认真总结"五五"普法工作经验基础上,修订完善各类普 法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制度,如领导干部、公务员学法考核制 度等;健全完善"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联系点制度,切实 发挥各级联系点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推进法制宣传教育 工作规范化发展。

(七)着重抓好领导干部和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领导 干部(实职副科以上)重点利用衢州市领导干部网络学院平 台,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年度法律知识学习考试(考核),并要 求达到一定学分。领导干部的学习内容为全国普法办组织 编写的统编教材《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读本》。一般公务员由 所在单位自行组织采取集中学习和个人学习相结合方式学 法,学习内容为全国普法办组织编写的统编教材《公务员学 法用法读本》,年终开展统一普法考试(考核)。同时坚持和 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全年学法 不少于2次。积极推行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全面实行人 大常委会任命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 试行开展 非人大常委会任命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积极探索 在行政执法部门开展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法。进一步贯彻 落实《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重点抓好学校法制教育, 规范中小学法制教育教材,保障师资、教材、课时、经费"四 落实"。切实加强中小学法制副校长(辅导员)队伍建设和中 小学法制课教师培训工作, 充分发挥这两支队伍在青少年 法制教育中的主力军作用,加强和完善市、县(市、区)青少 年法制教育基地建设,通过丰富多样、生动活泼的形式开展 寓教于乐的法制教育。按照省普法办统一部署,组织开展 "法在心中"系列主题宣传活动,推进"六五"普法校园行活

(八)切实加强外来务工人员、流动人口、特殊人群法制宣传教育。指导各类用工单位开展外来务工人员法制宣传教育,在外来务工人员密集行业,广泛开展与外来务工人员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在流动人口集中区域建立固定的法制宣传窗口或阵地,开展经常性法制宣传活动。在社会治安管理重点地区,结合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流动人口普法教育。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安置帮教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监狱服刑人员、劳教(戒毒)人员等特殊群体的专项法制宣传教育。

(九)加强村(居)民法制宣传教育。结合平安乡村、美丽乡村、和谐社区等创建活动,不断加强社区、农村法制宣传教育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建设乡镇(街道)法制辅导站、村(社区)法制宣传栏、法制学校、法律图书室等阵地设施建设。全面推行"乡村法律顾问"制度,规范管理监督,落实目标责任。结合实际,开展针对老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众和留守儿童的法制宣传和法律服务。

三、大力加强法制宣传阵地建设,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加大人力物力的投入,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着力建设一批法治文化中心、法治长廊、法治街区等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法制宣传场所,覆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和村(居)。加强与新闻单位对接,指导办好各类法制宣传栏(节)目。充分运用新兴普法媒介,加强网络虚拟宣传舆论阵地建设,完善各级普法网站建设,开通衢州普法博客(微博),发挥普法QQ群交流互动作用,推进普法工作深入开展。鼓励创新创优,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基地"申报推荐活动,重点培育一批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基地。

(十一)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活动。深入贯彻市委推进"文化强市"建设精神,充分挖掘衢州法治文化资源,凝聚衢州法治文化精神。发挥各级普法依法治理机构在法治文化建设中的指导引领作用,积极搭建法治文化创建平台,鼓励社会力量特别是各类文化团体参与法治文艺作品的创作生产。借助"文化大篷车"巡演平台,进村(社区)开展法制文艺演出。采取多种载体、多种方式,深入开展"浙江法治宣传月"、"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打造法治文化主题活动品牌,扎实推进富有衢州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 四、加大开展法治创建活动力度,进一步提升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

(十二)积极开展"民主法治村(社区)"和"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活动。认真贯彻《关于加强"法治浙江"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坚持把"民主法治村(社区)"和"诚信守法企业"等创建活动作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载体。以提升创建质量为重点,不断完善"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内容和考评标准,强化动态考评机制,探索持续激励机制。组织开

展省级、市级"民主法治村(社区)"申报考核工作,组织推荐第五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在总结"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探索开展"民主法治乡镇(街道)"创建试点工作。总结"诚信守法企业"创建试点经验,培育"诚信守法企业"创建工作先进典型,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在全社会形成诚实守信、依法治理的良好氛围。

(十三)组织开展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认真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组织开展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推荐审核工作。加强地方、部门、行业法治创建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和依法治理。部署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推进学校依法治理。

# 五、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进"六五"普法规划的贯彻实施

(十四)保障经费、落实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及时调整各级普法依法治理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健全工作制度,明确领导机构、各成员单位和工作机构职责。建立完善"六五"普法工作目标责任制,分工负责,落实责任。按照"六五"普法规划标准,落实普法工作专项经费。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研究,做好法制宣传教育绩效评估研究,不断提高法制宣传实效。

(十五)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队伍建设。各地各部门要配 齐配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力量,加大普法骨干培训工作力 度。加大对各级普法讲师团、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法制 宣传志愿者、法制新闻工作者、法制文艺团体、普法联络员 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力度,进一步提高法制宣传工 作队伍的能力和水平。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2 年全市消防工作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年全市消防工作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2012年/第2期 市府办文件

### 2012 年全市消防工作意见

2012 年,全市消防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和《衢州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07〕22 号),以实施衢州市消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为主线,继续深化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和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大培训、大练兵"活动,创新消防社会管理工作,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不断夯实城乡消防工作基础,大力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切实增强火灾防控和应急救援能力,着力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确保实现火灾三项指标"零增长",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现就 2012 年全市消防安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明确责任,健全社会化消防工作体系

(一)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各级政府要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平安建设"、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安全生产和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等工作,层层签订消防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明确消防安全工作重点,实施消防责任捆绑制度,制定考核奖惩办法,对消防工作实行半年督导和年终考评。各县(市、区)要将乡镇、街道纳入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于2012年3月底前调整到位,同时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成立基层消防安全委员会。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制度,市级每半年、县(市、区)级每季度召开工作例会,定期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二)深化部门联动机制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出台《衢州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和《衢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全力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明确各级政府、部门工作职责。建立健全政府重大火灾隐患预警通报挂牌督办机制,建立社会人员专业技能消防安全同步培训机制,将消防安全知识纳人各部门、院校年度培训。各部门要按照《关于建立消防监督管理协同工作机制的通知》(衢消安委[2011]16号)要求,建立健全联合审批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和联动执法运行保障机制,加强部门协作,抓好源头审批和监管工作,对消防违法违章行为和火灾隐患实施函告、抄告制度,实行联合执法。公安、消防和住建部门要共同研究、制定和出台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黑名单"制度。

(三)强化社会单位职责履行。2012年,市消安委要研

究制定《衢州市社会单位消防工作履职要则》,指导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全面推进和巩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工作。2011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完成人员密集场所一般单位"四个能力"建设任务,并在非人员密集场所(单位)及较大规模个体工商户推动"四个能力"建设。2012年年底前,全市所有公共娱乐场所要完成消防控制室派驻保安员工作。

#### 二、夯实基础,增强全社会抗御火灾能力

(四)完成"十二五"消防规划编制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落实衢州市消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年度任务。2012年5月底前,各地必须编制出台《消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柯城区、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要制定贯彻衢州市消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实施意见。尚未完成消防规划编制的柯城区航埠镇、石梁镇,常山县辉埠镇、招贤镇、青石镇、芳村镇、白石镇、球川镇,开化县华埠镇、马金镇、村头镇、杨林镇、桐村镇、池淮镇、齐溪镇、苏庄镇要在2012年年底前完成消防规划编制工作,并上报批准实施。

(五)加快公安消防站点建设。各地要制定计划,加快进度,确保完成公安消防站点年度建设任务。2012年要完成特勤消防大队组建;市开发区消防站、江山莲华山消防中队和龙游城东消防中队要投入使用;市综合训练基地(含消防站)要开工建设;常山第二消防站要完成项目选址工作。

(六)完善基层消防组织体系。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市西区管委会要督促各乡镇(街道)依托综治、安监等机构成立消防工作专门机构或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机构(其中柯城区航埠镇、龙游县湖镇镇、江山市贺村镇、常山县辉埠镇、开化县华埠镇等省级中心镇要成立专职消防管理机构),实行实体化运作,落实办公场所,确定工作人员,保障运行经费,确保2012年年内100%的乡镇(街道)完成建设任务。各地公安派出所要设立消防监管室,落实消防监督检查职责。

(七)加强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2012年,所有建制镇要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并投入执勤。柯城区航埠镇、龙游县湖镇镇和溪口镇、江山市峡口镇和贺村镇、常山县辉埠镇、开化县华埠镇等已建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必须落实人员、经费,保持正常执勤。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江山市廿八都镇)、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游经济开发区、江山经济开发区)应当因地制宜地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其余乡和单位要建立志愿消防队,配置必要的手抬泵等灭火器材。街道

办事处以及城市社区、行政村要结合实际,建设多种形式消防队或消防执勤点,明确村(居)消防管理员。

(八)加强消防车辆装备建设。各地要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修订)》和《衢州市消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要求,加强消防站车辆器材装备和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消防站车辆购置具体任务如下:市本级(西区战保中队)购置重型水罐车1辆;市高新园区购置重型水罐车1辆;市开发区购置重型水罐车1辆;压缩空气泡沫车1辆;龙游县购置重型水罐车1辆;江山市购置压缩空气泡沫车1辆;常山县购置抢险救援车1辆;开化县购置中型水罐车1辆。

(九)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市、县、乡三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市、县两级,市级部门各类应急抢险救援和联动机制。常山县要继续加强隧道救援队的装备和器材建设,确保2012年内通过验收。柯城区要完成化工事故应急救援队组建,开化县要完成山岳救援队组建。柯城区航埠镇、江山贺村镇、龙游湖镇镇要依托专职消防队完成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其他乡镇要依托政府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伍和保安力量成立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

(十)加强消防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要结合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千万农民饮用水工程,进一步加强农村、社区公共消防供水基础设施建设。2012年3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制定建设任务,列出工作进度表,并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实施,2012年年内各地要争取完成40%的建设任务。2012年年底前,各地城市道路市政消火栓建设要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省、市级中心镇市政消火栓基本达到国家标准。

(十一)建立"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市综治办应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综治"网格化"管理工作,逐级建立乡镇(街道)"大网格"、村(居)"中网格"和街区、楼院、村组"小网格",明确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和专兼职消防管理机构建立及组成标准,以及村(居)消防管理员的配备及职责,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2012年年底前,各地要完成各级"网格化"管理人员的消防培训工作,全市70%的街道、乡镇及社区、行政村要实行"网格化"管理。

#### 三、创新管理,全面消除各类火灾隐患

(十二)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认真抓好"清剿火患"战役,重点区域、行业专项整治,"十八大"消防安保工作和冬季防火等防火攻坚行动。围绕党的"十八大"等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的消防安保工作,扎实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集中统一行动和异地交叉检查行动。积极实施出租房、"三合一"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化学危险品单位、建筑消防设施、高层建筑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抽查合格率不低于90%。

(十三)加强重大火灾隐患督改工作。各地要深入推进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排查一批整治重点区域和行业,制定竹木制品、棉纺等行业整治标准,大力整治竹木加工、棉纺织、造纸等主导产业或区域性产业的火灾隐患,解决一批区域性消防安全热点、难点问题。要加强旅游景区(点)的消防安全工作,制定重点旅游景区(点)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要在排查摸底的基础上,确定省、市、县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加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隐患整改责任、整改期限、整改措施、整改资金、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2012年11月底前,要完成政府挂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整改销案摘牌工作。

(十四)加强建设工程领域消防监管。各地、各有关部门 要依法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检查, 督促施 工单位落实用火用电等消防安全措施,确保电、气焊工 100%执证上岗。公共建筑在营业、使用期间不得进行外保 温材料施工作业,居住建筑进行节能改造作业期间应撤离 居住人员。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外保温材料一律不得使 用易燃材料,严格限制使用可燃材料。要加强在建工程消防 产品监督管理,2012年8月底前,由市住建局牵头组织一 次在建工程消防产品及钢结构防火涂料专项检查;2012年 9月底前,要集中开展一次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检查。要进一 步贯彻落实《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A587—2005), 建立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消防设施检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的管理机制,确保完好率达到80%以上。要积极推进科技 含量高、功能先进的物联网等火灾技防产品在化工行业、消 防安全重点单位日常管理工作中的应用,2012年年内在市 高新园区开展物联网应用试点工作。要因地制宜地在"三合 一"场所、出租房屋推广智能报警、逃生自救等火灾技防产

(十五)规范化工行业消防安全管理。2012年7月至9月,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集聚地区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检查化工企业集聚地的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事故应急处置救援机制落实情况,深入分析化学危险源现状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落实有关整改措施。

(十六)推进火灾公众责任险投保工作。积极贯彻落实《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11]123号),全面启动全市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工作。2012年6月底前,出台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等级评定标准;2012年年内各地要完成大型高危单位(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确定为火灾高危单位场所)的投保工作。

#### 四、强化宣传,提升公众消防安全意识

(十七)丰富消防宣传教育载体。深入贯彻国家八部局联合下发的《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11—2015)》,深化消防宣传"六进"(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进场所)工作,扩大消防安全知识普及面。教育部门要制定学生消防知识教育教学计划,确保每个中小学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开展一次火场逃生疏散演练,每名新入学的幼儿园、中小学生有1册消防安全宣传读本且每学期接受消防安全教育不少于2课时。扎实开展"消防安全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活动,2012年年内各县(市、区)至少创建一所"消防安全教育示范学校"。市民政局应抓好全市"消防安全示范社区"建设,在全市社区(村居)全面开展疏散演练活动,每半年开展一次演习,并形成常态机制。各地要建立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制定奖励规定,明确职责,规范运行程序,充分调动公众参与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举报的积极性

和主动性。各地各部门要发动广大文艺工作者创作消防文艺作品,推动消防文化建设。

(十八)加强消防宣传平台建设。各地要做好消防公益 广告牌设立工作,建立消防公益广告免费刊播常态机制,形 成由宣传部门牵头,文广部门、消防部门、报社、广播电视台 以及网站各负其责的媒体协同机制,在各主流媒体免费播 放消防公益广告,开播消防安全宣传节目。

(十九)深化消防教育培训工作。健全完善市级消防培训机构建设,把消防安全知识纳人领导干部、公务员及农民工和再就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开展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村"两委"负责人消防安全培训工作,2012年年底前完成两年轮训一遍的任务。加强单位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2012年年内达到75%操作人员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结合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强化社会消防专业技术人才培训管理。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市消防工作暨清剿火患 战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1年,我市各地、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牢固树立消防安全理念,切实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以"清剿火患"战役为抓手,加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努力提升消防社会管理水平,不断改善社会消防安全环境,实现了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的稳定,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鼓舞干劲,市政府决定对2011年度消防工作暨"清剿火患"战役成绩突出的柯城区政府等11个先进工作单位、市机关事务局等10个先进市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王卫明等23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具体名单如下:

#### 一、先进工作单位(11个)

柯城区政府、常山县政府、开化县政府、市高新园区、市 教育局、市民宗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局、市 卫生局、市旅游局。

#### 二、先进市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10个)

市机关事务局、市电力局、衢州日报社、衢州学院、市实验学校、市电信公司、市中行、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西区店、衢州饭店、衢州市柯城冠发君悦大酒店。

#### 三、先进个人(23名)

王卫明(江山市政府)、方庆建(常山县政府)、汪权龙(开化县政府)、李韬(市开发区)、吴胡奎(市高新园区)、祝仁卿(市西区管委会)、张水才(市西区管委会)、陈伟凌(市民宗局)、鲍志胜(市房管处直属房管所)、邬轶群(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站)、柴子凌(市交通运输局衢汽集团公司)、郑平(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刘芳(市卫生局)、张剑(市旅游局)、王怀坤(市机关事务局)、周晓麟(市电力局)、滕士峰(市广电总台)、王克建(衢州日报社)、祝宙烨(衢州学院)、翁胜华(市高级中学)、郑建军(市人民医院)、柴建荣(市中行)、兰龙中(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全市各地、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牢记使命,振

市府办文件 衢州政报(总第 68 期)

奋精神,开拓进取,继续巩固"清剿火患"战役工作成果,进一步夯实消防工作基础,创新消防社会管理,全面做好2012年社会消防安全工作,为"平安衢州"建设作出新的更

大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2 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2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计划》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为民办实事摆上重要 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分解落 实目标任务,切实做到责任明确、配合密切,确保按计划把 每件实事办好办实。各责任单位要在 2012 年 3 月 25 日前 将责任分解和实施计划报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将 按季对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并适时组织督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 2012 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计划

#### 一、就业再就业

1. 帮助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9500 人;实施各项促进就业政策,推进创业型城市创建,以创业促就业,促进城乡统筹就业;加大公共职介力度,实现服务企业常态化;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消零,帮助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农村低保户劳动力就业率达 50%以上;进一步加强充分就业村创建工作,夯实提升劳动保障基层平台建设。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大力开展紧缺工种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全年开展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培训 7000 人;培养高技能人才 3700 人,其中培养新技师 540 人。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3. "万名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2012 年全市农村 实用人才培训 1 万人以上,农民转移就业技能培训 2 万人 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办,各县(市、区)政府

二、社会保障

4. 推进居民医疗保险城乡统筹,通过统一管理经办、统一政策等措施,逐步将居民医保纳入到"多险合一"系统,最终实现全市医保参保人员统一使用社会保障卡享受医疗保险待遇;2012年全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增参保人数2.6万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增参保2万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总参保率达到95%以上,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各新增参保1万人、0.8万人、1万人。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5. 落实衢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适时调整提高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和特殊门诊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稳定在80%左右,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达到70%。逐步提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统筹封顶线和门诊统筹报销待遇,门诊统筹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50%以上,并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实行门诊报销政策倾斜。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卫生局,各县(市、区)政府

6. 深入推进银行卡助农服务工作,年底前实现全市 1526 个无固定金融网点行政村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全覆 盖。

责任单位:市人行、财政局,省农信联社衢州办事处、邮储银行衢州分行、市电信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 三、医疗卫生

7. 实施红十字现场救护培训普及项目,全年培训红十字救护员5000人以上。

责任单位:市红十字会、教育局、公安局、电力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旅游局、安监局、衢职院

8. 进一步拓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检测。

责任单位:市人口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

#### 四、基础设施

9. 启动三水厂二期工程,完成东港供水加压站扩容工程。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开发区,柯城区、衢江区政府

10. 继续实施市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以及农民饮用水工程,全年改善12万农民的饮用水条件,其中市区农民饮用水一体化工程解决5.9万人。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 五、住房保障

11. 新增城市廉租住房保障 800 户,其中实物配租 400户,货币补贴 400户。新开工建设 5800套,其中公共租赁房 1550套,廉租房 450套,经济适用房 174套,限价商品房 1050套,危旧房改造 2626套。基本建成 4300套,其中竣工 3000套。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12. 完成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 1.6 万户、农民正常住房改造建设 1.2 万户,共 2.8 万户。

责任单位:市农办、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 六、生态环境

13. 进一步完善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开工建设城东污水厂,完成市污水处理工程二期并力争投入试运行;新增城镇污水配套管网 100 公里。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14. "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建设 201 个待整治村; 建设和培育 30 个中心村,包括 7 个省重点示范中心村。

责任单位:市农办,各县(市、区)政府

#### 七、扶贫开发

15. 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将扶贫标准由 2500 元提高到 4600 元,2012 年力争全市低收入农户("低保"农户除

外)70%以上家庭人均收入超过 4000 元; 计划异地搬迁 10000 人。

责任单位:市农办,各县(市、区)政府

16. 建设农村联网公路 60 公里。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 八、文化教育

17. 大力实施"五有一减免"文化保障工程。全市全年下乡送书10万册、送戏1000场、送电影2万场。

责任单位:市文广局,各县(市、区)政府

18. "农家书屋"工程建设项目,实现全市所有行政村农家书屋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文广局、文明办、农办、发改委、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19. 将农村中小学爱心营养餐标准提高到每生每年750元;90%以上的乡镇(街道)建成等级中心幼儿园。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 九、权益保障

20. 继续实施村邮站、信报箱建设工程,基本实现村村建邮站。

责任单位:市邮政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1.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 制度。

责任单位:市人口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

22. 实施民生计量工程,完成对市区集贸市场用于贸易结算衡器的免费强制检定工作。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23. 实施"无障碍改造和康复辅助器具进家庭"工程。 为 1000 户有需求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和配发康 复辅助器具;继续实施残疾人幼儿抢救性康复项目。

责任单位:市残联

24. 城乡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程。改造提升航埠、廿里等2个菜场,荷花菜场创建省级文明示范农贸市场。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西区管委会,柯城区、衢江区政府

25. 民生商品价格监测信息公布。对与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可比对的食品、副食品、日常消费品、保健品和常用药品等价格监测信息,定期在衢州晚报、衢州电视台有关栏目公布。

责任单位:市物价局

#### 十、公共安全

26. 完成 38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组织实施清水河道建设和农村沟渠池塘整治 120 公里(亩)。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政府

27. 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两个主体"责任落实,深化

市府办文件 衢州政报(总第 68 期)

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机制建设,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力度,严防 重特大事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 损失三项指标保持"零增长";确保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 安全事故死亡率、工矿商贸企业从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 事故死亡率和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稳步下降。

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公安局、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浙江卷 衢州分卷编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浙江卷衢州分卷)编纂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密切配合,落实 经费,精心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浙江 卷衢州分卷)的编纂工作。要始终把质量放在第一位,严 格按照民政部总编委会的有关要求,规范写作,并组织 有关部门和专家认真审核把关,做到资料翔实、数据准确、特色鲜明、文字精炼,确保按时、高质量地完成《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浙江卷衢州分卷)的编纂任务。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 (浙江卷衢州分卷)编纂工作实施方案

#### 一、编纂工作的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以下简称《政区大典》)是我国有史以来第一部全面、系统地展示全国近45000个乡级以上政区综合情况的巨型百科全书。编纂出版《政区大典》是传承中华历史文明的重大举措,将为祖国浩如烟海的史志遗产增添一份宝贵的文化财富。集全市乡以上政区于一体的《政区大典》(浙江卷衢州分卷),是《政区大典》(浙江卷)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全方位、多视角的资料介绍,清晰再现我市乡级以上政区的历史发展轨迹和客观现实,将向广大读者全面展示衢州各级政区的综合情况,让社会各界人士进一步了解衢州市情、县情、乡情,其在史学、地理学、方志学、政治学研究和行政区划、地名、国土规划、区域规划、城镇体系规划、行业规划、城乡建设等领域具有重要的

学术价值和使用价值。它的编辑出版,对于科学合理调整行政区划,加强政权建设,对于各级政府因地制宜地制订和实施各项政策及开展各项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 二、组织机构

为做好《政区大典》(浙江卷衢州分卷)的编纂工作,市政府建立《政区大典》(浙江卷衢州分卷)编纂委员会(以下简称编委会),市政府副市长毛建民任编委会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王盛洪、市民政局局长刘石平任编委会副主任,刘石平同志兼任主编。编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地址:衢州市三衢路78号,电话:0570—3025356),市民政局副局长封万青任办公室主任。

编委会负责统筹规划、确定编辑指导方针、编辑结构和 编辑规划,研究解决编纂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编委会办公室负责落实编委会确定的编辑规划、编辑方针,指导各县(市、区)编委会办公室开展编纂工作;承担《政区大典》(浙江卷衢州分卷)编纂的日常工作,负责市级词条的编写;负责指导县、乡级词条的编写,承担相关培训、协调及稿件初审工作。编委会办公室由市民政局抽调精干人员组成。

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建立编纂委员会和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稿件编纂的组织领导和日常工作。

#### 三、总体框架和体例

《政区大典》(浙江卷衢州分卷)采用工具书词条类目式编纂,按地级、县级、乡级三个层次设置条目。

- (一)地级词条一般包括 9 项内容(每个词条控制在 3 万字)。
- 1. 政区概况——政区名称来历、简称、地理位置、政府驻地、政区沿革、政区划分、人口面积、民族构成等;
- 2. 自然条件——地形、地貌、气候、水文、矿藏及其他 自然资源、自然灾害等;
  - 3. 经济概况——农业、工业、商业外贸、财政金融等;
- 4. 社会发展——文化艺术、教育、科技、医疗卫生、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
  - 5. 基础设施——交通运输、邮政电信等;
- 6. 名胜旅游——旅游业概况、风土人情、土特产品、主要风景区、重点名胜古迹;
  - 7. 重大事件;
  - 8. 著名人物;
- 9. 城区市政建设——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给排水、供电、供热、燃气、园林绿化等。
- (二)县级词条一般包括 7 项内容(每个词条控制在 1.5 万字)。
- 1. 政区概况——政区名称来历、简称、地理位置、政府驻地、政区沿革、政区划分、人口面积、民族构成等;
- 2. 自然条件——地形、地貌、气候、水文、矿藏及其他 自然资源、自然灾害等;
  - 3. 经济概况——农业、工业、商业外贸、财政金融等;
- 4. 社会发展——文化艺术、教育、科技、医疗卫生、体育、广播电视、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
  - 5. 基础设施——交通运输、邮政电信等;
- 6. 名胜旅游——旅游业概况、风土人情、土特产品、风景区、名胜古迹;
  - 7. 城区市政建设——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给排水、供

电、供热、燃气、园林绿化等。

重大事件、著名人物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三) 乡级词条一般包括 6 项内容(每个词条控制在 2000 字)。
- 1. 政区概况——政区名称来历、地理位置、政府驻地、 政区沿革、政区划分、人口面积等;
- 2. 自然条件——地形、地貌、气候、水文、矿藏及其他 自然资源、自然灾害等;
  - 3. 经济概况——农业、工业、商业外贸、财政金融等;
- 4. 社会发展——教育、医疗卫生、广播电视、社会保障等;
  - 5. 基础设施——交通运输、邮政电信等;
- 6. 名胜旅游——风土人情、土特产品、风景点、名胜古迹。

镇(县政府驻地镇除外)增加第7项内容:镇区市政建设——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给排水、供电、供热、燃气、园林绿化等。重大事件、著名人物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四、资料要求

全书最新统计资料的截止时间统一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反映某个时间截面的统计数字,如行政区划、人口、面积等,一律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准;反映年度发展情况的统计数字,如工业总产值、财政收入等,统一使用 2011 年度为最新统计数。所有使用的统计数,一律以本级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数值为准。计量单位以国家现有的国家标准为准。人名、地名、数据务必反复核实,确保准确无误。

#### 五、实施步骤

2012 年 3 月,各县(市、区)建立相应的编纂委员会和编委会办公室,下发编纂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启动编纂工作;市本级和各县(市、区)着手收集有关条目的基础资料。

2012年4月,指导各县(市、区)乡级、县级条目编写。

2012年5月,完成地级词条的编写,审核后加盖公章 上报省编委会办公室(附电子版)。完成乡级、县级条目的编 写,并经县(市、区)民政局审核,加盖公章后上报市民政局。

2012 年 6 月,市编委会办公室对各县(市、区)的稿件进行初审。发现缺、漏内容的,由编撰者补齐;对不符合民政部《政区大典编辑手册》要求的,退回限时改正。

2012 年 7—10 月,省编委会办公室对我市上报稿件进行复审。

2012年10-12月,完成编纂后续有关工作。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新认定和监测合格市级 农业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监管和服务,规范、提升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水平,更好地发挥农业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根据《衢州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市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了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在企业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初核、市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以及市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复核的基础上,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新认定的32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递补的29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和监测合格的154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予以公布(具体名单见附件,不含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希望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更好地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和

示范效应,努力与农民结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营机制,不断增强辐射面和带动能力。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和扶持农业龙头企业的发展,切实落实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努力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全面提升我市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为推动我市农业"两区"建设和现代农业发展,加快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跨越作出新的贡献。

- 附件:1. 新认定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 2. 递补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 3. 监测合格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1

### 新认定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32 家)

#### 一、市本级(2家)

浙江神光大叶枸发展有限公司、衢州市真农生态农业 开发有限公司。

#### 二、柯城区(5家)

浙江鸿福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衢州鲟龙水产食品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山农竹业科技有限公司、衢州市新联建 农产品有限公司、衢州胡氏果业有限公司。

#### 三、衢江区(5家)

衢州一粒志食品有限公司、衢州市三童食品厂、衢州市 衢天食品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长寿面条厂、衢州市蜜之 源果业有限公司。

#### 四、龙游县(5家)

浙江德辉食品有限公司、龙游县龙佑乌种猪场、龙游均 泰科技竹木业有限公司、浙江甲天下生物有限公司、龙游神 宇竹胶板制造有限公司。

#### 五、江山市(5家)

江山市志和鳜鱼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江山五福门业有限公司、江山市郎峰木业有限公司、浙江江山恩派木业有限公司、浙江江山恩派木业有限公司、浙江江山丽人木业有限公司。

#### 六、常山县(5家)

常山县大宝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常山县伟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欧凯板业有限公司、常山曼地亚红豆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常山县富而康山茶油有限公司。

#### 七、开化县(5家)

· 58 ·

衢州市顺康牧业有限公司、开化县杜康茶业有限公司、 开化县萌芽茶业有限公司、浙江泰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开 化县正大食用菌厂。

附件 2

### 递补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29 家)

#### 一、柯城区(3家)

浙江汇特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可可佳食品有限公司、衢州市红樟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二、衢江区(2家)

衢州市衢江区绿洲菌种厂、衢州市向荣生态养殖有限 公司。

#### 三、龙游县(8家)

龙游兴隆观赏鱼养殖有限公司、浙江金勺科技有限公司、龙游方飞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省龙游县大鼓山茶厂、浙江龙游吉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龙游银雁市场服务有限公司、龙游姜氏富硒莲业科技有限公司、龙游浙香食品有限公司。

四、江山市(7家)

浙江天林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开盛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山里河农业开发科技有限公司、江山苑林食品有限公司、江山市绿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江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浙江江山根根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 五、常山县(6家)

常山晟泰荼油科技有限公司、常山县柚乐食品有限公司、常山百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常山县耀光果业有限公司、常山县芙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常山县大公生态养殖场。

#### 六、开化县(3家)

浙江兴达活性炭有限公司、衢州十通家具有限公司、浙江山宝牛物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 3

### 监测合格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154 家)

#### 一、市本级(8家)

衢州市红岚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新天神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市德隆木业有限公司、衢州华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巨香食品有限公司、浙江辉煌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衢州宇光炭业有限公司、浙江圣德果业有限公司。

#### 二、柯城区(19家)

浙江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温流水产良种场、衢州市花鸟工艺品市场、衢州市富源竹业有限公司、衢州市三冠名优特产有限公司、衢州市航埠粮油有限公司、衢州明园食品有限公司、衢州市郡永丰成正食品厂、衢州市龙印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浙江金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源堂蜂业有限公司、衢州市万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衢州市柯城兴旺达农牧开发场、衢州市朱盛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衢州双发农贸有限公司、衢州市乡香米业加工厂、衢州市沟溪泉休闲山庄有限公司、浙江老树根油茶开发

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行健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三、衢江区(31家)

衢州市大山茶叶有限公司、衢州市衢程饲料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巨北畜禽养殖场、浙江怡园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衢州净力竹炭科技有限公司、衢州市民心食品有限公司、衢州市正康特产有限公司、衢州市云合炭业有限公司、衢州市正康特产有限公司、衢州市云合炭业有限公司、衢州市东港油脂有限公司、衢州市大国丰油脂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全旺野山食品厂、衢州市衢江区兴品园艺场、衢州市景麟农产品有限公司、衢州规光有机食品有限公司、衢州和市天圣植物提制有限公司、衢州现代炭业有限公司、衢州现代宝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衢州华玲面粉有限公司、衢州晚行食品有限公司、浙江雁杰建筑模板有限公司、衢州市乌溪江渔业养殖有限公司、衢州市亨雅竹业有限公司、衢州宏泰纤维有

限公司、衢州兴隆生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九九红玫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纯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衢州市衢江区富源种猪有限公司。

#### 四、龙游县(30家)

浙江龙游辰港宣纸有限公司、浙江省龙游仙峰山茶业有限公司、龙游县大约克种猪试验场、龙游恒昌笋竹制品有限公司、龙游农产品批发市场、龙游县巨江养殖有限公司、龙游县建光蔬菜食品厂、龙游元恒信皮草服饰有限公司、浙江金谷食品有限公司、浙江龙游溪口吴刚茶厂、龙游县铜鸟食品厂、龙游康绿养鸡场、龙游科星牧业有限公司、浙江唯佳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尤游天佑竹业有限公司、浙江唯佳生物饲料有限公司、衢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龙游县乾坤蛋品厂、龙游县佳鹏食品厂、龙游茗达茶业有限公司、浙江文昌阁工艺品有限公司、浙江正阳竹木制品有限公司、龙游县兰塘茶厂、龙游西门农贸市场有限公司、龙游翠竹茶厂、浙江千叶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龙游县田野农庄、浙江龙游唯华火腿食品有限公司、龙游县裕农种猪场、龙游县金竹工贸有限公司。

#### 五、江山市(24家)

浙江江山健康蜂业有限公司、江山福赐德蜂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千红蜂产品有限公司、江山市飞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山市绿之园特产有限公司、江山市红盖头食品厂、浙江法朗德食品有限公司、江山市天旺禽业有限公司、江山市仙霞罐头食品有限公司、江山市荣盛食用菌有限公司、浙江山闲林食品有限公司、江山市荣盛食用菌有限公司、江山市十罗洋茶场、浙江三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江山市大桥奋发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益万生物技术有限公

司、浙江珠峰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德生木业有限公司、浙江西本木业有限公司、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江山市日升工艺品厂、江山市鼎立竹业有限公司、浙江易和家居制造有限公司、浙江茶之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六、常山县(19家)

常山县大胡山果蔬有限公司、常山县天龙果业有限公司、浙江常山自然食品有限公司、常山县名茶开发中心、常山微生物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常山县碧盛食品有限公司、常山县天乐食用菌研究所、浙江省常山宝新果蔬菌有限公司、常山县绿尔康食品有限公司、常山县新农食品有限公司、常山县金桥生态农业园有限公司、常山县荷花园养鳖场、常山县三禾工艺品有限公司、浙江一品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常山华凯木业有限公司、常山县乡约五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常山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山神油茶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医宝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 七、开化县(23家)

浙江京鹏生态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开化县三丫丫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开化县森贝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开化县宝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久红酒业有限公司、开化县华德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皇岸丝绸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醉根艺品有限公司、开化山海板业有限公司、浙江香乡门业有限公司、开化宝纳制茶有限公司、开化县双龙特产有限公司、浙江省开化县种子公司、开化志兴牧业有限公司、开化县云翠茶业有限公司、开化县菊莲茶业有限公司、开化县芹阳茶业有限公司、开化金茂茶场、开化县石板桥茶厂、开化莱尔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开化县同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消防产品行业质量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 年央视"3·15"晚会曝光了江山市部分消防产品 企业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消防产品的质量事关 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的和谐稳定,事关地区 的经济发展。为严厉打击制售经营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违 法行为,确保消防产品的质量安全,促进全市消防产品行业 健康规范发展,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消防产品行业质量 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现将《衢州市消防产品行业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 衢州市消防产品行业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消防产品行业的生产经营秩序,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品牌形象,促进全市消防产品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衢州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通过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协同配合、联合执法的形式,对全市消防行业的重点产品、重点单位、重点区域、重点问题开展集中整治,严厉打击制售经营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认真执行消防产品的市场准入制度,进一步促进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企业主体的质量安全责任,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使企业基础管理明显好转,产品质量明显提升,推动全市消防产品行业健康规范发展。

#### 二、整治重点和职责分工

(一)整治重点。本次专项整治的重点是直接关系生命财产安全的灭火器、防火门、消防应急灯具、消防自救呼吸器、消防水带、消防接口、消火栓、消防水枪、灭火器箱以及灭火剂、灭火器筒体、器头、喷射软管等产品;检查可能存在群死群伤火灾隐患的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场所及在建重点工程的消防设施、器材;查处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无证无照生产经营以及虚假标注和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

(二)职责分工。质监部门要依法履行质量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的职能,依法严厉查处消防产品生产企业质量、计量、标准等违法行为,帮助企业导入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和方法,提高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和控制能力;工商部门要依法履行工商综合管理职能,严厉查处销售不合格消防产品以及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公安消防部门要依法履行消防综合监督管理职能,依法严厉查处生产企业无型式认可证书和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等消防违法行为,对企业做好专业指导和行业帮扶,督促帮助企业的产品取得市场准入资格;其他市级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专项整治工作。各部门要及时相互通报整治情况。

#### 三、整治工作步骤

(一)摸底排查阶段(3月16日至3月31日)。各地各有关部门应迅速组织开展对全市所有消防产品生产、销售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在建重点工程的排查,摸清生产、销

售单位底数,依法查处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和其他违法 行为,取缔制假售假窝点。

(二)整治提高阶段(4月1日至7月31日)。高频次、高密度组织开展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消防产品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在摸底排查的基础上,依法严肃处理一批大要案,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开展消防产品经营者质量安全诚信和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知识教育。建立和完善消防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诚信体系。开展质量提升和行业帮扶工作,指导企业和产品取得市场准入资格,树立品牌,培育龙头企业。

(三)总结验收阶段(8月1日至9月15日)。建立和完善消防产品质量安全长效监管机制,公布整治成果,并组织对重点县(市、区)开展整治工作验收。对工作开展较好的地区和相关单位进行宣传表彰,对工作开展较差的地区进行通报批评。对产品质量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或因此发生恶性事件的地方,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在专项整治中失职渎职、包庇纵容制假售假活动的相关责任人,要严肃查处。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市政府成立衢州市消防产品行业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各地也要相应建立工作机制,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将专项整治的任务和责任落实到有关部门,落实到各生产经营单位,确保各项整治任务和工作目标按期完成。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真正形成"政府负责、部门监管、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的责任体系。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为专项整治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资金和技术装备保障。

(二)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各地各部门要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从严查处制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违法行为;要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按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对重大制假售假违法行为和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犯罪分子,要依法严惩。对重大典型案件的查处要及时公布查处结果,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要坚决打破地方保护主义,加大案件查处力度,积极落实"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产品质量不达标不放过、处罚教育不到位不放过、质量教训不吸取不放过"等"四不放过"原则。

市府办文件 衢州政报(总第 68 期)

(三)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各地各部门要围绕本次专项整治的工作目标和重点,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到令行禁止,密切配合,加强衔接,建立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区域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严密的监管网络。在专项整治行动中,凡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属于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同时,积极探索治本之策,加快相关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作用。实行质量信用等级分类监管,逐步形成失信惩戒机制。

(四)强化宣传,正确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 宣传消防及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知识,宣传专项整治行动的 重要意义。既要大力宣传优质产品、优良品牌和优秀企业, 又要对伪劣产品和违法行为进行曝光。要进一步完善举报 投诉制度,方便群众举报,兑现举报奖励,动员全社会广泛 参与,努力营造人人关心和重视产品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要建立统一、科学、权威、高效的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制度,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发布产品质量信息,有效 保护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五)督查推进,确保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开展经常性的督促检查,指导整治工作开展。要加强一线执法力量,确保专项整治措施贯彻落实到位。市政府将适时组织有关部门组成督查组,对重点地区、重点案件进行督查。各县(市、区)政府及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每两周要将行动进展情况汇总一次,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衢州市消防产品行业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衢州市消防产品行业质量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胡仲明(市政府)

副组长:王良春(江山市政府)

朱新潮(市质监局)

王春中(市工商局)

蔡建明(市公安局)

姚伟标(市消防支队)

成 员:刘海声(市委宣传部)

王卫明(江山市政府)

占 珺(市政府办公室)

李水良(市质监局)

程卫东(市工商局)

钱志英(市消防支队)

杨思骏(市经信委)

孙 蕙(市银监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朱新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水良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统计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一二年四月五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的意见

市统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4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1]130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1]89号)精神,全面客观反映全市服务业发展状况,科学监测服务业发展水平,现就进一步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重视服务业统计工作

(一)统一思想认识。近年来,我市服务业统计工作机制逐步建立,服务业统计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是,地区之间、部门之间进展不平衡情况仍较突出,现有统计方法、统计基础、统计能力还不能适应"十二五"服务业发展的任务要求。为此,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尽快采取切实措施,提高服务业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全面性,努力推进服务业发展和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二)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服务业统计工作协调小组,切实加强对全市服务业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完善组织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定期检查服务业统计工作落实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强化考核评价。市服务业统计工作协调小组对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年度服务业统计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其结果纳入服务业发展绩效考核和市级机关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考核奖励办法另行制定下发。各地、各有关部门服务业统计工作组织协调机构也要加强对服务业统计工作的考核评价。

(四)扩大舆论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业统计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服务业统计的目的、内容、方法、成果及经验,营造良好的服务业统计工作氛围。

#### 二、进一步落实服务业统计工作职责

(五)加强综合管理。统计部门要紧紧围绕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统计制度、改进调查方法、提高数据质量,修订完善全市服务业统计调查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对各地、各有关部门服务业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推进统计工作提质量、上水平。

(六)强化部门统计。一是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服务业统计职责分工,建立健全本部门全行业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及时向统计部门提供本部门负责的行业企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基本信息;二是及时向统计部门提供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业务、财务和行政记录资料;三是负责本行业限额以上法人单位财务状况调查表和限额以下抽样单位的统计

调查表的收集、审核、报送工作;四是及时向统计部门提供本部门负责的行业综合业务报表和各县(市、区)行业相关统计数据。

(七)加强协调配合。加强统计部门与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按照"条块结合、分工负责"的原则,合理界定各部门的统计范围和调查对象,制订部门间服务业统计数据使用管理规定,着力推进服务业统计资源互补、信息共享机制,防止重复调查,数出多门。各有关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服务业统计报表的同时,要分送当地统计部门。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区)特别是柯城、衢江两区有关部门的沟通指导,共同做好服务业统计工作。

#### 三、进一步推进服务业统计改革创新

(八)创新制度方法。针对服务业统计的重点难点问题,创新服务业统计制度方法。要重点研究完善交通运输、专业市场、旅游休闲、文化娱乐等行业统计制度。积极探索电子商务、服务外包、民间金融、总部经济等新业态、新行业的统计方法。

(九)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服务业统计例会制度,定期研究解决服务业统计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部门服务业统计数据交换机制,推进信息共享。强化服务业统计数据管理,建立数据质量评估制度。

(十)拓展监测领域。统计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实施商贸流通、金融服务、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旅游、文化服务、房地产、社区服务、服务外包和电子商务等重点行业统计分类标准。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实施服务业重点行业统计监测,全面推进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统计直报制度。

#### 四、进一步夯实服务业统计工作基础

(十一)健全统计网络。按照"统分结合"的要求,实现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村)四级联动,共同推进服务业统计工作。各级统计机构要切实加强对社区(村)和统计中介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发挥好社区(村)、中介机构在服务业统计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

(十二)完善工作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服务业统计工作正常开展的需要,在人员配备、业务经费和办公条件等方面给予保障。要明确分管领导、负责服务业统计工作的相应机构,充实并确定服务业统计人员,负责本单位服务业统计工作。服务业统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素质、资格,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十三)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基本单位名录库是统计工作特别是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重要基础。为保证名录库及时、完整、准确,编委、民政、税务、工商部门要及时向统计部门提供单位名录信息;工商部门要依法加强个体经营户注册登记,并推进达到小型企业规模的个体经营户注册为法人企业的工作。

(十四)加强财务监督检查。财政部门要加强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指导企业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及时汇总编制财务报表。财政、税务、银行机构等单位要加强对企业财务管理的指导,提高财务报表数据的准确性。

(十五)规范基层统计行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按照统计法及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并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根据单位规模和统计工作的需要配备必要的统计人员,并保持统计人员相对稳定。

(十六)加强法制建设。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大统计法宣传力度,提高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履行统计义务的意识;要加强统计稽查和执法检查,加大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从源头上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 五、进一步提升服务业统计工作能力

(十七)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市统计局会同市发改委制订部门服务业统计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加强和规范各部门服务业统计工作,保证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实行服务业统计工作规范化管理。

(十八)提升统计人员素质。各级统计和其他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行业服务业统计的特点,制订培训计划,组织形式多样的专业培训,切实提高统计人员业务素质,增强法制意识,确保高质量完成服务业统计工作任务。

(十九)提升统计服务水平。各级政府要建立服务业形势分析制度,加强对服务业发展状况的分析监测,准确把握服务业发展形势。各级统计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做好月度、季度服务业发展情况的分析提供工作,及时反映服务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更好地发挥统计监测评价的导向作用。

(二十)本意见由市统计局负责解释。市统计局将配套制订并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衢州市服务业统计的工作方案》。

附件:1. 服务业统计部门职责分工

2. 重点行业统计监测部门职责分工

### 附件 1

# 服务业统计部门职责分工

部门名称	统计范围
市经信委	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市教育局	教育(不含职业技能培训)
市科技局	研究与试验发展;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知识产权服务、地震服务
市民宗局	宗教组织
市民政局	婚姻服务;殡葬服务;社会福利业;烈士陵园;纪念馆;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市财政局	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群众团体
市人力社保局	社会保障业;职业技能培训
市国土局	地质勘查业
市环保局	环境管理业(不含野生动植物保护、城市市容管理、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市住建局	工程技术管理;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公共设施管理业
市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业、城市公共交通业、水上运输业
市水利局	水利管理业
市林业局	林业自然保护区管理和野生动植物保护
市商务局	会议及展览服务;典当;拍卖活动
市文广局	文化艺术业(不含档案馆);新闻业、出版业;电影和音像业;娱乐业;动漫、游戏设计、网吧 等其他计算机、专业技术服务
市卫生局	卫生(不含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
市人口计生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
市工商局	广告业
市质监局	技术检测
市广电总台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广播、电视业
市体育局	体育
市统计局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 务业、仓储业;其他无主管部门的服务业
市旅游局	旅行社、相关活动
市气象局	气象服务
市档案局	档案馆
市规划局	测绘服务、规划管理
市人行	货币金融服务(不含典当)、资本市场服务
市保险协会	保险业
市邮政局	邮政业

### 附件 2

# 重点行业统计监测部门职责分工

部门名称	监测行业	
市发改委	物流业	
市经信委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市科技局	科技服务业	
市民政局	社区服务业	
市住建局	房地产业	
市商务局	商贸流通业、服务业外包产业、电子商务产业、中介会展业	
市旅游局	旅游业	
市文广局	文化服务业	
市金融办	金融业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业	
市人力社保局	职业培训业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2 年度市政府规范性 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 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已经市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调研、起草等工作, 并按要求及时报送市法制办审查。市法制办要做好督促、检 查、指导和审查工作,确保完成工作计划。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办法》(市政府令 21号)规定,凡未列入计划的,原则上不得以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形式制发。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2012 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一、本年度内拟提交市政府审议的规范性文件(11件)

序号	文件名称(暂名)	起草单位	送审稿报送时间	备注
1	关于调整衢州市区征地区片综合补偿标准的通知	市国土局	二季度	修订
2	市本级促进外经贸稳定发展的扶持奖励意见	市商务局	二季度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市商务局	二季度	修订
4	关于调整衢州市区集体土地征收村留地发展空间兑现办法的通知	市国土局	三季度	修订
5	衢州市坊门街步行街区管理办法	市住建局	三季度	
6	关于进一步扶持粮食产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粮食局	三季度	
7	衢州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市审计局	四季度	
8	衢州市区户外广告管理办法	市住建局	四季度	
9	衢州市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管理办法	市商务局	四季度	
10	衢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市住建局	四季度	
11	关于扎实推进衢州省级大学科技园建设的若干意见	市科技局	四季度	. 67 .

市府办文件 衢州政报(总第 68 期)

### 二、先行调研、待条件成熟后提交审议的规范性文件(11件)

序号	文件名称(暂名)	起草单位	备注
1	衢州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	市水利局	
2	衢州市区河道管理办法	市水利局	
3	衢州市禁毒社工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市公安局	
4	衢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市规划局	
5	衢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市交通运输局	
6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等级评定规则	市公安局	
7	衢州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市住建局	
8	衢州市区高(多)层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市住建局	
9	衢州市土地储备办法	市国土局	
10	关于切实加强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质量的通知	市国土局	
11	衢州市学生交通保障工程实施意见	市教育局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公共租赁 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3 月 26 日市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衢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住房保障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0]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9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衢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衢州市区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房源筹集、准入、分配、退出、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由政府主导投资、建设和管理,或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其他各类主体投资建设、按照政府规定进行管理,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租赁给符合条件的城市住房困难家庭的政策性住房。

第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供应对象主要是一定时期内 无力通过市场解决住房问题的中等偏下收入城镇居民住房 困难家庭和新就业但不具备买房条件的职工,包括已经通 过廉租住房保障资格审定但未享受到实物配租的家庭、新 就业大学毕业生,并逐步将在市区有稳定职业且已在市区 居住一定年限的外来务工人员纳入供应范围。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 "市住建部门")负责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监督管理。

设立市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市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用房的日常管理。

柯城区、衢江区,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等开发区、产业园区,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机构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其日常管理由各建设主体按照政府的相关规定实施。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及市发改、监察、公安、财政、规划、国土、民政、人力社保、物价、综合执法、人行、银监、税务、统计、住房公积金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职,协同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积极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发展。

第六条 市住建部门牵头会同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及市开发区、高新园区、发改、规划、国土资源、财政等部门,编制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应根据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规划,结合城市产业布局等情况,充分考虑居民就业和生活要求,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尽量安排在交通方便、配套完善、生活便利的区域。

#### 第二章 资金筹集与使用

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 (一)政府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的资金;
  - (二)从土地出让金中计提的廉租住房保障资金;
- (三)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在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资金;
- (四)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补助资金;
- (五)通过投融资等方式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和 收购资金;
  - (六)社会捐赠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的资金;
  - (七)其他来源。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可以规划建设配套商业服务设施, 统一管理经营,以实现资金平衡。

第八条公共租赁住房资金专项用于补助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租赁房项目(含新建、改建、收购、市场长期租赁等形式筹集房源)的开支,包括投资、补助、贷款贴息以及政府直接投资项目的资本金等支出,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用于管理部门的经费及其他开支。

第九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应按 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 线"管理。租金收入专项用于归还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贷款 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投资补助及弥补物业服务 费的不足等。

#### 第三章 房源筹集与政策支持

第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可以通过新建、改建、收购、调剂、在市场上长期租赁、在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等方式多渠道筹集。

第十一条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其他房地产开发企业 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并给予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 运营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在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应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统筹规划,统一建设或引导用工单位等各类投资主体建设公共租赁住房,主要面向用工单位和园区内就业人员出租。

第十三条 住房困难职工较多的单位,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的前提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经政府批准,可以利用自用土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优先向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职工出租,多余房源由政府统一调配,权属不变。

第十四条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应当以满足基本居住需求为原则,符合安全卫生标准和节能环保要求,确保工程质

量安全。成套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控制在50平方米以内,高层住宅控制面积可放宽至60平方米。 以集体宿舍形式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应落实宿舍建筑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 计划,予以重点保障。加强项目土地储备,实行年度滚动开 发。

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采取行政划拨方式供应。各类企业和其他机构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可以采取出让、租赁或作价入股等方式有偿使用,并将所建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水平、套型结构、建设标准和设施配套条件等作为土地供应的前置条件,所建公共租赁住房必须按政府规定进行租赁运营管理。

第十六条 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给予税收优惠 支持,具体办法由市财政、税务部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 行。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一律免收,对政府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按低限实行减 半收取。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可申请纳入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试点范围。

鼓励金融机构发放公共租赁住房中长期贷款。

**第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谁投资、谁所有",投资者权益可以依法转让,但不得改变其使用性质,也不得无故 空置。

#### 第四章 申请与审核

第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以家庭或单身人士为基本申请单位。每个申请家庭原则上以户主作为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户主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由申请家庭推举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

申请人已婚的,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作为共同申请人。 投靠子女取得本市户籍的居民,作为共同申请人。

第二十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一)具有市区城镇居民户口且实际居住1年以上;
- (二)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无自有住房或未租住公房 (包括单位自管房,下同)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8平方米 以下:
- (三)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市区城镇居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的80%(申请家庭年收入的具体标准每年另行公

布);

(四)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之间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 扶养关系,包括申请人的配偶、子女、父母等。

符合本条第(一)(二)(三)项条件且已满 30 周岁的单身人士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二)项所指的自有住房包括商品房、房改房、安居房、经济适用房、集资房、微利房、拆迁安置房、军产房、私房以及与他人共有住房部分(包括尚未办理房产证的)。

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原来曾有住房但现已 5 年以上没有住房,或将自有房产转让、析产、赠与给子女等直系亲属10 年以上的,视作无自有住房。原来曾有住房包括已转让、析产、赠与的私房;已被拆除的私房或原承租的公有住房,领取过拆迁货币补偿款的。

人均住房面积标准由市住建部门会同市发改、民政、财 政、统计等部门,根据我市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适时调整并 公布。

第二十一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新就业人员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一)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 (二)自毕业的次月起计算,毕业不满5年;
- (三)本人及其父母在市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且未租住 公房;

(四)已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或已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以上。

第二十二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一)已在我市连续参加社会保险3年或缴存住房公积金2年以上:
  - (二)已在申请单位务工2年以上;
- (三)年收入低于上年度市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80%(收入的具体标准每年另行公布);

(四)在市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且未租住公房;

(五)非市区户籍但已取得浙江省居住证或浙江省临时居住证。

第二十三条 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市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申请:在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期限内,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领取《衢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如实填写,并将下列材料一并递交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 1.《衢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一式两份);
  - 2. 申请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3. 申请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 4. 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使用权证明以及其他能够证明 申请家庭住房情况的材料;
- 5. 申请家庭声明同意审核部门调查核实其家庭住房 和资产等情况的材料;
  - 6. 审核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二)受理: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0日内,通过查档取证、人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就申请人的家庭人口、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走访核查,提出初审意见并进行张榜公布(公布期限为7天)。公布后,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申请材料、初审意见和公布情况等一并报送住建部门。

申请家庭及相关单位、组织或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三)审核:住建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日 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 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给市民政部门。

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 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住 建部门。

住建部门将上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汇总后,会同民政、 监察、人力社保、财政、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及各相关街道办 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联合审核。

(四)公示: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住建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住建部门应当在申请人的户籍所在地、居住地或工作单位将审核决定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家庭成员姓名、经济收入及住房情况等。公示期限为15日。

(五)认定:经公示有异议的,住建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经核实异议成立的,不予资格认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

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审核结果生效,由住 建部门在5日内予以资格认定,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资 格证,进入配租轮候环节。

第二十四条 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市政府 投资建设的的公共租赁住房,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申请:在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期限内,申请单位向住建部门领取《衢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衢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汇总表》,如实填写,并将下列材料一并递交住建部门:
- 1.《衢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衢州市区公共 租赁住房申请汇总表》;
  - 2. 入住人员身份证、户口簿(户籍证明或浙江省居住

证、浙江省临时居住证)、学历证明、劳动合同(或单位出具的就业证明)、参加社会保险或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等复印件(提供原件核查);

- 3. 申请单位出具的承诺书和人住人员收入认定证明;
- 4.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等复印件(提供原件核查);
- 5. 审核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二)受理:住建部门收到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单位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受理时间从申请单位补正材料次日起计算;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三)审核、公示、认定程序: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 定的程序、内容执行。

第二十五条 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市政府 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由用人单位统一提出,不受理 个人申请。

申请单位在申请时应当明确入住人员名单,并对入住人员以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予以承诺。

申请经批准后,由申请单位、新就业人员或外来务工人员与住建部门签订三方合同。申请单位根据经批准的人住人员名单进行组合安置,办理人住手续,缴纳租金以及相关费用,并承担本单位人员的管理责任。

第二十六条 已通过廉租住房享受住房租赁补贴资格 审核(年审)的家庭,可持相关有效凭证直接到住建部门申 请轮候公共租赁住房。轮候配租到位后,原享受住房租赁 补贴予以取消。

第二十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在配租轮候期间户籍、家庭人口、收入、住房状况等发生变化的,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应当及时告知管理部门。

管理部门应对变更情况进行登记,经审核不符合公共 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应当取消其轮候资格,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或申请单位,说明理由。

#### 第五章 配租与租赁管理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的配租实行分类轮候制度。

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配租,由管理部门根据 当年的配租方案,通过抽签或摇号的方式,确定入围申请人 以及选房顺序。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家庭可在当年的 配租方案中优先安排。申请人按照选房顺序选定住房后, 由管理部门核发配租证,签订租赁合同,办理人住手续。

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的配租,由管理部门对批准的申请单位按申请顺序安排房源,当年房源安置完毕后,转入下一年计划安置。配租对象确定后,由管理部门与申请单位、新就业人员或外来务工人员签订租赁合同,按照组合租赁安置方案办理人住手续。

第二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与申请人的保障面积相对应,1人和2人户以一室户型为主,3人及以上户以二室户型为主。

第三十条 除不可抗力外,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承租条件的申请对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视同放弃本次人围资格,本年度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 (一)未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选房的;
- (二)参加选房但因申请人自身原因未选定住房的;
- (三)已选房但因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 租赁合同的:
  - (四)签订租赁合同后放弃租房的;
  - (五)其他放弃入围资格的情况。

连续 2 次放弃选房或签订租赁合同后放弃租房的,3 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第三十一条 首次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一般为3年。租赁合同期满后承租人仍符合规定条件需续租的,可在合同期限届满前3个月内申请续租。经审核符合续租条件的,续租期不超过2年。续租期满后,承租人仍然符合续租条件需续租的,需重新申请。承租人已不符合申请条件,但确有特殊困难暂时不能腾退住房的,经批准可以延长不超过6个月的租住期。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统一使用省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会同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示范文本。

第三十二条 原承租公房的申请家庭取得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的,其原承租的公房必须腾退,由公房产权单位收回。

第三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实行政府定价。应综合考虑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和管理成本,以及供应对象支付能力、市场租赁价格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租金标准。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实行动态调整,由市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对已有私房的申请人,其原有住房面积合并计算,超出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面积标准部分按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上浮 60%交纳租金。

第三十四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合理使用住房,只能自住,不得出借、转租、闲置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原有使用功能。

承租人应按时足额缴纳租金及水、电、气、物业管理等 费用。

第三十五条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因购买、受赠、继承、租赁其他住房或因经济条件改善、收入水平提高而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应当在30日内向管理部门报告并退出公共租赁住房。

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发生变动时,申请单位应当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档案管理制度,完善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的收集、管理及利用等,保证档案数据的完整、准确,并根据申请人享受住房保障变动情况,及时变更住房档案,实现公共租赁住房档案的动态管理。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管理部门应动态监测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对象的家庭人口、住房和经济状况等变化情况,建立公众监 督机制,落实信息公开,定期检查公共租赁住房的使用情 况。

第三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人或承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其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 (一)采用虚报或隐瞒户籍、家庭人口、收入以及住房状况等欺骗方式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
  - (二)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
- (三)转租、出借、闲置 6 个月以上,或从事其它经营活动,或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 (四)承租人因购买、受赠、继承、租赁其他住房的;
- (五)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应当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在信用体系中载入其不良行为记录,取消其5年内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资格;有第(三)项行为的,取消其3年内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资格。

第三十九条 租期满后承租人未经批准不退出承租住房的,应当按市场价格交纳租金,并载入其个人诚信档案。

承租人在超期居住期间,以及超期居住退房后3年内, 不得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十条 承租人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 个月以上的,有关部门通报其所在单位,依法追缴。

对承租人违反第三十八、三十九条规定的,可以在租赁 合同中约定相应的违约措施。

第四十一条 各类企业和其他机构投资、建设、运营公共租赁住房,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确定的准入条件、租金水平、退出要求等进行规范管理。

第四十二条 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要依法依纪查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其他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提供虚假证明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柯城区、衢江区,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等 开发区、产业园区,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机构投资建设的 公共租赁住房,其产权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制 定实施办法或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报市住建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在条件成熟时,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审核、配租可与廉租住房并轨进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 和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一二年五月八日

# 衢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环境资源配置结构,提高环境资源配置效率,促进污染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09〕47号)、《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10〕13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坚持统一政策、属地管理,新老划断、区别对待,循序渐进、依法依规,公开公平、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污染物,是指现阶段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

本办法所称的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按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环境直接或间接排放污染物的权利。排污单位的排污权以排污许可证的形式确认,排污权的有效期限与排污许可证期限一致。

本办法所称的排污权有偿使用,是指在区域排污总量 控制的前提下,排污单位依法取得排污权指标,并按规定缴 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排污权交易,是指在区域排污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污单位对依法取得的排污权指标进行交易的·74·

行为。

第四条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适用于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权交易原则上在市区或县(市)范围内进行,需跨市区或县(市)交易的,须经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交易可在全市范围内进行。

第五条 各级环境保护、财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经信、税务、物价、法制等部门共同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排污权交易管理细则,排污权储备及收储、出售或出让的具体管理规定,加强对市级交易平台的监管,加强对县级环境保护部门的指导,推动形成有效的排污权交易和管理机制。市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收支、排污权储备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县级财政部门的指导。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环境保护部门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加强排污权交易价格监管,加强对县级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制定的指导。

第六条 市里设立衢州市排污权交易中心,负责排污权 交易的业务指导、信息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核算和评估,办 理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业务等工作。

各县(市)可设相应的排污权交易机构,负责辖区内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业务工作及承担衢州市排污权交易中心委托的事项。

**第七条** 排污单位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开展排污权交易,不免除环境保护的其他法定义务。

# 第二章 初始排污权指标的核定、 分配和有偿使用

第八条 初始排污权指标的核定、分配实行分级管理。总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的排污权指标核定、分配,按《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10〕132 号)的规定,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衢州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柯城区、衢江区所辖范围内的排污权指标核定、分配;各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排污权指标核定、分配。为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的环境容量,加强对排污权交易市场的调控,市、县两级应建立排污权储备与调控机制。

第九条 排污单位的初始排污权指标由负责该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管理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本着尊重历史、推进改革的精神,按照排污权指标核定技术规范进行核定,并经公示后确定。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

第十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现有排污单位 核定初始排污权指标总量,应以上级下达的区域排污总量 控制指标为基数,落实污染减排的要求,并可储备一定量的 排污权指标。

第十一条 排污单位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排污权指标不服的,可在公示期间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也可就排污许可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二条 参加排污权交易的单位,应按规定实行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初始排污权的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由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省价格、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第三章 排污权交易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排污单位需要新增排污权指标的,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排污单位新增或出售排污权指标,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的平台进行交易。排污权交易价格实行政府指导和市场调节相结合。

市、县两级应逐步建立排污权储备。政府或有关部门可以向市场购入排污权用于储备。政府或有关部门储备的排污权,可直接入市出售以调控市场或用于保障重大项目建

设。环境保护、财政、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排污权储备 的具体管理规定,健全排污权收储、储备排污权出售或出让 的运作机制。

第十五条 排污单位出现排污权指标闲置的,闲置期如超过1年,应向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闲置期超过3年的,其闲置的排污权指标由政府或有关部门收回。

第十六条 需要购买或出售排污权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或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相应的排污权交易机构提交相关申请、证明材料。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排污权交易机构应当主动公布需提交的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参与排污权交易单位的主体资格、排污权限进行审核,核定交易双方的具体排污权指标,并对排污权交易协议进行确认。

排污权交易双方达成交易协议后,必须签订排污权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由排污权交易机构统一提供,一式4份,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排污权交易机构、交易双方各执1份,并报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排污权交易出现争议的,相关单位可以向排污权交易 机构申请调解,争议涉及排污权交易机构的,相关单位可以 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按约定向仲裁 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排污权交易合同生效后,排污单位必须按规 定到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污权 变更登记手续。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发、变更或注 销排污许可证。

第十八条 需要临时新增排污权或有富余排污权指标 需要临时出售的排污单位,可以向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请交 易。临时排污权交易的单位期限为1年。

第十九条 跨行政区域交易排污权,需符合出让区域的排污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受让区域的环境功能达标要求,经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交易的排污权指标仍纳入出让区域的排污总量控制指标,待排污权有效期满后再转入受让区域。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缴纳的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属 国有资源类政府非税收入,应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 线管理。

第二十一条 总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燃煤发电企业的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由省排污权交易中心代为收取,其他

市府办文件 衢州政报(总第 68 期)

排污单位的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根据管理权限由相应的排污权交易机构代为收取。

第二十二条 为加强对排污权交易市场的调控,确保重点建设项目的需要,各级财政可安排一定的排污权储备资金。要加强排污权储备资金的管理,规范排污权收储、出售或出让的核算。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要支持排污权交易平台建设、排污权交易机构的运行和管理以及排污权交易技术的研发应用。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排污单位排污权使用行为的执法监管,依法查处超过排污权

指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各级环境保护、财政、审计、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掌握本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情况,加强对排污权交易和排污权交易机构运作的监管,及时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加快构建排污权交易管理信息系统。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初始排污权核定、分配的信息和排污权交易机构的排污权供求、交易信息应实时汇集到排污权交易管理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国家、 省对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2 年度省自主创新提升行动 计划暨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工作衢州市 实施计划与责任分解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年度省自主创新提升行动计划暨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工作衢州市实施计划与责任分解》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一二年五月十日

# 2012 年度省自主创新提升行动计划暨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工作衢州市实施计划与责任分解

为深入推进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建设,全面完成 自主创新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主创新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暨国家技术创新工程 浙江省试点 2012 年度实施计划与责任分解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5号)精神,结合衢州实际,特制定本实施计划与责任分解。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推进创新型企业、创新型城市建设为抓手,全面实施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工作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行动计划,加快集聚创新要素,激活创新资源,转化创新成果,着力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驱动力,为建设"两地三城"、加快"两个崛起"、实现富民强市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 二、主要目标

- (一)加大科技创新活动投入。研究与试验发展(R&D) 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达到 1%;规上企业 R&D 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争取达到 0.7%。(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参与单位: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 (二)加强科技活动人员队伍的培养。R&D 人员全时当量达到 0.35 万人年,其中规上企业 R&D 人员全时当量达到 0.32 万人年。(牵头单位:市科技局、人力社保局;参与单位:市经信委、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 (三)增强自主知识产权意识。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达到335件和120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与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 (四)大力研发新产品。规上工业企业新产品产值突破280亿元,新产品产值率达18%。(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参与单位:市开发区、高新园区、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 (五)着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 值比上年增长 15%。(牵头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科技 局;参与单位:市开发区、高新园区,各县[市、区]政府)
- (六)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到500亿元,同比增长20%,其中高技术产业产值争达80亿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参与单位:市经信委、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 三、重点工作

大力培育发展新材料、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面提升金属制品、特种纸、新型建材、绿色食品四大传统优势产业,努力打造绿色产业集聚区。

(一)以培育发展创新型企业为载体,着力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引导支持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全面推进创新型企业建设工作,培育一批国家、省级和市级创新型企业。(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参与单位:市经信委、财政局、人力社保局、总工会、质监局、

开发区、高新园区、人行)

着力培育企业创新载体,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通知》(国办发〔2011〕51号)的政策措施,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流动、开放、集聚。鼓励和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科技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建立企业研究院,布局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引进大院名校共建创新载体。争取新增省级企业研究院1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10家、共建创新载体10家。抓好省级特色工业设计示范基地建设,重点引进研发设计、知识产权、检测检验、文化创意、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等科技服务业。(牵头单位:市科技局、经信委、人力社保局、质监局、商务局、统计局、科协;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二)以提升服务功能为重点,着力加快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推进氟硅新材料、空气动力机械两个国家级特色产业基地和6个省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建设,争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切实推进衢州省级大学科技园区建设;加快浙江氟硅技术研究院建设,充分发挥浙江衢州氟硅新材料技术科技创新平台服务功能,争创国家级氟硅材料检测中心和省级空气动力机械、特种纸区域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争创氟硅新材料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努力引进先进装备制造院士专家工作站;办好衢州科技信息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质监局、科协、氟硅研究院;参与单位:市经信委、国土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以科技经济融合发展为核心,着力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建立科技经济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合作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大力培育发展新材料、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智能物流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交叉融合,积极应用高新技术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工作,争取新增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30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长率达到20%;大力发展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拓展服务领域,提升孵化功能,新增孵化面积1万平方米。(牵头单位:市科技局、经信委、发改委、财政局、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巨化集团公司;参与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以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为立足点,着力加强政产 学研金介合作。

完善厅市会商制度,深化市校合作机制,巩固与中科院 上海有机所、长春应化所、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清 华长三角研究院等7家高校院所的战略合作关系,全面推 进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科院上 海有机所等 4 个衢州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建设;引导鼓励企 业与国内外高校院所共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促进创 新链与产业链的对接整合;发挥中新力合科技金融投资公 司作用,引导各类金融机构面向不同企业开发多元化、多层 次的科技金融产品;聚焦主导产业,创新办好科工会;鼓励 企业加强与国内高校院所、大企业、大集团的合作,引进创 新人才、高技术项目等优质创新资源;加强国际科技合作, 建设好"浙江巨化中俄科技合作园",进一步拓展与俄罗斯、 乌克兰等国的科技合作关系。(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发改 委、经信委、财政局、人行、开发区、高新园区、巨化集团公 司;参与单位:衢州学院、衢职院,氟硅技术研究院,各县 「市、区〕政府)

(五)以产业化为导向,着力推进重大科技专项实施与 科技成果转化。

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为目标,充分发挥科技引领未来、支撑转型发展的作用,加强科技项目的主动设计与顶层设计,实施"六大科技工程"和"六大科技专项",攻克一批氟硅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和节能减排,以及事关民生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瓶颈;引导鼓励企业联合高校院所申报、参与实施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等各类科技计划,争取国家、省科技经费支持;实施省科技成果转化工程,加大对重大科技成果市场化、产业化的支持力度;以市场化为导向,充分发挥网上技术市场、科技服务中介机构等平台作用,推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衢州转移转化和产业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环保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开发区、高新园区、巨化集团公司;参与单位:衢州学院、衢职院,氟硅技术研究院,各县[市、区]政府)

(六)以开发应用保护为目标,着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强化科技创新的知识产权导向,落实专利资助和实施奖励政策,鼓励企业成为知识产权开发投入的主体、权利享有的主体、创新应用的主体,推进专利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司法、行政、行业、企业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打击侵权行为;积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继续开展专利示范企业认定工作,新增专利示范企业20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经信委、财政局、司法局、工商局、文广局、质监局、法院;参与单位:市开发区、高新园区、巨化集团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七)以引进与培养为根本,着力加强科技创新人才队

伍建设。

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不断完善人才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坚持培养与引进结合,招才与引智并重,培养与造就一支技术领先、结构合理、勇于创新、敢打硬战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大力引进领军型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充分发挥创新团队整体优势和领军人物的作用;加大紧缺型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力度,培养更多的人才

;深入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加强企

业职工、广大农民的技能培训,着力培养一大批生产一线的专业技术人才;构建各类人才创新平台,鼓励企事业单位建立一批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各行业创新团队。(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教育局、经信委、财政局、科技局、科协、农办、农业局;参与单位: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衢州学院、衢职院,各县[市、区]政府)

####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科技政策。贯彻国家、省、市鼓励科技创新的各项政策措施,认真落实国家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以及市"工业 18条"、"科技 20条"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等优惠政策;制定推进衢州大学科技园建设及完善各项科技创新配套政策,为科技进步与创新工作营造良好环境,激发企业的创新积极性。(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财政局、科技局;参与单位:市国税局、财政局、开发区、高新园区,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大科技投入。进一步加大财政科技投入,落实国家、省有关科技法律法规,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增幅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确保"十二五"的财政科技投入增长幅度高于"十一五"的增长幅度;建立健全财政科技经费管理使用和绩效考评机制,提高财政科技经费的使用绩效;鼓励企业加大对科技创新活动的投入,促使企业真正成为科技投入、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风险承担和创新受益的主体;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科技创新,构建形成财政资金引导、企业投入为主、社会资金参与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制。(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审计局、科技局、经信委;参与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健全科技管理网络。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加强科技管理队伍建设,健全市县乡科技管理与服务网络,建设一支素质高、能力强、创新型、服务型的科技管理队伍;加强对科技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完善科技部门牵头抓总、部门协同配合、市县联动的科技管理体制。(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人力社保局;参与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实施"两创"总战略,坚持和完善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将自主创新能力提升行

2012 年/第 2 期 市府办文件

动计划任务纳入对县(市、区)综合考核,进一步健全考核、评价和监督体系;加强科技宣传和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努力提高全民科学素质,营造全社会尊重创新、鼓励创造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科

协;参与单位:市经信委、教育局、文广局,各县[市、区]政府)

附件:2012年各县(市、区)工作目标分解

## 附件

# 2012 年各县(市、区)工作目标分解

	柯城区	衢江区	龙游县	江山市	常山县	开化县
R&D 经费占 GDP 比重(%)	0.9	0.9	0.9	1.5	0.9	0.9
规上企业 R&D 投入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重(%)	0.8	0.6	0.7	1.6	0.8	1.1
R&D 人员(万人年)	0.03	0.03	0.05	0.1	0.05	0.05
规上企业 R&D 人员(万人年)	0.02	0.026	0.06	0.06	0.03	0.05
发明专利申请量(件)	130	23	56	60	14	53
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52	12	16	16	13	13
规上工业企业新产品产值(亿 元)	8	20	55	80	20	20
新产品产值率(%)	15	18.72	22.61	21.2	13.42	17.54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亿元)	20	25	60	130	50	60
高技术产业产值(亿元)	5	5	10	20	10	10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 加值比重(%)	25	27	30	35	30	35

#### 郑红福同志职务任免

#### 市政府研究决定:

郑红福同志任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兼任浙江衢 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 免去:

郑红福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 (衢州市招商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 吴小妮同志任职

#### 市政府研究决定:

吴小妮同志任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兼任衢州市数字城管指挥中心副主任)。

#### 占珺等同志职务任免

#### 市政府研究决定:

占珺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郑益洪同志任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 期一年):

蒋建平同志任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朱士华同志任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杨剑国同志任衢州市中小企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 年):

方长青同志任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方孝琳同志任衢州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胡耀龙同志任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试用期一 年);

胡耀瑛同志任衢州市林业局副局长;

李韬同志任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方圆同志任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 主任(试用期一年);

何瑛同志任衢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 年):

年);

丁景春同志任衢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

吴海平同志任衢州市乌溪江引水工程管理局局长(试 用期一年);

陈震宏同志任衢州市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徐周佳同志任衢州市人民医院正院级协理员。

#### 免去:

郭建农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占珺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蒋建平同志的衢州市中小企业局副局长职务; 朱士华同志的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方孝琳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 会副主任职务;

胡耀瑛同志的衢州市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方长青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 (衢州市招商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邵新安同志的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职务;

姜良米同志的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职务:

余永军同志的衢州市西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职务;

徐周佳同志的衢州市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 80 ·

## 余国忠免职

####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余国忠的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 吴炳炎同志免职

####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吴炳炎同志的衢州市公安局副县级侦察员职务。

# 调整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赵一德 (市委书记)		方正则	(市住建局局长)
常务副组长:陈 新 (市委副书	记、市长)	徐朝金	(市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江汛波(市委常委、常	务副市长)	陈根成	(市卫生局局长)
赵建林 (市委常委、组	织部部长)	章金凤	(市科技局局长)
成 员:李 锋 (市委秘书长)		刘祖堂	(市民宗局局长)
吕跃龙 (市政府副秘书	3长、办公室主任)	刘石平	(市民政局局长)
吴江平 (市委组织部	削部长)	朱长清	(市国土局局长)
徐一平 (市纪委副书)	7)	卢向东	(市规划局局长)
杨 昕 (市委宣传部語	削部长)	洪建新	(市水利局局长)
胡智宏 (市委党校常会	<b></b> 子副校长)	姚小毛	(市农业局局长)
傅炎康 (市发改委主任	£)	叶正义	(市林业局局长)
汪亚莉 (市审计局局	(会)	王建华	(市文广局局长)
吴宝骏 (市财政局局	(会)	童瑞堂	(市协作办(招商局)主任)
项瑞良 (市交通运输)	<b>司局长</b> )	徐登富	(市援疆指挥部指挥长)
刘 龙 (市经信委主任	<u>£</u> )	方鹤来	(市发改委党委委员)
吴招明 (市人力社保)	<b>司局长</b>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傅炎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方鹤来同志任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 调整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等机构领导职务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委决定,以下机构领导职务由陈新同志担任:

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委建设"法治衢州"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委建设"平安衢州"领导小组组长;市委 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委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精 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市创建文明城市领导小组)主任(组长);市文化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市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组长;市委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第一主任。

#### 调整部分工作机构组成人员

#### 一、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市创建文明城市领导小组)

主 任(组 长):陈 新(市委书记)

副主任(副组长):沈仁康(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李剑飞(市委副书记)

诸葛慧艳(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童建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罗卫红(副市长)

王建华(市政协副主席)

叶 菁(衢州军分区政委)

成 员:叶美峰(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吕跃龙(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徐一平(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长)

张学东(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编委办主任)

刘海声(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志明(市政法委副书记)

祝晓农(柯城区委书记)

朱建华(衢江区委书记)

吴宪刚(巨化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

徐常青(市开发区主任)

陈国华(市高新园区主任)

马 燕(市首机关工委书记)

王建国(衢州日报社总编)

吴招明(市人力社保局局长)

刘石平(市民政局局长)

郭国钧(市综合执法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刘 龙(市经信委主任)

潘 信(市统计局局长)

方正则(市住建局局长)

卢向东(市规划局局长)

夏汝红(市环保局局长)

项瑞良(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邵 勤(市民航局局长)

朱新潮(市质监局局长)

王凯军(市电力局局长)

赖瑞洪(市农办主任)

朱长清(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吴宝骏(市财政局局长)

王春中(市工商局局长)

舒财富(市粮食局党委书记)

徐朝金(市教育局局长)

徐静旋(市人口计生委主任)

舒洪祥(市体育局局长)

章建平(市广电总台台长)

王建华(市文广局局长)

陈根成(市卫生局局长)

周素华(市旅游局局长)

郑增林(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胡建斌(衢州军分区政治部主任)

黄永福(市武警支队政委)

应 雄(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徐建芬(团市委书记)

汪晓敏(市妇联主席)

毛桂文(市科协主席)

曹唐林(市残联理事长)

方必平(市工行行长)

章增强(市农行行长)

市文明委下设办公室,胡高春任办公室主任。

严 斌(市中行行长) 李建林(市建行副行长) 刘支宇(市邮政局局长) 罗飞军(市电信公司总经理) 夏正枢(市移动公司总经理) 江 文(市联通公司总经理) 高建伟(铁路衢州站党支部书记) 胡高春(市文明办主任)

#### 二、市文化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陈 新(市委书记)

副组长: 江汛波(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诸葛慧艳(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罗卫红(副市长)

成 员:叶美峰(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吕跃龙(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吴江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张学东(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编委办主任)

刘海声(市委盲传部副部长)

欧阳建华(市文联主席)

王建国(衢州日报社总编)

章建平(市广电总台台长)

朱晓红(市发改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

吴招明(市人力社保局局长) 潘 佶(市统计局局长)

吴宝骏(市财政局局长)

方正则(市住建局局长)

卢向东(市规划局局长)

王春中(市工商局局长)

郑奇平(市商务局局长)

徐朝金(市教育局局长)

章金凤(市科技局局长)

舒洪祥(市体育局局长)

王建华(市文广局局长)

周素华(市旅游局局长)

## 三、市委建设"法治衢州"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 新(市委书记)

副组长:沈仁康(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居亚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俞流传(市政协主席)

李剑飞(市委副书记)

赵正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占跃平(副市长)

陈建良(市政协副主席)

成 员:章 俊(市法院院长)

孙 颖(市检察院检察长)

柴伊玲(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金 明(市政府秘书长)

汪宗德(市委副秘书长)

程 相(市政协副秘书长)

徐一平(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长)

吴江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杨 昕(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徐连土(市信访局局长)

马 燕(市直机关工委书记)

赖瑞洪(市农办主任)

汪德荣(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陈惠平(市公安局副局长)

舒富良(市司法局局长)

刘 龙(市经信委主任)

刘石平(市民政局局长)

谢土你(市法制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委办公室),汪宗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叶雪康、吕跃龙、李邦勤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 四、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

组 长:陈 新(市委书记)

副组长:沈仁康(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杜 康(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成 员:诸葛慧艳(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赵建林(市委常委、组织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纪委),徐一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李锋(市委秘书长) 金明(市政府秘书长)

徐一平(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长)

吴招明(市人力社保局局长)

# 五、市委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 新(市委书记)

副组长: 江汛波(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杜 康(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诸葛慧艳(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赵建林(市委常委、组织部长)

成 员:李 锋(市委秘书长)

金 明(市政府秘书长)

徐一平(市纪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纪委),徐一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王永信(市纪委副书记) 马 燕(市直机关工委书记)

吴江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杨 昕(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傅炎康(市发改委主任)

吴宝骏(市财政局局长)

徐朝金(市教育局局长)

吴小聪(市国资委主任)

#### 六、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

组 长:杜 康(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副组长:赵建林(市委常委、组织部长)

王 建(市委常委、市公安局长)

成 员:章 俊(市法院院长)

孙 颖(市检察院检察长)

王永信(市纪委副书记)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纪委(监察局),王永信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调整衢州机场迁建前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赵一德(市委书记)

陈 新(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 江汛波(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陈元华(市委常委、衢州军分区政委)

王延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占跃平(副市长)

陈建良(市政协副主席)

王永信(市纪委副书记)

成 员:李 锋(市委秘书长)

金 明(市政府党组成员)

傅炎康(市发改委主任)

刘 龙(市经信委主任)

吴宝骏(市财政局局长)

方正则(市住建局局长)

卢向东(市规划局局长)

项瑞良(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邵 勤(市民航局局长)

姚小毛(市农业局局长)

叶正义(市林业局局长)

洪建新(市水利局局长)

夏汝红(市环保局局长)

吴小聪(市国资委主任)

朱长清(市国土局局长)

章金凤(市科技局局长)

李志根(市无管局局长)

王国军(市监管办主任)

周 丽(市人行行长)

王凯军(市电力局局长)

王建华(市文广局局长)

杨煜灿(市气象局局长)

徐延山(柯城区委副书记、区长)

鲍秀英(衢江区委副书记、区长)

刘根宏(龙游县委副书记、县长)

毛建国(常山县委副书记、县长)

衢州机场迁建前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衢州机场迁建前期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国土局、环保局、民航局、财政局等为成员单位,江汛波同志兼任主任,裴文良同志任常务副主任。

# 成立衢州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 促进衢州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剑飞(市委副书记)

副组长:俞顺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胡仲明(副市长)

陈建良(市政协副主席)

黄会荣(市咨询委主任)

成 员:汪宗德(市委副秘书长)

蒋移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金融办主任)

周向军(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一平(市纪委副书记)

张学东(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杨 昕(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傅炎康(市发改委主任)

童瑞堂(市协作办主任、市招商局局长)

刘 龙(市经信委主任)

徐朝金(市教育局局长)

章金凤(市科技局局长)

郑增林(市公安局副书记、副局长)

吴宝俊(市财政局局长)

刘石平(市民政局局长) 吴招明(市人力社保局局长) 朱长清(市国土局局长) 夏汝红(市环保局局长) 方正则(市住建局局长) 姚小毛(市农业局局长) 姚奇平(市商务局局长) 王建华(市文广局局长) 陈根成(市卫生局局长) 汪亚莉(市审计局局长) 周卫红(市财政局副书记、地税局副局长) 王春中(市工商局局长) 潘 信(市统计局局长) 周素华(市旅游局局长) 徐建芳(团市委书记) 朱耀荣(市外侨办主任) 周建华(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曹唐林(市残联理事长)

刘章华(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徐常青(市开发区主任)

陈国华(市高新园区主任) 吴自力(市西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常设机构设在市协作办(招商局),胡仲明兼任办公室主任,周向军、童瑞堂、王春中、周建华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调整衢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 任:陈 新(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李剑飞(市委副书记) 罗卫红(副市长)

委 员:汪宗德(市委副秘书长)

叶雪康(市人大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徐须实(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邦勤(市政协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赵壮志(衢州军分区参谋长) 吴江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刘海声(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学东(市编委办主任)

章建平(市广电总台台长) 刘祖堂(市民宗局局长)

侯亚勤(市保密局局长)

谢土你(市法制办主任)

傅炎康(市发改委主任)

徐朝金(市教育局局长)

吴宝骏(市财政局局长)

郑奇平(市商务局局长)

衢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胡锡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吴招明(市人力社保局局长)

潘 信(市统计局局长)

刘 龙(市经信委主任)

方正则(市住建局局长)

卢向东(市规划局局长)

夏汝红(市环保局局长)

项瑞良(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凯军(市电力局局长)

姚小毛(市农业局局长)

洪建新(市水利局局长)

王建华(市文广局局长)

张爱国(市档案局局长)

徐延山(柯城区委副书记、区长)

鲍秀英(衢江区委副书记、区长)

刘根宏(龙游县委副书记、县长)

王良春(江山市委副书记、市长)

毛建国(常山县委副书记、县长)

谢剑锋(开化县委副书记、县长)

#### 成立衢州市山区科学发展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赵一德(市委书记)

副组长:陈 新(市委副书记、市长)

居亚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俞流传(市政协主席)

李剑飞(市委副书记)

江汛波(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成 员:徐 旭(市委常委、龙游县委书记)

李 锋(市委秘书长)

金 明(市政府秘书长)

张学东(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杨 昕(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邵晨曲(市委政研室主任)

傅炎康(市发改委主任)

蒋移祥(市金融办主任)

吴招明(市人力社保局局长)

刘石平(市民政局局长)

徐常青(市开发区主任)

陈国华(市高新园区主任)

吴自力(市西区管委会主任)

潘 信(市统计局局长)

刘 龙(市经信委主任)

方正则(市住建局局长)

卢向东(市规划局局长)

夏汝红(市环保局局长)

项瑞良(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赖瑞洪(市农办主任)

姚小毛(市农业局局长)

叶正义(市林业局局长)

洪建新(市水利局局长)

朱长青(市国十局局长)

吴宝骏(市财政局局长)

郑奇平(市商务局局长)

童瑞堂(市协作办主任 < 招商局局长 > )

徐朝金(市教育局局长)

章金凤(市科技局局长)

王建华(市文广局局长)

陈根成(市卫生局局长)

周素华(市旅游局局长)

周 丽(市人行行长)

毛长才(市银监局局长)

王凯军(市电力局局长)

祝晓农(柯城区委书记)

朱建华(衢江区委书记)

陈锦标(江山市委书记)

李 华(常山县委书记)

方健忠(开化县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傅炎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周红燕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 成立衢州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 新(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江汛波(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成 员:金 明(市政府秘书长)

范家明(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江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刘海声(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赖瑞洪(市农办主任)

傅炎康(市发改委主任)

刘 龙(市经信委主任)

徐朝金(市教育局局长)

章金凤(市科技局局长)

郑增林(市公安局副书记、副局长)

吴宝骏(市财政局局长)

吴招明(市人力社保局局长)

朱长清(市国土局局长) 夏汝红(市环保局局长) 方正则(市在建局局长) 方正则(市在建局局局长) 城建新(市水利局局局长) 姚建新(市水业局局局长) 叶正义(市林业局局局长) 叶正义(市林业局局局长) 军建华(市文上局局长) 陈根成(市市及中局局长) 陈根成(市规划局局长) 序南东(市综合人局长) 郭建农(市统计局局长)

周素华(市旅游局局长) 马梅芝(市粮食局局长) 徐常青(市开发区主任) 陈国华(市高新园区主任) 吴自力(市西区管委会主任) 王春中(市西区管委会主任) 王春中(市工商局局公司总经理) 徐延山(柯城区委到书记、区长) 绝秀英(龙山、医委到副书记、区长) 刘根宏(江山县委副书记、县长) 王建国(常山县委副书记、县长) 谢剑锋(开化县委副书记、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夏汝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继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 成立衢州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剑飞(市委副书记)

常务副组长: 江汛波(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毛建民(副市长)

副组长:汪宗德(市委副秘书长)

王盛洪(市政府副秘书长)

范家明(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招明(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社保局局长)

应 雄(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成 员:郑春弟(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两新"工委书记)

刘海声(市委盲传部副部长)

周剑峰(市综治办主任)

姜建勋(市委政研室副主任)

孙 亮(市发改委纪检组长)

毛弟古(市中小企业局局长)

蓝水高(市教育局副局长)

朱士华(市科技局副局长)

胡建明(市公安局副局长)

冯德荣(市民政局纪检组长)

周伟斌(市司法局副局长)

叶浙青(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英武(市人力社保局副调研员)

杨 继(市环保局副局长)

季日新(市住建局纪委书记)

徐建钢(市商务局纪检组长)

张福俊(市卫生局副调研员)

王天水(市人口计生委纪检组长)

周卫云(市地税局副局长)

方孝琳(市国资委副主任)

钱发根(市工商局副局长)

徐子清(市安监局副调研员)

胡庆龙(市法院副院长)

俞继业(市总工会纪检组长)

徐建芬(团市委书记)

魏晓莲(市妇联副主席)

包建农(市经信委纪检组长)

程立衡(市工商联副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李英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撤销衢州市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领导小组。

#### 调整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等机构领导职务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委、市政府研究,以下机构领导职务由陈新同志担任:

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第一组长;市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作风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市委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市"三民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市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原市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衢州机场迁建前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衢州市山区科学发展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市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浙江文献集成》编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三年"活动领导小组组长;市美丽乡村"四级联创"领导小组组长。

# 建立衢州农村商业银行组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胡仲明(市政府)

副组长: 蒋移祥(市政府、市金融办)

徐延山(柯城区政府)

毛长才(市银监局)

杨中萱(省农信联社衢州办事处)

成 员:张晓峰(柯城区政府)

占 珺(市政府办公室)

吴宝骏(市财政局)

吴小聪(市国资委)

蒋国强(市农办)

王良海(市发改委)

毛金有(市审计局)

傅金生(市住建局)

田 俊(市国土局)

钱发根(市工商局)

方志良(市国税局)

徐韶华(市人行)

甘文智(柯城农信联社)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蒋移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晓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建立衢州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领导小组

组 长: 江汛波(市政府)

副组长:范家明(市政府)

刘 龙(市经信委)

成 员:王良海(市发改委)

杨思骏(市经信委)

李 韬(市开发区)

张 锴(市高新园区)

方青松(市行政服务中心)

 蔡方林(市监察局)
 钱发根(市工商局)

 徐洪水(市国土局)
 朱土华(市科技局)

 范展鸿(市规划局)
 方长青(市协作办[招商局])

 薛 浚(市环保局)
 郑云良(市消防支队)

 傅金生(市住建局)
 张晓峰(柯城区政府)

 应建忠(市安监局)
 吾东明(衢江区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刘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思骏、方青松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建立衢州市大学科技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陈新(市政府) 王建华(市文广局)

副组长: 江汛波(市政府) 卢向东(市规划局)

赵建林(市委) 朱长清(市国土局) 占跃平(市政府) 方正则(市住建局)

罗卫红(市政府) 朱新潮(市质监局)

成员:金明(市政府) 周丽(市人行)

范家明(市政府) 王建国(衢州日报社) 张学东(市委组织部) 章建平(市广电总台)

刘海声(市委宣传部) 徐常青(市开发区) 傅炎康(市发改委) 陈国华(市高新园区)

刘 龙(市经信委) 吴自力(市西区管委会)

徐朝金(市教育局) 毛桂文(市科协) 章金凤(市科技局) 华 英(市编委办)

吴宝骏(市财政局) 吴周安(巨化集团公司)

郑奇平(市商务局) 邵 林(浙江省国家大学科技园管委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徐须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章金凤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李韬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 建立衢州市 205 国道改造示范工程领导小组

 组 长: 江汛波(市政府)
 郑増林(市公安局)

 副组长: 范家明(市政府)
 王德华(市财政局)

 项瑞良(市交通运输局)
 田 俊(市国土局)

 成 员: 王子平(江山市政府)
 姜明才(市交通局)

 顾建华(常山县政府)
 王仁东(市林业局)

 邹燕辉(开化县政府)
 徐子清(市安监局)

蒋国强(市农办) 王江平(市公路管理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路管理处,姜明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江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205 国 道沿线各县(市)也应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为工程顺利推进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 建立衢州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江汛波(市政府)
 吴小聪(市财政局)

 副组长: 范家明(市政府)
 樊笑安(市住建局)

 エコン(京和学恵名屋)
 東、新(京京福学院)

 王卫飞(市机关事务局)
 虞 颜(市交通运输局)

 成 员:蒋建平(市经信委)
 谢 兵(市文广局)

 翁孝川(市教育局)
 周卫华(市卫生局)

 祝小明(市科技局)
 刘建华(市机关事务局)

祝小明(市科技局) 张 岚(市监察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机关事务局,刘建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建立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 占跃平(市政府)张学东(市委组织部)副组长: 谢土你(市政府)成 员: 徐延山(柯城区政府)徐一平(市纪委)鲍秀英(衢江区政府)

 蔡方林(市监察局)
 舒洪祥(市体育局)

 华 英(市编委办)
 周素华(市旅游局)

 徐南及(市法制办)
 徐常青(市开发区)

 朱长清(市国土局)
 陈国华(市高新园区)

 王建华(市文广局)
 吴自力(市西区管委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综合执法局,郭建农同志兼任办公室

郭建农(市综合执法局)

#### 建立衢州市校园矛盾纠纷调解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徐须实(市政府)
 胡建明(市公安局)

 副组长: 舒富良(市司法局)
 叶浙青(市财政局)

 歳朝金(市教育局)
 周盛源(市民政局)

 成 员: 周伟斌(市司法局)
 张群英(市信访局)

 方焕云(市教育局)
 周剑峰(市综治办)

 朱建能(市法院)
 周卫华(市卫生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周伟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建立衢州市天然气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 江汛波(市政府)
 边兴龙(市物价局)

 副组长: 范家明(市政府)
 张晓峰(柯城区政府)

 成 员: 吴小聪(市国资委)
 吾东明(衢江区政府)

 黄孔森(市发改委)
 叶浩平(龙游县政府)

 范峻民(市住建局)
 王卫明(江山市政府)

 范展鸿(市规划局)
 方庆建(常山县政府)

 薛 浚(市环保局)
 汪权龙(开化县政府)

 田 俊(市国土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黄孔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调整衢州市禁毒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 任: 占跃平(市政府)
 薛 伟(市林业局)

 常务副主任: 王 建(市公安局)
 徐建英(市商务局)

 副 主 任: 谢土你(市政府)
 谢 兵(市文广局)

陈惠平(市公安局) 钱先凤(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周卫华(市卫生局)
 郡新安(市开发区)

 委 员: 周剑峰(市委政法委)
 叶建明(市高新园区)

 邓胜斌(市法制办)
 徐湘辉(市邮政局)

 黄孔森(市发改委)
 蒋云法(衢州海关)

 杨思骏(市经信委)
 郑卫(市人行)

 周盛源(市民政局)
 张小琴(市关工委)

 徐祥文(市司法局)
 蒋建平(市总工会)

 王国忠(市人力社保局)
 徐建芬(团市委)

 韩 强(市交通运输局)
 魏晓莲(市妇联)

 范叶和(市农业局)
 王伟华(市武警支队)

市禁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陈惠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建立衢州华友钴业项目 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和服务小组

#### 一、衢州华友钴业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江汛波(市政府)
 吴渭明(市林业局)

 副组长: 范家明(市政府)
 黄李承(市水利局)

 王峰涛(巨化集团公司)
 应建忠(市安监局)

 陈国华(市高新园区)
 姜明才(市交通运输局)

 成 员: 张晓峰(柯城区政府)
 钱发根(市工商局)

 夏汝红(市环保局)
 王德华(市财政局)

 王良海(市发改委)
 胡建明(市公安局)

 杨剑国(市经信委)
 朱云祥(市电力局)

 田 俊(市国土局)
 方青松(市行政服务中心)

 范展鸿(市规划局)
 杨少峰(市监管办)

徐 骋(市住建局) 郑云良(市消防支队) 何建云(市农业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高新园区,陈国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协调具体工作。

#### 二、衢州华友钴业项目推进工作服务小组

组 长:杨剑国(市经信委)

成 员:段盛行(市发改委)

李长江(市经信委)

蔡伟民(市水利局)

程云堂(市电力局)

曹紫晔(市规划局城南分局)

袁岳清(市国土局城南分局)

柴卫柱(市环保局城南分局)

张文明(市住建局城南分局)

#### 建立衢州市海铁联运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胡仲明(市政府)

副组长:占 珺(市政府)

张明星(衢州海关)

成 员: 蒋云法(衢州海关)

徐建英(市商务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

朱晓红(市发改委)

陈 临(市检验检疫局)

冯正钟(市公安局) 唐舟山(巨化集团公司)

张启明(浙江铁发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乐曙明(衢州通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衢州海关。蒋云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调整市政府纠正部门和行业 不正之风办公室主任和副主任

主 任:徐一平(市纪委、监察局) 副主任:张 岚(市纪委、监察局) 杨永红(市纪委纠风室) 办公室设在市纪委(监察局)。